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陳文石

## 一 前 言

天命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清太祖努爾哈赤逝世，享年六十八歲。這個自廿五歲藉着爲父祖復仇而奮跡崛起於諸部間的「無名常胡」，當其開始發展活動之時，「眾不過三十」，「帶甲僅十三人」，靠了自己「多知習兵」的軍事天才，「猶厲威暴」的統馭手段，與「信賞必罰」的嚴格紀律，乘「各部蜂起，皆稱王爭長，互相戰殺，甚且骨肉相殘，強凌弱，眾暴寡。」的紛擾局面，掌握諸部間的矛盾關係，及明朝邊政失修，防務廢弛的有利情勢，運用進退離合，剛柔濟變的策略，經過四十餘年的堅苦奮鬥，不但兼併族類，收合諸部，並攘有明遼東的大部土地，由一個建州衛都指揮僉事依靠朝貢市賞維持生活的明朝屬夷，進而自闢乾坤，立國建元，在西有察哈爾、蒙古，南有明朝帝國，東有朝鮮三方勢力的圍堵威脅下，建立起女真族的第二個政權。

自努爾哈赤之乘機崛起至其逝世止四十餘年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每一階段的主觀客觀情勢，造成其成功的內外重要因素，不擬在這裡敘述。就其逝世時的情形來說，努爾哈赤爲其子孫留下了一個汗國基業，但也留下了政治、社會、經濟及對外戰爭上許多極其複雜嚴重的問題。這些問題如不能因應時勢調整處理，不但無法向外開拓，且將威脅到這個新興汗國的生存，當然更談不到未來的擴充發展了。這一艱鉅的任務，都落在繼承人皇太極的身上。以下先討論皇太極即位後內部政治方面的發展情形，至於社會問題，經濟問題，漢化問題，對外戰爭等，俟後將專文討論。

## 二 清太宗皇太極取得汗位繼承的經過

在沒有敘述皇太極的即位以前，先簡單說明清太祖本人對未來繼位問題的構想與中間變動情形，因爲這與皇太極的取得汗位繼承，日後兄弟間衝突摩擦，及即位後許

多措施上所遭遇的困擾，都有着密切關係的。

(+) 褚英之死與代善、皇太極間的爭寵鬥爭：

努爾哈赤起兵之時，最初止有其兄弟及部分族人隨其行動，後很快的取得建州衛的支配權，由是勢力急遽發展，東征西討，侵伐兼併。隨着部眾日多，據地日廣，而諸子侄亦日漸長成，於是乃建立起以兄弟子侄分統屬人掌握一切的家族核心政權。在其早年軍事行動中最得力的人物，一為其弟舒爾哈齊（見後論阿敏與太宗的衝突一節），一為長子褚英。褚英於明萬曆二十六年十九歲時，以隨同征東海安褚拉庫路有戰功，賜號洪巴圖魯，封貝勒。三十五年，又以與代善、舒爾哈齊往裴悠城收集新附人口，歸途大敗烏喇貝勒布占泰邀擊之兵，賜號阿爾哈圖土門（廣略之意）。所以滿文老檔記萬曆三十八年各重要人物勅書分配，褚英排在太祖之後的第二位，居舒爾哈齊之前。所有勅書分配，共分三個 mukūn（可能不全），下有三十七 Tatan，勅書三百七十一道。每一 Tatan 一般為十道勅書，每一勅書下說明原來是明朝於何時頒給何人，及現在由第幾 mukūn 第幾 Tatan 何人所享有。（註一）在此三七一道勅書中，第一 mukūn 第一至第四 Tatan 共四十道，為「汗家的勅書」，屬太祖。第二 mukūn 第一、二、五、六 Tatan 四十道，屬褚英。第三 mukūn 第一、二、八 Tatan 二十五道，屬舒爾哈齊。其餘分配給太祖諸子侄與諸將，多少不同，名字亦多可考。（註二）勅書在當時是用以向明朝進行通貢互市，討取賞賜及交換生活資料的憑證。掌領勅書的多寡，表示着其身份地位與所享經濟利益的大小。褚英在 mukūn 排列的順序上居第二，亦可看出其所居地位。

褚英在太祖諸子中，不但年長，亦最為驍勇。但自萬曆三十八年之後，即不見有關其事蹟之記載。而萬曆四十三年八月突記其死亡，年三十六歲。其死因，清史稿云：

(註一) 見廣祿、李學智：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頁一三八。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第四期抽印本。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北。

(註二) 代善與舒爾哈齊同一 mukūn，領有第二、四、七、八 Tatan 勅書四十道。札薩克圖與其父舒爾哈齊亦在同一 mukūn，領第五 Tatan 勅書十道。武爾古岱哈達孟格布祿子，妻太祖女莽古濟（哈達公主），萬曆二十七年清太祖滅哈達，二十九年明令復其國，後復滅之。當時亦享有勅書三十道。另外一個現象是，太祖等得力人物，如五大臣額亦都、何和里、費英東、安費揚古、扈爾漢等都在太祖的第一 mukūn。其他人物，根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亦多可考。

「褚英屢有功，上委以政，不恤眾，諸弟及羣臣憇於上，上浸疏之。褚英意不自得，焚表告天自訴，乃坐咀咒幽禁，是歲癸丑。越二年乙卯閏八月，死於禁所，年三十六。明人以爲諫上毋背明，忤旨被譴，褚英死之。明年，太祖稱尊號。」（註一）東華錄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庚寅上諭云：「昔我太祖高皇帝時，因諸貝勒大臣計告一案，置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燕於法。」（註二）褚英之死，由於兄弟間之鬥爭，主要是可能其「執政」後將來可能爲繼承人的暗示。太祖在「委政」於褚英之時，即有「我以長子執政，就唯恐國人會發怨言。」的話。也可知此是與傳統習慣不合的。所以褚英死後，由於此一暗示作用，演成代善與皇太極的衝突爭鬥。

褚英死後，太祖諸子中掌握兵權最重要的人物，一爲代善，一爲皇太極。代善爲褚英同母弟，太祖第二子，長皇太極九歲，與舒爾哈齊、褚英等屢出征，太祖嘉其勇，賜洪把圖魯封號。八旗建立後，領兩紅旗。爲人寬柔，能得眾心。（註三）皇太極「英勇超人」，「沈默寡言」，亦爲太祖喜愛，令專管朝鮮事。（註四）二人位次相逼，由於褚英受命執政可能爲繼承人的暗示，因而又引起彼此間的鬥爭。滿洲老檔秘錄記大福晉獲罪大歸故事即由此引起。故事云天命五年三月，皇妃泰察告太祖，大福晉以酒食與大貝勒（代善）者二，大貝勒皆受而食之。與四貝勒（皇太極）者一，四貝勒受而未食。大福晉日必二三次遣人詣大貝勒家，又深夜私自外出二三次，似此跡近非禮。於是太祖命人查究，云大福晉以太祖曾言俟千秋萬歲之後，以大福晉及眾貝勒悉託諸大

（註一）清史稿列傳三，廣略貝勒褚英傳。明人記載：東夷考略建州女直考、山中聞見錄卷一建州一，於萬曆四十一年三月條下敍述清太祖侵奪南北關事時云：「長子洪把兔兒，一語罷兵，隨奪其兵柄，囚之獄。」博物典彙卷二。建州女直：「長子數諫晉勿殺弟，且勿負中國，奴亦囚之。」

（註二）王氏東華錄卷八二。所謂諸貝勒大臣計告事，萬曆四十一年滿文老檔記之甚詳。謂太祖以其爲長子而委以國政，因褚英心胸褊狹，與諸弟及五大臣交惡，爲彼等聯合計告，於是太祖乃奪其職權，並收其所有戶口財產與諸弟平分。這一年秋天征烏喇時，未令其隨行，並派其同母弟代善留在城中看守監視。見陳捷先：滿洲叢考(乙)清初繼嗣探微頁八一，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註三）李民寢冊中日錄建州聞見錄，陳捷先滿洲叢考(乙)清初繼嗣探微頁八五引。又頁八一譯引滿文老檔於萬曆四十一年太祖囚褚英時一段記載內云：「我因爲你同母生的兄弟二人年紀比較大些，所以多給你們國人五千戶，牧羣八百頭，銀子一萬兩，勅書八十道，而給我愛妻所生的其他諸幼子，在人口、勅書以及其他物品方面都較你們爲差。」褚英同母弟爲代善。

（註四）朝鮮李朝實錄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九，辛酉年（天命六年）九月初九日條。

貝勒，所以傾心於大貝勒。於賜宴會議之際，大福晉必艷妝往來大貝勒之側。太祖聞言，不欲以曖昧事加大貝勒罪，乃假大福晉藏匿金帛，擅自授受，遣令大歸。（註一）大福晉卽莽古爾泰、德格類的生母。這顯然是二人爭取繼承，並運用內部關係，相互鬥爭。

第二年，又有阿斗事件，朝鮮實錄：「蓋奴酋有子二十餘人，而將兵者六人，長子早亡，次貴盈哥（代善）次洪太主（皇太極）……貴盈哥特尋常一庸夫，洪太主雖英勇超人，內多猜忌，恃其父偏愛，潛懷弑兄之計。有阿斗者，酋之從弟也。勇而多智，超出諸將之右，前後戰勝，皆其功也。酋嘗密問曰：諸子中誰可以代我者？阿斗曰：知子莫如父，誰敢有言。酋曰：第言之。阿斗曰：智勇俱全，人皆稱道者可。酋曰：吾知汝意之所在也。蓋指洪太主也。貴盈哥聞此深啞之。後阿斗密謂貴盈哥曰：洪太主與亡可退（莽古爾泰？）阿之亘將欲圖汝，事機在迫，須備之。貴盈哥見其父而泣，酋恠問之，答以阿斗之言。酋卽招三子問之，曰自言無此〔語甚詳悉〕。酋責問阿斗，以爲交構兩間，鎖杻〔而〕囚之密室，籍沒家貲。」又云：「傳曰：洪太主把兵權，則貴永介何處去乎！雖生存而如此云乎！」（註二）可見二人間的磨擦鬥爭情形。

#### (二) 四大貝勒輪值機務與太祖八家執政選汗的構想：

由上述事件，可知清太祖爲繼承問題的困擾情形。這其中有傳統習慣的束縛，有現實情勢的要求，或者也有漢人文化的影響。朝鮮實錄記阿斗事在天命六年九月之下，得諸出使探訪夷情人歸來的報告，但未言發生的確實時間。不過就這年二月令代善等四大貝勒輪掌機務而觀之，可能是在二月以前。

四大貝勒輪掌機務事，太宗實錄云：「先是，天命六年二月，太祖命四大貝勒按月分直，國中一切機務，俱令直月貝勒掌理。及上卽位，仍令三大貝勒分月掌理。」

（註三）四大貝勒爲代善、莽古爾泰、阿敏、皇太極。令四大貝勒按月分值，大概是

（註一）滿洲老檔秋錄上編，大福晉獲罪大歸條天命五年三月。

（註二）朝鮮李朝實錄光海君日記卷一六九，辛酉（天命六年）九月初十日條。又十七日條。又武皇帝實錄於天命六年正月十二日有太祖與代善、阿敏諸子侄等對天焚香祝禱的記載云：「吾子孫中縱有不善者，天可滅之，勿令刑傷，以開殺戮之端。……」此段記載，前後無其他直接事件可以相聯，或與阿斗事件有關，並念及以前除弟殺子事而感發。

（註三）太宗實錄卷五，天聰三年正月丁丑條。

阿斗事件發生以後爲緩和彼此爭權鬥爭想到的辦法。

一年以後又有八家共理國政的訓示，可能也是由四大貝勒輪月理事所推衍成的想法。武皇帝實錄卷四，天命七年三月初三日，「八固山王問曰：上天所予之規模，何以底定？所賜之福祉，何以永承？帝曰：繼我而爲君者，毋令強勢之人爲之。此等人一爲國君，恐倚強恃勢，獲罪於天也。且一人之識見，能及眾人之智慮耶！爾八人可爲八固山王，如是同心幹國，可無失矣。八固山王爾等中有才德能受諫者，可繼我之位。若不納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倘易位之時，如不心悅誠服而有難色者，似此不善之人，難任彼意也。」並提出八家共同幹國的具體辦法，「八王理國政時，或一王有得於心，所言有益於國家者，七王當會其意而發明之。如已無能，又不能贊他人之能，但默默無言，當選子弟中賢者易之。更置時如有難色，亦不可任彼意也。八王或有故而他適，當告知於眾，不可私往。若面君時，當聚眾共議國政，商國事，舉賢良，退讒佞，不可一二人至君前。」這一個統治型態的構想，可以說是一個合議政體，不僅諸旗主貝勒得合議推舉及罷免共同領袖，即八旗中任何一個旗主貝勒，如已既無能，又不能贊助他人之能，亦得選子弟中賢能者爲之。使每一旗都能有有才德者統領本旗，共幹國事，維護共同的利益。

太祖所定的八家幹國與共同選汗的辦法，與旗制的組織有密切的關係的。清太祖的政權，本來是由氏族社會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後演變成家族政權與旗制組織。諸子侄既分領部眾，各有人戶，旗間地位，又平權並列，爲了維護這一體制，當然必須有一個能共同接受的領袖，領導協同相處。也可以說有了八旗制度的特殊組織，而後有八家幹國的合議政體；八家合議幹國的政體，以維繫八旗共事分權的組織。同時，在清人當時所處的環境來說，與明戰爭，已結不可解，無論是保持已得的利益，或與明和談建立新的相處關係，都必須有一個能幹的領袖，整飭力量，堅強的持續下去。清太祖想想自己年事已高，內部外部種種複雜問題，一旦去世，子孫如何繼業承家，維護這個剛剛新興的政權，的確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所以經過一連串的事件之後，認爲選汗也許是最妥善的辦法。（註一）而且這又是北方民族舊有的習慣，對女真人來

(註一) 清太祖對選立的辦法，頗爲傾心。天命八年五月並致書科爾沁奥巴台吉及其眾貝勒，勸彼等選汗治國。滿文老檔：「三十日與科爾沁的奥巴台吉及其眾貝勒送的書說：……你們科爾沁，先前內部弟兄間爲了爭奪財物牲畜而生亂，很苦吧！……你們還是在你們之內選一人出來作汗，眾人聯合起來，那樣察哈爾、喀爾喀想要侵犯你們就不可能了。……如果選出了某人作汗以後，若有不合適處，亦可以將其罷免。」見本文頁二註一，廣祿、李學智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頁一〇一。

說，在觀念上也是容易接受的。

爲了維持八家執政能勢力均衡，和睦相處，所以在天命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又訓諭諸貝勒曰：「昔我寧古塔諸貝勒及董鄂、王甲、哈達、烏喇、輝發、蒙古諸國，俱溺於貨財，輕忠直，尙貪邪，兄弟之間，爭貨財，互相戕害，以致敗亡。……朕鑒於此，令八家之中，遇有所獲，卽衣食之類，必均分，毋私取焉。故預立規制，俾八家各得其平。……至諸貝勒於兄弟中，有過卽當直諫，勿優容。若能力諫其過，乃可同心共處。」遂書此訓辭，賜諸貝勒。七月初五日，又諭諸貝勒曰：「爾八和碩貝勒，見人有不善，一人非之，眾亦同聲指責之，則不善自知其非而順受矣。苟眾人不言，而一人獨非之，彼不善者必以爲此一人者，何獨厚責於我也，其惡我也。若責人者言或未當，眾人亦當諫之。眾諫，當卽受，勿自慚，遂巧飾其非，而執辨不已焉。」

(註一) 實錄在這一段話之後，又有訓諭諸子侄如何治理國家及統率屬眾的話。七月二十三日，感到不豫，赴清河溫泉沐養。十三日後，病劇，還京，八月十一日卒於途中距瀋陽四十里外之鰻雞堡。從時間上看，這一段訓言，可以說是太祖重申八家共同幹國的最後遺命了。

(二) 皇太極取得汗位繼承的經過：

皇太極的取得繼承，清、朝鮮、明三方史料有不同的記載。太宗實錄謂太祖卒後，代善子岳託與薩哈廉入告其父，國不可一日無君，事宜早定。皇太極才德素着，人心悅服，可繼大位。於是三人議定。次日，諸王羣臣集於公署，代善乃出示議定書詞於阿敏、莽古爾泰及諸貝勒等，皆曰可。而皇太極辭以太祖無令其繼立之命，況兄長俱在，不敢背倫而立。於是雙方推辭往返，自卯自申，而後從之。世祖實錄追論多爾袞罪狀時的詔書中有「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院內，以爲太宗文皇帝之位，原係奪立，以挾制皇上侍臣。」朝鮮方面的記載，謂太祖臨死時告代善云，多爾袞當立而年幼，汝可攝位，後傳於多爾袞。代善以爲嫌逼，遂立皇太極。又云臨死時命立世子代善，代善告皇太極曰，爾智勇勝於我，須代立。皇太極略不辭讓而立。(註二)明實錄則謂代善與皇太極相爭不下。(註三)

(註一) 太祖高皇帝實錄卷十，天命十一年六月乙未條、七月乙亥條。

(註二) 內藤虎次郎讀史叢錄，清朝初期の繼嗣問題引燃藜室記述日月錄。

(註三) 明熹宗實錄卷七，天啓六年九月丁酉、戊戌條。

根據三方記載，其中可歸納為五個問題：（一）皇太極之得位，非由於太祖遺命。（二）清太祖有意立多爾袞。（三）有意命代善繼承。（四）代善與皇太極互相爭立。（五）皇太極在各方妥協下取得繼承。

這五個問題中第一個問題，實錄已明白言之，無須討論。第二個問題，令多爾袞繼承，以清太祖的老謀深算，對代善與皇太極兩個最為得力的兒子，尙不能擇立，在此四面受敵，又寧遠新敗，將來結果如何難以預料的嚴重情勢下，命年僅十五歲的幼子繼位，如何駕馭各旗，支撐此動盪危局，承擔掌握部族命運的重任？而多爾袞到天聰二年始為管旗貝勒，如擬立多爾袞，當命其主管一旗。（註一）在太祖時分配牛角，多爾袞與兄弟阿濟格、多鐸相等，未見有特別優遇之處。如說依幼子繼承習慣，亦當立多鐸。太祖死後，其所領十五牛角，阿濟格、多爾袞要求與多鐸均分，太宗以雖無太祖遺命，理宜分與幼子，所以悉數給予多鐸。（註二）即以代善攝位，當亦會考慮到皇太極與代善間的衝突情形。至於多爾袞所說太宗原係奪立的話，也可以說是在諸貝勒議選繼承人之時，太宗爭之強，迫使代善退出爭逐。又關於諸貝勒逼使多爾袞生母殉葬事，謂乃應立多爾袞，太宗既已奪位，遂不得不使之殉葬，以除後患。然此亦未必即與太宗得位有關，妻妾殉葬，這是當時清人的習慣。夫死，生前相悅之妻或妾必有殉葬，而且是生前指定，不容辭，亦不容他人代替。（註三）多爾袞母殉葬，武錄亦云為太祖生前所定。（註四）又有謂太宗即位後，對多爾袞之愛護扶植，信任重用，出於諸貝勒之上，或與此有關。實則多爾袞之得寵，一方面是由於其才智確非他人可比，一方面是太宗在攬絡兩白旗。否則，既奪其位，又極重用其人，豈不自召後患。

（註一）太宗實錄卷四，天聰二年三月庚寅，阿濟格以事革固山貝勒任，以多爾袞代之。

（註二）同上卷四六，崇德四年五月辛巳條：「昔太祖分撥牛角與諸子時，給武英郡王十五牛角，睿親王十五牛角，給爾十五牛角，太祖亦自留十五牛角，及太祖升遐，武英郡王、睿親王言，太祖十五牛角，我三人宜各分其五。朕以爲太祖雖無遺命，理宜分與幼子，故不允其請，悉以與爾。」

（註三）莽古爾泰死後其大福金及一妾殉葬。見太宗實錄卷十二，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條。又寧古塔志：「男子死，必有一妾殉，當殉者即於生前定之，不容辭，亦不容僭也。當殉不哭，斂斂而坐於炕上，主婦率其下拜而享之，及時，以弓弦扣環而殯。倘不肯殉，則羣起而縊之。」

（註四）國朝史料卷一：「太祖時，墨爾根王（即多爾袞）生母與阿巴泰夫婦欲陷太宗，所行諸惡事，臣等盡知。」阿巴泰爲多爾袞母舅，並尚公主。見世祖實錄卷一，崇德八年八月乙亥條。又太宗實錄卷四，天聰二年六月庚寅條：「上以國舅阿布泰讒惡，諭諸貝勒勿與結婚姻。」

第三個問題爲令代善繼位。如果太祖有意令代善繼位，應早有安排，前述代善與皇太極的爭鬥情形，生前尚不能定，臨終更不至遽而令其繼承。而代善也根本沒有被立爲世子，除朝鮮記載有命「世子」代善繼立的字樣以外，再找不出有關聯到代善爲「世子」身份的任何線索。李民寘建州聞見錄謂「奴死之後，則貴盈哥（代善）必代其父，胡中稱其寬柔，能得眾心云。」李民寘是薩爾滸之戰時朝鮮軍隊降人，天命五年七月放還。所謂必代其父，蓋得自胡中對代善印象與期待之傳聞。是年三月發生大福晉事件，李民寘尚未放歸，如代善已爲「世子」，則不必有此想像推測之說。

第四個問題，代善與皇太極的爭立，爲當時實情，這是由選汗而產生的。就上面所述二人在太祖時地位，也只有二人最有當選的可能，所以在代善與皇太極競爭未定之時，阿敏曾向皇太極提出交換條件。實錄記崇德四年八月論傅爾丹罪狀時云：「太祖皇帝晏駕哭臨時，鑲藍旗貝勒阿敏遣傅爾丹謂朕曰：我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爾卽位後，使我出居外藩可也。朕聞之駭異，乃召饒餘貝勒阿巴泰與超品公額駙揚古利、額駙達爾哈，及楞額禮、納穆泰、索尼等六人至，諭以貝勒阿敏遣人告朕，有與諸貝勒議立爾爲主，嘗使我出居外藩之語。若令其出居外藩，則兩紅兩白正藍等旗，亦宜出居於外，朕統率何人，何以爲主乎？若從此言，是自弱其國也。皇考所遺基業，不圖恢廓，而反壞之，不祥莫大焉。爾等勿得妄言。朕又召鄭親王問曰：爾兄遣人來與朕言者，爾知之乎？鄭親王對曰：彼曾告於我，我以其言乖謬，力勸阻之，彼又反責我懦弱，我用是不復與聞。傅爾丹乃對其朋輩譏朕曰：爾等試觀我主迫於無奈，乃召鄭親王來，誘之以言耳！」（註一）

第五個問題，是皇太極如何取得被選立。在代善與皇太極的爭立中，最後汗位落於皇太極之手，關鍵在於代善二子岳託與薩哈廉之勸說其父。這不是純出於推讓，而是基於經過父子三人對當時整個情勢分析後所做的決定。太祖又是在新遭一次從未有的大挫敗後去世，明人氣勢甚壯，而國內又貧困不堪，畏疑震撼，人口逃亡，只有領導前進開拓，方能重振民心士氣。在這一方面來說，代善是不如皇太極的。皇太極傾向前進，代善主張保守。例如二人對朝鮮的態度即完全不同。朝鮮實錄：「奴酋子婿甚多，其爲將者三人。第三子洪太時（皇太極）常勸其父欲犯我國，其長子貴永介

（註一）太宗實錄卷四八，崇德四年八月辛亥條。

(代善) 則每以四面受敵，讎怨甚多，則大非自保之理，極力主和，務要安全。非愛我也，實自愛也。」(註一) 亂中雜錄續錄：「酋與諸將會議我國之事，第三子曰：朝鮮與南朝同父子，而不欲相和，又無送禮，當盡速殺其將士（薩爾滸之戰俘降之朝鮮官兵），仍舉兵以擊之可也。長子貴永介卽怒而起。酋呼問之，曰：與南朝相戰，不可不與朝鮮相和。陣之約（朝鮮軍隊投降時之約定）不可負也。盡殺將士，決不可爲。酋曰：當從汝言云。」(註二) 因爲一主和，一主戰，所以朝鮮政府想盡辦法，分別向代善、皇太極送禮，「揣摩其情，密密行間，使洪太主不得專管東事，則似足以款兵緩禍。」(註三)

在駕馭諸將之權術方面，代善亦不如皇太極，朝鮮實錄說代善尋常一庸夫、寬柔，而皇太極則英勇超人。又如仁祖實錄：「上又問曰：汗（太宗）之容貌動止如何？」

(朴) 翳曰：容貌則比諸將稍異，動止則戲嬉言笑，無異羣胡。飲食及賞物必手自與。每於宴飲，置酒器數十餘，呼愛將於床下，親酌而饋之。蓋收合雜種故，患不能一其心耳！」「右議政崔鳴吉回自瀋陽。上曰：卿見汗至再，其爲人何如？對曰：言甚浮雜，然未必不出於戲慢。」(註四) 又亂中雜錄：「臣等詳見，汗之爲人，跋扈之氣，現於顏面，而沈默寡言，動止亦重。議論之間，或似識理者之所言，真是虜中之雄，而不可以禽獸視之。」(註五)

同時根據太祖所定旗制組織，各有人戶，各有所屬，凡有所獲，平分共享，八家幹國，共議政事。繼位者如不納諫，不遵道，可易之另立。在此情形下，「汗」只是一個名義上的共同領袖，共同決議的執行人，並無何特別權益。

實錄云岳託與薩哈廉「相機」入告其父云云。蓋當時爭執不下，岳託與薩哈廉經過商議後，乃一同入見其父，分析內外情勢，太宗卽位時祝文中有「今我諸兄弟子

(註一) 朝鮮實錄光海君日記卷一四七，己未年（天命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條。又卷一六八，辛酉年（天命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條：「此賊之於我國，貴永介主和，洪太主主戰，和戰異議，所見相左。」

(註二) 續錄葉四八，光海君己未年六月初三日條。葉五二，同年十一月條。

(註三) 朝鮮李朝實錄光海君日記卷一六八，辛酉年八月二十八日條。卷一六九，同年九月初九日條。又補註云：「洪太主卽酋第三子，每有東搶之意，其兄貴盈介止之。」

(註四) 朝鮮李朝仁祖實錄卷二五，九年閏十一月壬戌條。同上卷三六，十六年三月己巳條。又卷三七，十六年八月甲午條：「上曰：汗之爲人何如？(朴) 翳曰：和易近人，無悍暴之舉，且能敦睦於兄弟矣。」

(註五) 續錄葉八九，仁祖戊辰（清太宗天聰二年）九月初三日條。

姪，以家國人民爲重，推我爲君。」的話，這當是父子們分析後的共同認識，所以經過一夜商議決定原則及附帶條件後，在第二天諸貝勒羣臣等集會共議繼位人選時，代善即首先出示其書（蓋即所擬原則與條件）於阿敏、莽古爾泰及眾貝勒等，表示願推立皇太極。（註一）代善在身份與地位上本爲最可能爭取繼立的人物，今願放棄爭逐，當然在原則上會取得大家同意，「皆曰可」，於是達成第一步的協議。實錄又云皇太極推辭再三，自卯至申，不得已，方始從之。這是虛詞，實際上當是雙方經過一天對基本條件的折衷商討，始獲得最後協議。

當時究竟有些什麼條件，已無記載（如阿敏所提條件，只是後來追論別人罪狀時的偶然流露）。皇太極即位時雙方盟誓：皇太極在即位後不得「不敬兄長，不愛子弟，不行正道，明知非義之事而故爲之。兄弟子侄微有過愆，遂削奪皇考所予戶口，或貶或誅。」（依文義，後文當是如所行非是，即另行選立）諸貝勒如「忠心事上，宣力國家」，所得戶口，「世世守之」。這固然是根據太祖所定八家共同幹國，及「但得一物，均分公用，毋得分外私取。」諸兄弟子侄中「縱有不善，天可滅之，勿令刑傷。」的訓言，但也可以說是雙方妥協的最高原則，對應享權利的基本保障。又如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與皇太極平坐共議國政，自也是條件之一，因爲這與太祖時四大貝勒輪值掌理國事是完全不同的。太祖時四大貝勒按月分值，是秉命理事，主權操於太祖之手，輪值是授權。而此時的四人共坐會議，這是多頭政體，不是皇太極一人可享有決定權的。

同時三大貝勒與諸小貝勒之間，亦分別相對盟誓。三大貝勒若不教養子弟，或加誣害，當凶孽而死。諸小貝勒若背父兄之訓，而不盡忠於上，搖亂國事，或懷邪慝，或行讒間，亦奪其壽算。這是對三大貝勒地位的尊重，也可說是對三大貝勒所加的管束眾小貝勒責任的約制。

### 三 清太宗即位後的政治措施

(註一) 代善之封爲禮親王，可能是與此有關。但就上文所述，代善之放棄爭逐，是經過父子三人詳細分析過內外情勢的，這不是純然退讓。否則以代善與皇太極二人間的早年鬥爭如此，太祖逝世後，豈肯甘願放棄機會？此事以岳託與薩哈廉爲關鍵人物，所以太宗對二人都甚爲優容。天聰五年設立六部後，令岳託主兵部事，薩哈廉主禮部事。

上面說明了清太宗取得繼承大位的經過情形，就太宗即位後所面臨的一個包括女真、蒙古、漢人種族複雜的社會，由於民族情感所釀成的衝突仇視，征服者對被征服者的迫害蹂躪；生活方式、風俗習慣不同所造成的糾紛磨擦；以及社會上貧富懸殊，所引起的偷盜攘奪，動盪不安。更加以對外用兵，又勢不可止（無論是為了解決人民生活，即使是想和談，也必須以戰尋和），必須整飭武備，全力進行戰爭等種種問題。這些，都不是一個「如此三分四陸，十羊九牧」，「賞不出公家，罰必入於私室，有人必八家平養之，地土必八家分據之。」「即一人尺土，貝勒不容於皇上，皇上亦不容於貝勒，事事掣肘，雖有一汗之虛名，實無異整黃旗一貝勒也。」（註一）的政權所能應付的。必須「奮起剛毅之精神，拿出果決之手段，如其用人，如其養民，如其立法，如其收拾人心」。方可「打點規模，擴充先汗之基業。」（註二）清太宗既是「英勇超人」，「虜中之雄」，對這一情勢及所引發的問題，當然會體認到的，所以在即位之後，即一步一步試探着處理這些問題。

要想處理這些問題，很明顯的，首先必須衝破多頭政體的束縛，建立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權，將八旗近似獨立狀態的權力，收歸到「汗」的手中，然後始能發號施令，推行新政。但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太祖所定的八家共權的遺訓，旗制的組織，太宗即位時的妥協條件等，都是根本的阻力，處理不慎，不但將發生內鬨，甚至引起另選易位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太宗在位十七年間，一切措施都在設法集中政權這一着力點上向前推進，也一直為這些問題衝突盤旋，終且引起宗室流血事件，所幸者並未釀成變亂。下面分別討論清太宗時代的政治措施及所發生的影響。

(一) 擴大旗下大臣組織、職權，使掌理各旗事務：

清太宗在即位後的第八天即與諸貝勒商議設立各旗總管大臣、佐管大臣與調遣大臣。實錄云：「上以經理國務，與諸貝勒定議，設八大臣（人名略），八固山額真，總理一切事務，凡議政處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引，凡事皆聽稽查。又設十六大臣（人名略），佐理國政，審斷獄訟，不令出兵駐防。又設十六大臣（人名略），出兵駐防，以時調遣，所屬詞訟，仍令審理。」（註三）旗下這些高階

(註一) 天聰朝臣工奏議上：胡貢明五進汪齋奏天聰六年九月，陳言圖報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註二) 天聰朝臣工奏議，胡貢明謹陳事宜奏天聰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三) 太宗實錄卷一，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條。

層官員的設立，亦並非太宗所新創，王氏東華錄：「初太祖創制八旗，每旗設總管大臣舊稱固山額眞，順治十七年改稱都統各一，佐管大臣 舊稱梅勒額眞，亦稱梅勒章京，順治十七年改稱副都統 各二見乙卯年。」（註一）又武皇帝實錄天命八年正月初七日條：「傳諭曰：八固山設八臣輔之，以觀察其心，誰能於事不分人已，而俱質之公論，誰於涉己之事，不肯自任其非，而難於色，八臣當合一公論，非者卽以爲非。如不從所諱，卽奏之上知。一也。凡國事何以成，何以敗，當深爲籌畫。有堪輔政者，則曰此人可使從政，卽舉之。有不堪任事者，卽曰此人不堪任事，卽退之。二也。」

八臣卽八旗固山額眞，此設於乙卯年（明萬曆四十三年），這一年清太祖曾將所有部眾加以大編組調整，釐定八旗制度，同時並建立最高幕僚組織與綜理一切軍民事務的機構。蔣氏東華錄：「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札爾固齊十人佐理，五日一視朝，凡有聽斷，先經札爾固齊十人審問，然後言於五臣，五臣審問，言於眾貝勒，議定奏明。」（註二）又王氏東華錄：「特設議政五大臣、理事十大臣。後或卽以總管一旗佐管一旗者兼之，不皆分授。」（註三）清史稿列傳：「國初置五大臣，以理政聽訟，有征伐則帥師以出，蓋實兼將帥之重焉。」（註四）又天聰朝臣工奏議云：「自古以來，有一代興旺之君，必有一代輔佐之臣。……先汗在日，有打刺哈廸五大臣，敢作敢言，不看臉面，知有汗而不知有人，知爲國而不知爲家。是以先汗自數十人起手，做了許多事業。」（註五）

乙卯年的大編組調整，這是清人歷史發展上具有關鍵性的年代，不只是決定了清初以旗制部勒所有屬人的社會組織，同時也是爲了下一個重大行動步驟的準備。所以在第二年便建號改元，向明朝正式發動大規模的進攻，建立女真人在中國史上的第二個政權。

五大臣與十札爾固齊（武皇帝實錄稱都堂），雖有總管一旗或佐管一旗者兼之，但它可以說是超於旗制的另一個組織。五大臣是太祖的最高幕僚，「凡軍國重務，皆

（註一）天聰一，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條。

（註二）卷一，太祖高皇帝實錄卷四，鑿於是年十一月下。

（註三）天命一，乙卯年（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條。

（註四）列傳十二論贊。

（註五）卷上，甯完我謹陳時事奏天聰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又胡貢明五進汪賛奏天聰六年九月。

命贊決。」（註一）十札爾固齊的職掌，武錄與東華錄的記載似乎全在聽訟，其實不然。就太祖時曾任札爾固齊各人的事蹟觀之，都是才猷懋着文武兼資的人物，無事時在內理民，有事則率眾出征，權秩很崇，並非僅限於詞訟之初審審判。而且亦非五大臣下的佐貳人員，二者各有其職掌範圍。如費英東於初設五大臣時列五臣之選，仍命其領札爾固齊如故。札爾固齊的設立，本遠早於五大臣，噶蓋任札爾固齊在萬曆二十一年以前，費英東在萬曆二十六年以前。蓋先時太祖所屬部眾不多，以札爾固齊管理人民間的相互問題與爭議。後部眾日多，關係亦日益複雜，又有旗與旗間的問題。這些在以往本來是由太祖自己解決的，但到旗制釐定後，感到事實上的需要，所以又設立理國政大臣以資輔佐，同時並使十札爾固齊立於旗制之外，執行職務。（註二）

由五大臣與十札爾固齊的設立，我們可以看出太祖的統屬系統與政權運用的最高形式。雖然建立了部勒屬民整齊劃一的旗制，分令子侄掌領，並使各享有相當的人戶及名分上的主屬關係，但這只是部勒國人的最大編組單位，對各旗指揮行動的一切權力，仍握在太祖自己的手中。不過從另外一方面看，八旗總管大臣、佐管大臣及五大臣、十札爾固齊等的設立，也表示着清太祖政權的內部構成關係。清太祖由一個家族而向外擴展，隨着征服日廣，部眾日多，當然需要建立完整的指揮領導體系。但在征伐擴展的過程中，對於參與鬥爭的較大族羣，不得不採取適應情勢的聯盟策略，給予這些領袖人物家族應有的權利。這從彼此的婚姻關係，牛羣組成型態，職位繼承，賞罰輕重等情形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同時將當時任命的這些高階層人物的來歷、家族、管領牛羣、及所佔人戶加以分析，更可以明顯的表示出他們的地位與分量。雖然隨着太祖諸子侄的長成，家族集權日益加強，如五大臣理政制度由於彼等的相繼去世，也無形取消了。（註三）但天命八年正月諭八固山輔臣的話，無異是肯定的說明了他們在參與這個汗國政權中應有的地位。

上文說太宗即位後設立的各旗大臣是與諸貝勒共議而設立的，這可能是部份人選

（註一）嘵亭雜錄卷二，五大臣條。

（註二）鄭天挺清史探微（三）釋札爾固齊條。

（註三）五大臣除費英東外，其餘皆在天命年間先後去世。扈爾漢卒於三年，額亦都卒於六年，安費揚古卒於七年，何和里卒於九年。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又有四大臣的記載，惟止見一二入，亦不詳設立年月。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的補充變動與新增設十六調遣大臣的關係。雖然這是遵依太祖的舊制，但對太宗來說，却具有着新的意義與作用。太祖時雖然五大臣理政制度取消了（這與無此身分地位重要的人選也有關係），但並沒有取消十札爾固齊。太宗即位後能在八旗之外另有這麼一個組織，當然是十分重要也十分需要的。但此時太宗的情形與太祖不同，太祖是以創業領袖與家長之尊的地位領導子侄，統治這個汗國，而太宗却沒有這個有力的統治因素。雖然名義上他是共同領袖，但在旗分與八家關係上他只是一旗的貝勒，因此札爾固齊也就跟着取消了，而不得不在已存的制度上着眼，這便是加強太祖時旗下大臣的辦法。新設的八旗大臣（固山額眞）不但與貝勒偕坐議政，率本旗兵出師行獵，稽查旗下一切事務，並監察輔導本旗貝勒。貝勒有罪，如未規諫告發，須負有連帶責任。（註一）本旗貝勒如有所陳請，亦須經由彼等轉達。他們是各旗下的最高副統帥，有點像漢代王國的相，也可以說是各旗下的最高政治指導員，所以太宗常說固山額眞即是一旗之主。雖然這些旗下大臣都是由本旗人充任，但須受中央指揮監督以執行職權。如旗下有違法犯紀，行事不當情事，繩以職責，自較透過貝勒便於控制，且減少了太宗與諸貝勒間直接衝突的可能。從另外一方面看，旗下大臣人數的增加，與職責的擴大，便是相對的使貝勒對本旗控制力量的減弱。

太宗在八固山額眞與十六佐管大臣之外，又增設了十六個調遣大臣，（事實上十六佐管大臣也常調遣出征，此例甚多，出征正是他們解決經濟問題的機會。（註二）這四十個旗下的高級官員，從他們所屬的家族姓氏分析，除去七人是宗室與覺羅之外，其餘分散在十五個姓族之中。這十五個姓族是：瓜爾佳氏五人、伊爾根覺羅氏四人，那木都魯氏四人，鉢祜祿氏三人，佟佳氏二人，納喇氏三人，董鄂氏二人，郭洛羅氏二人，完顏氏二人，兆佳氏二人。其餘戴佳氏、輝和氏、薩克達氏、虎爾哈氏各一人。這些都是當時較大、分佈地區較廣的族羣。有六個是後來所說的與皇室通婚的八大家，共計十八人。八個是五大臣的家屬，三個是札爾固齊的家屬，五個有姻親關係。這其中沒有蒙古人，更沒有漢人。另一個現象是，正藍旗五人中四人是覺羅，一人是根伊爾覺羅。

（註一）如鑲黃旗大臣額爾楚爾哈，當阿巴泰獲罪時，以其「有傳導之責，不能勸諫其過，反以其言奏上，因解固山額眞任。」太宗實錄卷三，天聰元年十二月辛丑條。

（註二）固山額眞亦審理詞訟，如太宗實錄卷五十，崇德五年閏正月癸未條：「諭各固山額眞曰：今遣爾等往各處地方，稽察窮民，審理冤獄，爾等須各親至分屬屯堡，巡行料理，毋使民間冤抑，不得上聞。」

氏。鑲白旗五人中三人是額亦都之子。正黃旗中二人是楊吉利之弟，阿山兄弟同在正白旗。

這裡應當說明的，太宗的增加各旗大臣人數，固然是由於旗下事務日繁，事實發展上的需要，但也可說是擴大了各族姓的參政權力，給予愛新覺羅族姓以外人的更多參加政權的機會。清太祖的政權，本來是從氏族社會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這些人物，多是部族酋長或其父兄早先率眾歸服，所以必須重用他們，提高他們的地位。對這些族姓來說，這是政權的開放。對太宗來說，這是使旗主的權力向中央凝結。因為讓這些強有力的族姓參與政權的機會增多，即是鞏固及團結他們與中央的關係，也是太宗為了進行中央集權所面臨的情勢的要求。

崇德二年四月，各旗又增加議政大臣，每旗三員，實錄：「命固山貝子尼堪、羅託、博洛等與議國政。每旗各設議政大臣三員，以輩阿岱（各旗人名從略）等充任。上御翔鳳樓，集和碩親王、多羅親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固山額真、都察院承政及新設議政大臣諭之曰：向來議政大臣或出兵，或在家，有事諮商，人員甚少，倘遇各處差遣，則朕之左右及王貝勒之前，竟無議事之人矣。議政雖云乏人，而朕不輕令妄與會議者，以卑微之人，參議國家大政，勢必逢迎取悅。夫諂佞之輩，最悞國事，豈可輕用。今特加選擇，以爾等爲賢，置於議事之列。殫心事主，乃見忠誠。爲國宣力，方稱職業。爾等大要有三：廸啓主心。辦理事務，當以民生休戚爲念。遇貧乏窮迫之人，有懷必使上達，及各國新順之人，應加撫養。此三者，爾等在王貝勒前議事，皆當各爲其主言之。朕時切軫念者，亦惟此三事耳。爾等凡有欲奏之事，不可越爾固山額真，如某事應施行，某事應入告，當先與固山額真公議，然後奏聞。……爾等當存忠直之心爲國，慎毋怠忽，有負朝廷。」並特別強調「或有將各旗妄分彼此，明知本旗有悖亂之人，隱匿不言，及人言之，反加庇護者，尤朕心之深惡者也。八旗皆朝廷之人，但懾服奸宄，撫恤困窮，使之各安統轄，又何彼此之可分乎！」（註一）

實際上除了貝子尼堪等三人外，尚有二十七人。每旗三人，應爲二十四人，多出三人，不知何故。這二十七人中除四人的姓族不詳外，宗室覺羅佔四個，其餘分佈在十一個姓族，仍不出太宗初卽位時所設各旗大臣的十五個姓族的範圍。其中六姓是屬

（註一）太宗實錄卷三四，崇德二年四月丁酉條。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於所謂「八大家」的，十人是卽位時所設大臣的家屬。不過也新增了三個姓氏，尤其是蒙古博爾濟吉特氏，這大概是因為旗下蒙古人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此時已有了蒙古軍旗與漢軍旗，但並沒有蒙古軍旗人與漢軍旗人擔任議政大臣。這也是說，統治階層仍然都是滿人。

### (二) 取消三大貝勒共坐議政制度：

太祖所定八家幹國的合議制政體及太宗之得位經過，前已言之。而實際與太宗共執政權者，爲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大貝勒。所以卽位後不但仍承太祖時遺制，三大貝勒按月分值，掌理國中一切機務，凡朝會或接見外國使臣，三人並與太宗左右共坐。實錄：「上詣堂子拜天，還御殿，諸貝勒暨羣臣朝見，各按旗序行三跪九叩禮，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以兄行命列坐上左右，不令下坐，凡朝會之處悉如之。」(註一)遇有大事會議而行，或派人徵詢意見。如天命十一年十月，明袁崇煥以弔太祖喪爲名，遣人覲視內部情勢，並試探和議動向，太宗以答覆崇煥書事遣人赴三大貝勒家磋商。(註二)

三大貝勒按月分值掌理機務，非但事情易生牴觸，而且對太宗來說，當然亦十分不便，然又不能公然取消，天聰三年正月，乃假託尊敬兄長，不願煩勞爲名，而以小貝勒代之。實錄：「上集諸貝勒、八大臣共議，因令八大臣傳諭三大貝勒，向因直月之故，一切機務，輒煩諸兄經理，多有未便，嗣後可令以下諸貝勒代之。儻有疏失，罪坐諸貝勒。三大貝勒皆稱善，遂以諸貝勒代理直月之事。」(註三)官冕堂皇的理由，而輕易地剝奪了三大貝勒直接左右政事的機會。文中言傳諭三大貝勒云云，顯然此次會議事先有所安排，三大貝勒並未參加，而以諸小貝勒及八大臣共議結果告知三人，迫使接受已成事實。所云以諸貝勒代之，此後始終未見有小貝勒值月的記載。縱使有之，當然也是受太宗指揮左右的。

取消三大貝勒值月辦法後，是年十月征明時，代善與莽古爾泰卽與太宗在行軍途中因意見不合，發生固請班師不愉快事件。實錄：「上統大軍伐明，……向明境進發。辛未

(註一) 太宗實錄卷二，天聰元年正月己巳條。

(註二) 同上卷一，天命十一年十二月戊辰條。

(註三) 同一卷五，天聰三年正月丁丑條。

，大軍次喀喇沁之青城，大貝勒代善、莽古爾泰於途次私議，晚詣御幄，止諸貝勒大臣於外，不令入，密議班師。兩大貝勒既退，岳託、濟爾哈朗……眾貝勒入，至上前，見上嘿坐，意不懼。岳託奏曰：上與兩貝勒何所議，請示臣等，今諸將皆集於外，待上諭旨。上撫然曰：可令諸將各歸帳，我謀既竊，又何待爲。因命文臣將所發軍令，勿行宣布。岳託、濟爾哈朗曰：臣等未識所以，請上明示。上密諭之曰：我已定策，而兩貝勒不從。謂我兵深入敵境，勞師襲遠。若不獲入明邊，則糧匱馬疲，何以爲歸計。而明人會各路兵環攻，則眾寡不敵。且我等既入邊口，倘明兵自後堵截，恐無歸路。以此爲辭，固執不從。伊等既見及此，初何緘默不言，使朕遠涉至此耶！眾志未孚，朕是以不懼耳。岳託、濟爾哈朗眾貝勒勸上決議進取。於是令八固山額真詣兩大貝勒所定議。……是夜子刻議定，上遂統大軍前進。」（註一）

這可以說是二人對太宗剝奪其直接掌理機務權力的反應。而太宗對此形勢處理策略，乃是進一步設法取消共坐議政制度，根本削除其影響力量。

天聰四年，阿敏以永平敗歸被囚，天聰五年，莽古爾泰又因罪革大貝勒名號，至此僅留代善一人共坐，是年十二月禮部承政李伯龍乃揣勢度時勢，上疏請定朝會班次儀制云：「我國行禮時，不辨官職大小，但視裘服之美者，卽居前列。」於是命今年元旦朝賀，八旗諸貝勒，獨列一班行禮，外國來歸蒙古諸貝勒大臣行禮，次八旗文武官員，各照旂序行禮。「又莽古爾泰貝勒，因其悖逆故，科罰贖罪，革大貝勒稱號。自朕卽位以來，國中行禮時，曾與朕並坐，今不與坐，恐外國人聞見，不知彼過，乃議我爲不敬，彼年長于朕，仍令並坐何如。因命大海等與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議。方議時，代善言……上諭誠是，彼之過不足介懷，揆之于禮，卽並坐亦善。」廢除共坐議政，這是對太祖所定共議國政制度的一大變更，所以當時諸貝勒贊成與不贊成者各半，後代善見情勢如此，乃「頃之又云，不特此也，竊思我等既戴皇上爲君，又與上並坐，恐滋國人之議，謂我等奉上居大位，又如三尊佛，與上並列而坐，甚非禮也。既被人議，神必聞之。神明降譴，必減紀算。倘各量才力，順理而行，自求多福，斯神祐之矣。…自今以後，上南面居中坐，我與莽古爾泰侍坐上側，外國蒙古諸貝勒坐于我等之下，既奉爲上而不示獨尊可乎。于是，諸貝勒皆曰善，議定以聞，

（註一）太宗實錄卷五，天聰三年十月辛未條。

上從之。」（註一）於是自天聰六年元旦起，撤消共坐之制。「上卽位以來，歷五年所，凡國人朝見，上與三大貝勒俱南面坐受。自是年更定，上始南面獨坐。」（註二）

（二）政治機構的設立：

1. 文館——內三院

文館原稱筆帖赫包，漢語爲書房。天聰五年十二月甯完我疏云：「我國筆帖赫包之稱，於漢言爲書房。朝廷之上，豈有書房之理。官生雜處，名器未定，更易布置，止一矢口之勞，皇上何憚而不爲也。」（註三）改稱文館，不知始於何時（後人修史所改？）。太祖時先後有龔正陸（亦作六）、馬臣、歪乃、大海、劉海等管理文墨書牘事宜，朝鮮實錄：「浙江紹興府會稽縣人龔正六，年少客於遼東，被搶在其處，有子姓羣妾，家產致萬金，老乙可赤號爲師傅，方教老乙可赤兒子書，而老乙可赤極其厚待，虜中識字者只有此人，而文理未盡通矣。」「馬臣，馬三非之子，老乙可赤副將也，年年通貢天朝，慣解華語。」「馬臣本名時下，佟羊才本名蘇果，……歪乃本上國人來于奴僕處，掌文書，而文理不通，此外更無能文者，且無學習者。」又亂中雜錄云：「此間文書，遼人大海、劉海專掌，而短於文字，殊甚草草。兩海文筆至拙，回書中須用尋常文字，才可解見。」（註四）是這個書辦幕僚的設置早已存在，不過此時可能沒有名稱。

天聰六年九月李棲鳳上疏謂：「臣得侍書房，已幾七年。」（註五）大概是太宗卽位以後，根據太祖原有設置，加以擴大。太宗實錄記天聰三年四月分爲兩值，「巴克什達海同筆帖式剛林、蘇開、顧爾瑪渾、托希威等四人，繙譯漢字書籍。巴克什庫爾纏同筆帖式吳巴什、查素喀、胡球、詹霸等四人，記註本朝政事，以昭信史。」（註六）這些多是滿人，實際上漢人在書房爲秀才者見於天聰朝臣工奏議的，尚有高士俊、王文奎、范文程、李棲鳳、鮑承先、甯完我、楊方興、馬國桂等。實錄所記八人，可能

（註一）太宗實錄卷十，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條。又清朝實錄太宗卷二，同日條。

（註二）同上卷十一，天聰六年正月己亥條。

（註三）太宗實錄卷十，天聰五年十二月壬辰條。

（註四）朝鮮李朝宣祖實錄卷七〇，二十八年十二月癸卯條。卷七一，二十九年正月丁酉條。卷一二七，三十三年七月戊午條。亂中雜錄卷四一，光海己未年。

（註五）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李棲鳳畫進忠言奏天聰六年九月。

（註六）太宗實錄卷五，天聰三年四月丙戌條。

是依旗分分配，每旗一人。

雖然書房人數已如此之多，並有大榜式、小榜式、秀才等名目，但並無正式官制上的名色。稱爲書房，大概是時人依其工作性質的稱呼。天聰六年九月王文奎奏疏云：「今日之書房，雖無名色，而其實出納章奏，卽南朝之通政司也。民間之利病，上下之血脈，政事之出入，君心之啓沃，皆係于此。自大海棄世，龍識革職以來，五榜什不通漢字，三漢官又無責成，秀才八、九人，鬪然而來，羣然而散。遇有章奏，因無職守，上前者有招攬之嫌，退後者有謙避之美，彼此互推，動淹旬日。章奏之內，有言在事先，而及汗覽之日，又在事後，竟何益哉！日復一日，愈久愈弛。」（註一）

漢人所說書房之重要性，這是有意誇張，事實上只是記註繙譯與收掌文書的八旗共同書記，談不上什麼「朝廷咽喉」機密重地，所以黑人「眼中無書房黑官」，大海一死，「書房事宜，竟無專責，其櫃子中所貯文書，人得亂動。」（註二）

及至六部建立之後，曾有人建議倣六部之制，用貝勒一人主管書房事務。書房秀才楊方興奏云：「書房中當用貝勒，書房實六部之咽喉也，一切往來國書，暨官生奏章，俱在于斯，若無總理之人，未免互相推諉。臣遍觀金漢中無人當此大任，亦不敢當此大任，皆恐日久生嫌。臣想六部皆有貝勒，而書房獨無，乞皇上擇一老成通達政事的貝勒，在書房中總理，不必每日勞動他，恐壞貝勒之尊，或三、五日來一次，內則查點書房本稿，外則代伸六部事務。凡大小章奏，先與貝勒說過，該進上者進上，該發部者發部，庶書房官生有頭領，好用心做事。再各分執掌，總聽貝勒約束，方成個大規矩。」（註三）

書房中設主管貝勒，太宗未接受，此蓋與太宗之中央集權計劃有關（太宗雖然可以取消四大貝勒共坐議政，但不能取消八旗貝勒議政權利），在當時書房雖然不被人重視，但太宗正在逐步擴大其權力，例如令彼等與諸貝勒共同議事，（註四）處理正藍旗事件時，諸貝勒所上議處辦法與太宗心意不合，乃傳示己意於書房諸人，令擬妥原則後持與諸貝勒覆議。（註五）書房如設立貝勒，在指揮運用上便不能如此方便。同時根

（註一）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王文奎條陳時宜奏天聰六年九月。

（註二）同上，李慎鳳請示書房事宜奏天聰六年十一月。

（註三）同上，楊方興條陳時政奏天聰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四）太宗實錄卷十四，天聰七年五月丁酉條。

（註五）同上，卷二六，天聰九年十二月辛巳條。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據八家議政幹國制度，由貝勒一人主持書房，亦將引發許多問題。

時並有請依明制設立內閣者，令總裁六部之事，「凡八家固山，六部承政，有疑難大事，先赴閣公議，務要便國利民，方得奏請聖旨，裁奪施行。」（註一）此雖未接受，但天聰十年三月，隨着即將來臨的稱帝改元，乃先將書房改為內三院，令籌備諸事。實錄記三院職掌，內國院：職掌「記註起居詔令，收藏御製文字，凡用兵行政事宜，編纂史書，撰擬郊天告廟祝文，及陞殿宣讀慶賀表文，纂修歷代祖宗實錄，撰擬礦誌文，編纂一切機密文稿，及各官章奏，掌記官員陞降文冊，撰擬功臣母妻誥命，印文，追贈諸貝勒冊文。凡六部所辦事宜，可入史冊者，選擇記載。一應鄰國遠方往來書札，俱編為史冊。」內秘書院：職掌「撰與外國往來書札，掌錄各衙門奏疏，及辯冤詞狀，皇上勅諭，文武各官勅書，並告祭文廟，諭祭文武各官文。」內弘文院：職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進講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親王，頒行制度。」（註二）

就三院職掌而言，這是倣明會典所載內閣與翰林院職掌雜揉而來的，最初所定職掌範圍，當然沒有這麼堂皇，後經修史者加以鋪敍。每院設有大學士，下有學士、承政、理事官、舉人、生員等。三院職司，既較書房為擴大，而且亦成為正式編制的機構。由於彼等得隨時「出入禁庭」，故隨着太宗集權的進展，凡臣下章奏，由其轉達，並與諸貝勒大臣共議國事，傳宣政令。而出使、招降等臨時派遣，亦多由彼等任之，所以漸成為「喉舌」之司。三院官員，多拔自出身低微者充任，以漢人居多，成為太宗推行中央政權的心腹策劃機構，凡事有關各旗而不便令貝勒等參加者，皆令彼等集議以聞，假手彼等以表示自己旨意。

### 2. 六部：

在太宗立法建制的設置中一件劃時代的大事，是正式在旗制之外設立了一套行政機構，這是由部落組織走入國家形式的一大進步。一方面是由於人口眾多，事務日繁，尤其是包括女真人、漢人、蒙古人，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生活方式與風俗慣習，更需要建立一個統一的管理機構，設官理事，不能再像以前一樣，由各旗各自處理。這樣，不但行動不能劃一，易生牴觸，而且會造成旗與旗間的糾紛磨擦。一方面是太宗在其集權的策略中，也想在旗制之外另建立一套機構，統理八旗事務，以轉移八

（註一）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馬光遠敬獻愚忠奏天聰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二）太宗實錄卷二八，天聰十年三月辛亥條。

旗貝勒對本旗的控制力量。但想建立一套行政組織，自己文化上又無所憑藉之處，可以借用的規模整齊的制度，只有取自明朝，同時在人口中又以漢人佔大多數，問題亦最多，於是乃倣明朝中央政府組織的形式，設立六部。

六部設立於天聰五年七月，這也是投降的漢人所建議的。實錄：「（參將甯完我疏言）臣等公疏，請設六部，立諫臣，更館名，置通政，辦服制等事。疏經數上，而止立六部。……古今創業帝王，雖治術多方，法制詳備，猶不免日久弊生，況今官制未備，法度不周。……故創業帝王，慮國事無紀綱也，而置六部；慮六部有偏私也，而置六科；慮科臣阿黨，君心宜啓沃也，而置館臣；慮下情上壅，君心受欺蔽也，而置通政。此數事皆相因相制，缺一不可者。」（註一）這些漢人，以「分養」於各家，受盡欺虐凌辱，想在新官制設立後，滿人不諳政治組織，不明政治運用，勢必得利用此輩，爲之籌策謀劃，希望藉此可以討取進身之階，改善一些自身的處境。而這些人中，又以遼東人居多，他們在明朝時即受到不平待遇，今既降服，家國盡失，所以鼓勵並協助滿人建立一個局面，組成一個政權規模，謀求出路。太宗本人，亦以卽位之後，一切漫無法紀，建立制度，正好假此約束各旗。同時由於漢人日多，一方面可用以安撫；一方面建官立制，亦可彌補其對明朝草野自卑的心理。

關於六部的組織，實錄與老檔所記不同，今依李學智先生所譯老檔組織如下：

吏 部	和碩貝勒一 或臺吉一	承政滿二 四人漢一	侍郎十 四人	滿八 四人	啓心郎 四人	滿二 漢二	筆帖式 十八人	滿八 漢二		章京每牛 衆一名	差人每 旗一名
戶 部	和碩貝勒一 或臺吉一		侍郎十 四人	滿八 四人	啓心郎 四人	滿二 漢二	十八人	滿十六 漢二	倉長十 人	滿八 十二人漢四	稅課長滿八 衆一名
禮 部	和碩貝勒一 或臺吉一		侍郎十 四人	滿八 四人	啓心郎 四人	滿二 漢二	十八人	滿八 漢二			章京每牛每札闈 衆一名
兵 部	和碩貝勒一 或臺吉一		侍郎十 四人	滿八 四人	啓心郎 四人	滿二 漢二	十八人	滿十六 漢二			章京每牛每札闈 衆一名
刑 部	和碩貝勒一 或臺吉一		侍郎十 四人	滿八 四人	啓心郎 四人	滿二 漢二	十八人	滿八 漢二			章京每牛每旗 衆一名
工 部	和碩貝勒一 或臺吉一		侍郎十 四人	滿八 四人	啓心郎 四人	滿二 漢二	十八人	滿八 漢二			章京每牛每牛衆 衆一名

據李學智先生譯文，（註二）各部和碩貝勒或臺吉的稱呼，如「吏部的貝勒：管理

（註一）太宗實錄卷十，天聰五年十二月壬辰條。

（註二）見本文頁二註一，廣祿、李學智：老滿文原檔與滿文老檔之比較研究附錄：清太宗初設六部考實。

固山(旗)的貝勒，稱爲吏部的和碩貝勒。未管固山(旗)的臺吉，稱爲吏部的臺吉。」就實錄所記，吏部爲多爾袞，戶部爲德格類，禮部爲薩哈廉，兵部爲岳託，刑部爲濟爾哈朗，工部爲阿巴泰。(註一)這裡牽涉到當時各人的稱號問題(見李氏在文中對貝勒與臺吉的解釋)。又承政下一級實錄等多稱爲參政，譯文作侍郎，恐不如實錄等書爲是。在漢文材料中稱侍郎者僅一見，(臣工奏議中李伯龍稱禮部侍郎)當時稱謂問題，滿漢之間，本不統一，亦不嚴格，李伯龍或以既依大明會典，自己所處地位如同侍郎，而如此自稱。而且在六部整個組織官稱上亦無一與明六部相同，其餘都是新創職稱，爲何獨此一級稱爲侍郎？又章京人數亦甚怪，即以每旗二十五個牛录論，八旗二百個牛录，六部即需一千二百個章京，每部二百個章京如何共集任事？檔文記載，蓋有脫漏不明之處。

六部公署建成在天聰六年八月，臣工奏議：「六部衙門修蓋已完，各部官員，尅日入衙升座，料理部務。」(註二)同時並頒發各部印信，實錄：「工部大臣以六部工竣奏聞，上親往視之。……又命諸部貝勒於初入署時，率本部大臣赴闕領印，行三叩頭禮，還部，張鼓樂。承政、參政及闖部官員，於本部貝勒行一叩頭禮，左右分次序列坐。各部事宜，皆用印以行。其職掌條約，備錄之，榜於門外。凡各衙門通行文書，亦用印行。於是頒六部銀印各一。」(註三)各部所經理諸事，每逢月之五日十日，彙集奏聞。(註四)

各部職掌條約，今已不可考。戶部衙門匾額，後日猶存。藩故：「盛京戶部衙門匾額，題大金天聰六年所立。撫近門(即大東門)磚額鐘樓上石碑，均大金年號，至今仍之。」(註五)當時所設各部地址，見盛京通志卷十八公署條。

建議設立六部的漢官，多不學武夫，或生員秀才之類，對明朝典制深蘊，本不甚瞭解，皆非作法立制之才。僅知搬出大明會典，「凡事皆照大明會典行」，此與當時社會情形，多有不合，滿人氏族社會的傳統習慣，人己間的權利義務，公私觀念，所謂法

(註一) 太宗實錄卷九，天聰五年七月戊寅條。

(註二) 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孫應時直陳未盡奏天聰六年八月。

(註三) 太宗實錄卷十二，天聰六年八月癸酉條。

(註四) 同上卷二一，天聰八年十二月甲辰條。

(註五) 卷一，戶部匾額條。又陪京雜述古蹟條：戶部在德盛門內大街路東，吏、禮、兵、刑、工匾額俱立書，惟戶部橫書二字，並鑄大金天聰六年仲秋建立。

的意識，與大明會典的法意精神根本不能相適應。例如高鴻中陳刑部事宜奏言罪罰標準與審判情形云：「各官犯事照前程議罰，不惟會典不載，即古制亦未之聞也。犯事有大小，定罪有輕重，但犯些微過誤者，照前程議罰，或官箴有玷者，亦照前程議罰，或職大職小，同犯一事者，俱照前程議罰，恐非創制之良法。凡職官犯罪，或定三四等，一等罪罰各幾石，折銀幾兩；二等罪罰各幾石，折銀幾兩。量犯罪大小，只可依等議罰，庶法罪兩平，人心貼服。若夫爭人一事，糧貴時無糧者逐人，惟恐不出。饑餓者投人，惟恐不留。數年來其人尋找亦盡，近者聚訟盈庭，多借此爲騙局。……審事混擾，凡犯事人自有正身，如正身不到，審事官必不問理。見得我國中下人犯事，或牛衆或家主就來同審事官坐下，正犯未出一語，家主先講數遍，傍邊站立，紛紛濫說，均思暗中屬託公事者，尙且有罪，況明明坐在一處講事，不係屬託，此係勢壓，而法紀安在。……金漢另審，先年金漢人同在一處審事，漢人多有耽延，自天聰二年設立漢官分審，未聞有偏私不公，而沈閭前件者。近日刑曹漢官二三人與金官同審，反致事體壅塞，不能速決。蓋因金官多漢官少，不得公同不審，以致前件延遲。」（註一）

由於不能適應，所以「有么喝於今日，而更張於明日者。」「每出己見，故事多猶豫，有做一頭，丟一頭，朝更夕改，有始無終，且必狃着故習。」而六部衙門雖設，仍然家國公私不分，貝勒等多在家中理事。實錄：「上召文館滿漢儒臣及六部滿漢啓心郎等入內廷，命依次坐，諭啓心郎曰：……今聞各部貝勒多在私家理事，果爾，則設衙門何爲？此皆妄自尊大，而慢於政事也。……六部諸臣內，英俄爾岱爲人執拗，待本旗人微有徇庇。朕思人有全德者少，彼能盡心部務，辦事明快，朕實嘉之。其餘各部大臣，不如彼之盡心辦事者甚多。」（註二）更加以語言隔閡，漢滿衝突，其混亂情形可想而知。

天聰七年八月，甯完我請於六部承政下每人設通事一人，以負上下傳達之責。疏云：「我國六部之名，原是照蠻子家立的，其部中當舉事宜，金官原不知，漢官承政，當看會典上事體，某一家我國行得，某一家我國且行不得。某一家可增，某一家

（註一）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高鴻中陳刑部事宜奏天聰六年正月。

（註二）太宗實錄卷一六，天聰七年十月己巳條。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可減，參漢酌金，用心籌思，就今日規模，立個金典出來。每日教率金官，到汗前擔當講說，務使去因循之習，漸就中國之制，必如此，庶日後得了蠻子地方，不至手忙腳亂。然大明會典雖是好書，我國今日全照他行不得，他家天下二三百年，他家疆域橫亘萬里，他家財賦不可計數。況會典一書，自洪武到今，不知增減改易了幾番，何我今日不敢把會典打動他一字。他們必說律令之事，非聖人不可定，我等何人，擅敢更議。此大不通變之言。獨不思有一代君臣，必有一代制作。昔漢高繼秦而王，禮律未定，蕭何、叔孫通一個擔當造律，一個擔當制禮。他二人不過也是個人，平空的尙然造律制禮，我們拏着會典成法，反不能通變一毫，果何謂也。臣於三年前，不自揣庸愚，造我國行軍律一冊，見今存書房櫃中，大海說我國且行不得，是以未奏汗知。臣又想六部漢官開口就推不會金話，乞汗把國中會金話的漢人，會漢話的金人，挑選若干，把六部承政，一人與他一個通事。他若有話，徑帶通事奏行，再誤了事體，他又何辭。汗之左右，亦該常存兩個好通事，若有漢官進見，以便問難。」（註一）

崇德三年七月，重定各衙門官制，實錄：「先是，六部、都察院、理藩院滿洲、蒙古、漢人承政，每衙門各三、四員，其餘皆爲參政，官止二等。至是，范文程、希福、剛林等奏請，每衙門止宜設滿洲承政一員，以下酌設左右參政、理事、副理事、主事等官，共爲五等。上可其奏。於是命吏部和碩親王更定八衙門官制。」（註二）更定後的六部組織爲：

吏 部	管部貝勒承政一人參政左二人右三人	理事官四人	副理事官 六人	啓心郎 滿漢二人	主事（辛者庫）二人
戶 部	管部貝勒承政一人參政左二人右四人	十人	十五人	啓心郎 滿漢二人	主事（辛者庫）二人
禮 部	管部貝勒承政一人參政左二人右三人	四人	七人	啓心郎 滿漢二人	主事（辛者庫）二人
兵 部	管部貝勒承政一人參政左二人右三人	十人	十六人	啓心郎 滿漢二人	主事（辛者庫）二人
刑 部	管部貝勒承政一人參政左二人右三人	六人	八人	啓心郎 滿漢二人	主事（辛者庫）二人
工 部	管部貝勒承政一人參政左二人右三人	八人	十人	啓心郎 滿漢二人	主事（辛者庫）二人

這一次改組，較前更爲系統化，主事之下，當有筆帖式及其他差役。就人數而

（註一）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甯完我請變通大明會典設六部通事奏天聰七年八月初九日。

（註二）太宗實錄卷四二，崇德三年七月丙戌條。

論，此次自承政至主事共一七九人，天聰五年初設六部時自承政至啓心郎共一三二人，編制擴大，參政一級人數減少，而增加理事官與副事官，分職任事，都覺方便。承政一級，每部只設一人，都是滿人，已沒有漢人與蒙古人，表示政權向滿人手中更為集中，漢人與蒙古已不能參與高階層的決策。這是隨着改元稱帝而來的變化。啓心郎滿一、漢二，也表示着漢人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重，及漢化的演進情形。其中沒有蒙古人，說明了所用的語言文字只有滿漢二種。另外一個現象是，如將所有承政、參政三十七人的族姓加以統計，宗室與覺羅佔四人，漢人十人，納喇氏六人，蒙古博爾濟吉特氏五人，鈕祜祿氏三人，瓜爾佳氏二人，其餘伊爾根覺羅、舒穆祿、佟佳、輝和、他塔臘、覺爾察、莽努特諸氏各一人。如以滿、漢、蒙古劃分，滿人佔百分之五九強，漢人佔百分之二七強，蒙古佔百分之一三強。又滿人中納喇氏人數最多，以其為太宗舅家。

### 3. 都察院

六部設立後，漢官又請置立臺諫言官，「凡國家政令之得失，百僚任事之忠佞，許其風聞，不時論劾。所言者實而可行，即宜擢賞；所言者詞雖涉虛，亦宜包容。」「國之有諫臣，猶人之有耳目也。人有耳目，則行走皆宜，舉動不差。國有諫官，則是非明白，欺詐難隱。」（註一）這些人想把漢人的一套，完全搬來。不知滿人在上下之間，不像漢人王朝之隔閡懸遠，他們仍保持着舊傳統上下之間相接密切的習慣，所以太宗說：「何必立言官，我國人人得以進言。若立言官，是隘言路矣。」同時這與當時的政治結構是相關連的，也可以說在當時的情勢下不能允許有這麼一個機構出現，因而一直沒有接受。直到崇德元年，已經改元稱帝，中央集權已趨穩定，乃於是年五月設立都察院，實錄：「上諭都察院諸臣曰：爾等身任憲臣，職司諫諍，朕躬有過，或奢侈無度；或誤譴功臣；或逸樂遊畋，不理政務；或荒耽酒色，不勤國事；或廢棄忠良，信任姦佞；及陟有罪，黜有功，俱當直諫無隱。至於諸王貝勒大臣，如有荒廢職業，貪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奪民婦女，或朝會不敬，冠服違式，及欲適己意，託病偷安，而不朝參入署者，該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爾等即應察奏。或六部斷事偏謬，及事未審結，誑奏已結者，爾等亦稽察奏聞。凡人在部控告，該部王及承

（註一）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下，徐明遠條陳時事奏天聰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許士昌敬陳四事奏天聰九年二月初四日。仇震條陳五事奏天聰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卷中，扈應元條陳七事奏天聰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政未經審結，又赴告於爾衙門者，爾等公議，當奏者奏，不當奏者公議逐之。明國陋規，都察院衙門，亦通行賄賂之所，爾等當互相防檢，有卽據實奏聞。若以私讐誣劾，朕察出，定加以罪。其餘章奏，所言是，朕卽從之；所言非，亦不加罪，必不令被劾者與爾面質也。爾等亦何憚而不直陳乎。至於無職庶人，禮節錯誤，不必指奏。我國初興，制度多未嫻習，爾等教諭而寬釋之可也。」（註一）崇德三年改制時，設承政一人，總理院務，下有左、右參政各二，理事官六（滿、漢、蒙古各二人）。（註二）

當六部設立之時，漢官並請設六科，以符合大明會典部科相維相制之組織。馬光遠請設六科奏云：「今國政初立，事多繁難，凡在下大小官民人等下情，有應在六部申訴者，有應在皇上陳奏者。六部有六部貝勒代爲轉奏，皇上有書房榜式代爲轉奏，可謂便當。臣近見各部事體，或壅或滯，無人稽察。書房事體，或推或諉，率多羈悞。因責任不專，六科不設之故也。伏乞皇上不必勞繁多費，止選老成練達六人，立爲六科，每科專理一部，註定前件文簿一本，……每月終或年終，各科稽查各部前件，如有羈遲欺弊等情，許本科據實查參，以聽朝廷處分。每日遇有陳奏皇上事情，各照各科代爲轉奏，不許似前推諉。」（註三）

設立六科的建議，太宗並沒有接納，因爲各部已設有啓心郎，足以代替六科職權。啓心郎的職責，實錄：「工部大臣以六部衙門工竣奏聞，上親往視，還宮時，召六部啓心郎……六人諭之曰：朕以爾等爲啓心郎，爾等當顧名思義，克盡厥職。如各部貝勒凡有過失，爾等見之，卽明言以啓廸其心，俾知改悔。若一時面從，及事已往而退後有言，斯最下之人所爲也。汝等先自治其身，身正而後可以言諫上。如不治其身，不勤部事，則自反尙多抱愧，何以取重於人？雖懇切言之，上必不聽，人亦不信也。」（註四）「上召文館滿漢儒臣及六部滿漢啓心郎等入內廷，命依次坐，諭啓心郎曰：自設立六部以來，惟吏、戶、兵三部，辦事妥協，不煩朕慮。禮、刑、工三部，辦事多有缺失。若因事未諳而錯誤，尙可寬宥。乃伊等竝不實心辦事，……此皆貝勒才短，承政疏忽，啓心郎怠惰故耳。……向嘗諭諭爾等，啓心郎不得干預部事，但坐

（註一）太宗實錄卷二九，崇德元年五月丁巳條。

（註二）同上卷四二，崇德三年七月丙戌條。

（註三）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馬光遠請設六科奏天聰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註四）太宗實錄卷十二，天聰六年八月癸酉條。

於各貝勒之後，倘有差謬，則啓其心。今聞各部貝勒多在私家理事，果爾，則設立衙門何爲？此皆妄自尊大，而慢於政事也。似此情事，爾等何不開導之。……其餘各部大臣，不如彼之盡心辦事者甚多。隨事啓廸，非爾等啓心郎之責而誰責乎？……如朕與諸貝勒，或不理國政，貪貨利，耽酒色，貽誤機務，爾等言之，朕若不聽，朕之過也。至爾等既任啓心郎之職，遇本部貝勒有過，言之不從，遂默而不言，可乎？當再三言之，終不見從，方可奏朕。」（註一）

啓心郎除平時在部，如遇有本部領部務貝勒出征作戰時，本部啓心郎亦隨之前往，傳達朝廷命令，奏聞軍前戰報。故非獨隨侍貝勒之側，遇事建言啓廸，拾遺補闕性質，其主要作用，乃在伺察貝勒行事及部中一切活動，隨時奏聞，這是太宗的耳目，亦明代六科的職司。

另外有理藩院，原稱「蒙古衙門」，處理有關蒙古地方一切事務，崇德三年六月改稱理藩院，（註二）其組織大體如都察院。

#### 四 教育與科舉：

##### 1. 滿人貴族子弟教育

清太宗對其子弟之教育，已甚知注意，如前述之龔正六，一方面爲其處理文書，一方面教其兒子讀書。後並於八旗內遴選巴克什爲師傅，教育子弟，滿文老檔：「汗十一日下書說，命準脫、傅布赫依、薩哈廉、烏巴泰、雅興阿、科背、札海、渾岱，這八位巴克什出任八旗的師傅，把你們下面的學生，選入的子弟們，要好好的詳細的教授他們讀書。若能使他們通曉，就賜以功。選入的子弟若不勤勉求學不通曉書籍，則定以罪。選入的學生，若有不勤學的，你等師傅可告訴諸貝勒。任何事情都不要八師傅去管。」（註三）「八旗敎書的尼堪外郎（Nikan Wailan），一外郎各賞給了三兩銀子。」（註四）

清太宗卽位後，深深的感覺到舊有的一套傳統知識，已不足以應付新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必須有所改變調整，六部等機構及一切政治上的措施，便是在此要求下出

（註一）太宗實錄卷十六，天聰七年十月己巳條。

（註二）同上卷四二，崇德三年七月丙戌條。

（註三）滿文老檔太祖二四，天命六年七月十一日條。

（註四）同上三一，天命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條。

現的。但要想讓族人接受新的組織規範，遵守新的法制，灌輸新的觀念，必須先從教育着手。天聰五年七月曾諭諸將云：「自征明國以來，攻城野戰，所向必克，彼明國屢戰屢敗，勢同枯枝，而我常有懼心者，以彼雖不長於騎射，而於戰陣之時，曉習文武法律故也。」（註一）這是在大凌河之戰軍前所發的感慨，於是乃令諸貝勒大臣教育子弟讀書。是年閏十一月，又集諸貝勒大臣諭之曰：「朕令諸貝勒大臣子弟讀書，所以使之習於學問，講明義理，忠君親上，實有賴焉。聞諸貝勒大臣有溺愛子弟，不令就學者，得毋謂我國雖不讀書，亦未嘗誤事與？獨不思昔我兵之棄灤州，皆由永平駐守貝勒失於救援，遂致永平、遵化、遷安等城，相繼而棄，豈非未嘗學問，不明理義之故乎！今我兵圍明大凌河城，經四越月，人皆相食，猶以死守，雖援兵盡敗，凌河已降，而錦州、松山、杏山猶不忍委棄而去者，豈非讀書明道理，爲朝廷盡忠之故乎！自今凡子弟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者，俱令讀書。如有不願教子讀書者，自行啓奏。若爾等溺愛如此，朕亦不令爾身披甲出征，聽爾任意自適，於爾心安乎！其體朕意。」（註二）實則太宗所看到的，不只是「讀書明理」，而是看到了二個文化價值觀念的不同。○「忠君親上」，正是他在建立中央集權上所要求的，也是他推行漢化的原因之一。

令各貝勒大臣教育子弟，其最初方式可能是聽其自行延師施教，所以多未肯遵行。天聰六年，漢人建議正式設立官學，臣工奏議：「皇上諭金漢之人都要讀書，誠大有爲之作用也。但金人家不曾讀書，把讀書極好的事，反看作極苦的事，多有不願的。若要他自己請師教子，益發不願了。況不曉得遵禮師長之道理乎！以臣之見，當於八家各立官學，凡有子弟者，都要入學讀書，使無退縮之辭。然有好師傅，方教得出好子弟，當將一國秀才及新舊有才，而不會作秀才的人，勅命一二有才學的，不拘新舊之官，從公嚴考，取其有才學可爲子弟訓導的，更查其德行可爲子弟樣子的，置教官學。順設養廉之典，供以衣食，使無內顧之憂；尊以禮貌，使其有授教之誠；崇以名分，使其有拘束之嚴。小則教其洒掃應對進退之節，大則教其子臣弟友禮義廉恥之道。誘掖獎勸，日漸月磨，二三年必將人人知書達禮，郁郁乎而成文物之邦矣。況考校乃歷代之大典，不行考校，則人不讀書，而真才無上進之階。舉孝廉乃漢朝之美政，不舉孝廉，則人不好學，縱有才學，爲政必乖，伏乞皇上並法行之。」（註三）

（註一）太宗實錄卷九，天聰五年七月庚子條。

（註二）同上卷十，天聰五年閏十一月庚子條。

（註三）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胡貢明陳言圖報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當時官學如何設立，不得而知。就黃昌、于躍龍言二人爲正廂二黃旗敎書秀才的話觀之，（註一）大概是依旗分每旗設立敎書秀才若干人，在各旗內分別教授。至於學生是否依太宗所說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都要讀書，敎書秀才如何選拔，教授方式如何，考課如何，有無學規，都未見記載。不過就天聰八年四月第一次考試舉人情形，其所注意者，似在語言文字，分滿、漢、蒙古三種。至於教學成績，由於「金人家不會讀書，把讀書看作極苦的事。」這是傳統生活習慣的約制，滿人難以接受，而當時又以軍功爲進退之階，所以滿人子弟不但不願入學，毋寧說對讀書是輕視的。另一方面，漢人秀才仍要編兵，當然教學也不會有好的成績。甯完我陳秀才編兵奏云：「聞秀才編兵，是貝勒與汗的見，夫南朝文武殊途之弊，所以令文人能武事，誠美意也。但編兵之名，遠近聞之，甚不好聽，恐壞汗建學取士之雅意。臣愚意待此番考過，除狀元進士若干人領官賞作養之外，剩下秀才，揀通文理知弓馬好些的，或十數個秀才內定一個，令他買馬錠甲製器械，大兵出門時，或隨汗營辦事，或與石總兵費畫，必如此，在汗庶有利益，在秀才們亦肯學習弓馬。若照民一例編兵，入於漢營，隸之將官，無差無等，士心難甘，恐非汗作養秀才之初意也。」（註二）

## 2. 開科與薦舉

清太祖本人甚恨明朝儒生，謂種種可惡，皆在此輩，所以凡被俘獲查出者，多遭殺戮。太宗卽位後，由於環境情勢的不同，慢慢認識了這些人的利用價值，同時也想行「釣餌豪傑之至計」，因而對之漸加重視。天聰三年九月，首次舉行考試，實錄：「上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勘禍亂，以文敎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考取其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考試。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考核，各家主勿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之。」「九月壬午朔，考試儒生。先是，乙丑年十月，太祖令察出明紳衿，盡行處死，謂種種可惡，皆在此輩，遂悉誅之。其時諸生隱匿得脫者約三百人。至是考核，分別優劣，得二百人。凡在皇上包衣下，八家貝勒等包衣下，及滿洲、蒙古各家爲奴者，盡皆拔出。一等者賞給緞二，二等、三等者賞給布二，俱免二丁差徭。」

（註三）

（註一）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黃昌等陳順天應人奏天聰七年四月十二日。

（註二）同上卷下，甯完我陳秀才編兵奏天聰八年二月十九日。

（註三）太宗實錄卷五，天聰三年八月乙亥條、九月壬午條。

這一次考試漢人，實錄只說分爲一二三等，但未言給予何種名目，及如何任用。不過這些人都是從奴隸中拔取出來，可以自己生活了。至天聰七年，太宗又準備正式開科取士，考選狀元。當時曾有漢人反對，王文奎奏云：「古來成事業者，要求實用，不貴虛名。而欲求實用，以圖事功者，尤以必得人爲第一。頃聞開科取士之議，誠開創急着也。而考其實，則未有盡善者。臣請究言其故。蓋我國不乏衝鋒破敵，戰勝攻取之人。而但慮得人得士之後，馬上得之，不可以馬上守之。汗亦自料，果能以一己之耳目心思周洽之乎？抑必求公足以服眾，廉足以持己，幹足以禦變，智足以燭機，真有撫近懷遠之略者而分任之乎？汗更於金漢中合貴賤親疏內而屈指記之，能有幾人耶？覆轍不遠，是宜預籌。然則今日取士之意，汗果欲於此寥寥數人內，搜羅此等人物耶？抑果謂此等人誠不易得，取士之意，不過欲了前番考秀才之局面，且博此名以動鄰國之所觀耶？信若此，臣竊以爲誤矣。」（註一）又扈應元奏稱：「我皇上思用文臣，所以興學校，考賢才……今聖諭復開科取士，考選狀元，眞明主尊賢之思哉！況狀元不易得，亦不易取也。如徒以文章策論取人，亦蹈先前之弊。如徒以弓箭勇力取人，亦非用人之眞。再要信他智識如此，謀略如彼，只都是些虛詞謠話。以愚生言之，不拘年老年少，要德行兼全，忠義兼備，有智有識，不貪財，不徇情，正直無私，卽選取狀元，不姑費朝廷之盛典也。……如徒以苟且取士，以蒙古（？）塞責，並禮義不識，又安知有治世才能也。以此人而冒中狀元，不惟無益於本國，而反見笑於南朝矣。」（註二）

開科取士，亦是漢人建議的，此時設立六部不久，模倣明制正在熱烈興頭，天聰七年又是明朝大比之年，因而有人建議太宗亦當開科取士。漢人中有的反對，所舉理由甚爲堂皇，但其實這裡面有新舊漢人間的鬥爭。另外贊成開科取士的，是想在滿人欺虐的處境中，通過考試，建立一個取得出身的標準，脫開種族關係，謀求平等的地位。甯完我曾上疏論考試方策云：「汗欲考試金、漢、蒙古，爲後日委用之資，思誠善也。但我國貪惰成風，以閉口縮頭爲高，以慷慨激烈爲戒，是以無論大人小人，都學成脅肩詭笑的態度，養就偷盜欺隱的心腸。似此惡俗，牢不可破，今一旦祇以筆舌取

（註一）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王文奎請薦舉人才奏天聰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二）同上，扈應元條陳七事奏天聰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臣恐口然而心未然也。且一聞此示，多鄙薄譏諷，不肯來考。汗當于告示前先言往年入遼時用人之誤，並我國貪惰陋習，若賢才中有能實心爲國更張振刷者，吾其富貴尊顯之。後再敍考試條例，庶人人洗心滌慮，踴躍赴選也。既考中後，再詳察素行何如，以定高下……至于賞賜之物，宴饗之禮，汗當着急優厚，卽糜費數千百金，其後日收效得力處，諒必勝凌河諸官萬萬也。然秀才入考不必言矣，卽在六部中金漢大人並凌河將備等官，汗廷試時，悉令與考可也。一則汗得知此等人才調之有無高下，二則此等人亦從此科目出身，庶同貴此途，而不生冰炭也。若此間有不願與考者，是伊自暴自棄也，亦任之而已。」（註一）

天聰八年三月，又專舉行一次漢人生員考試，分爲三等。一等十六人，二等三十一人，三等一百八十一人。並分別賞給銀兩有差。（註二）四月，命考取舉人，科目分爲滿文、漢文、蒙古文三種，實錄：「初命禮部考取通滿洲、蒙古、漢書文義爲舉人，取中滿洲習滿書者，剛林、敦多惠。滿洲習漢書者，查布海、恩格德。漢人習漢書者，宜成格。漢人習漢書者，齊國儒、朱燦然、羅繡錦、梁正大、雷興、馬國柱、金柱、王來用。蒙古習蒙古書者，俄博特、石岱、蘇魯木。共十六人，俱賜爲舉人，各賜衣一襲，免四丁，宴於禮部。」（註三）

這一次僅取了十六個舉人，大概是參加的人數甚少，而設立學校，亦不過二年有餘，尙無有資格可參加考試的人。其中更沒有一個貴族子弟，他們是不肖讀書，也不需依此進身的。崇德三年，舉行考試時，事前，張存仁、祖可法等以「禮部諭令生儒應試，滿洲、蒙古、漢人家僕，皆不准與試，此拘於倡優隸卒之例耳。」請依前制，「各家奴僕，皆宜准其考試，但當分定取中額數，除良家子弟中額若干名外，奴僕准額取十名。若得十名真才，卽以十名換出。」太宗大爲不快，諭曰：「前得遼東時，其民人抗拒者被戮，俘取者爲奴，朕因念此良民，在平常人家爲奴僕者甚多，殊爲可憫，故命諸王等以下，及民人之家，有以良民爲奴者，俱着察出，編爲民戶。又兩三次考試，將少通文義者，卽拔爲儒生。今在各家充役之家人，間有一二生員，然非先時濫

（註一）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甯完我陳考試事宜奏天聰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二）太宗實錄卷一八，天聰八年三月壬子條。

（註三）同上，天聰八年四月辛巳條。

行占取者可比，皆攻城破敵之際，或經血戰而獲者有之，或因陣亡而賞給者亦有之。卽如克皮島時，滿洲官屬兵丁，效力死戰，不若爾漢人泛同賓客，坐視不顧。是以此次所得之人，皆以死戰擒獲，及因陣亡而賞給者，乃欲無故奪之，則彼奮力之勞，捐軀之義，何忍棄之。若另以人補給，所補者獨非人乎？無罪之人，強令爲奴，亦屬可憫。爾等所奏，止知愛惜漢人，不知愛惜滿洲有功之人，與補給爲奴之人也。」（註一）

是年八月，「賜中試舉人羅碩、常鼐、胡球、阿際格畢禮克圖、王文奎、蘇弘祖、楊方興、曹京、張大任、于變龍等十名朝衣各一領，授半個牛彔章京品級，各免人丁四名。一等生員鄂漠克圖、滿闢等十五名，二等生員鏗特、碩代等二十八名，三等生員費齊、溫泰等十八名，各賜紬布，授護軍校品級，已入部者免二丁，未入部者免一丁。」（註二）崇德六年六月，又命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等於滿、漢、蒙古內考取生員舉人。共取舉人滿洲二人、漢人四人、蒙古一人。一等生員滿洲三人、漢人九人。二等生員滿洲三人、漢人十二人、蒙古一人。三等生員滿州四人、漢人十三人、蒙古一人。（註三）

開科取士，所取者僅舉人，始終沒有取狀元。中試者亦皆分別任用。尤其是漢人，他們在太宗集權的推進上，貢獻了甚大的力量，在漢化過程上也發揮了甚大的作用。但由太宗申斥張存仁等的話，也可以看出當時的漢化要求，利害衝突，種族猜疑等複雜問題。

考試之外，又有薦舉，天聰三年六月曾命：「滿、漢、蒙古中有謀略素裕，可俾益軍政者，各以所見入告，朕將擇而用之。」（註四）天聰五年設立六部後，一方面需要大批幹部推行工作；一方面大凌河經苦戰攻下之後，許多漢人認爲一個新的局面，已經展開，且可相機作更大的企圖。所以建議薦舉，儲備人才。王文奎請薦舉人才奏云：「然則開科固今日之急務，而實非掄才之完策也。爲今之計，汗宜懇切出一明諭，不拘俗類，不限貴賤，不分新舊，令有才能者不妨自薦，有熟知者許令保舉。自薦者先擇智識之臣，委以從公掄選，而嚴申以挾私徇情之罰。保舉者不須避父子兄弟

（註一）太宗實錄卷四十，崇德三年正月己卯條。

（註二）同上，卷四三，崇德三年八月戊申條。

（註三）同上，卷五六，崇德六年六月辛亥條。

（註四）太宗實錄卷五，天聰三年六月乙丑條。

之嫌，但令書立保狀，記諸簿籍，異日考功按罪，約以寵辱俱同。……然人心難測，固有善始而不善終者，則許令保主預首，則無可被累之虞。然後親加省試，量才委用。……縱奴隸工商，片善必取。卽顯官貴戚，織惡必懲。真心實意，以招來之。懸高爵原祿，以欣勸之。設嚴刑重罰，以驅繩之。……雖不能拔十得五，於百千中得數人，而已足爲眾法矣。行之期年，而風俗漸移，人心丕變。……此則名實俱全，而天下固無不可爲之事矣。」（註一）

當時上疏請行薦舉的人甚多，薦舉例子，如甯完我薦舉金話人才奏：「汗前日分付，叫臣三人舉國中好人，並會金話的。臣想人才甚是難得，臣又不能徧知國中漢人，實不敢妄爲薦舉，若夫會金話堪驅使者或有也。看得延庚弟率太，會金話，識漢字，伶俐機便。金副將子把兔力蝦，會金話，識漢字，精神勤謹。此二人若有小事，可以獨使。若有大任，可以爲副。又看得大凌河都司陳錦，原係南朝武進士，聰明慷慨，筆下爽利，是亦可用。」（註二）可以看出當時實行薦舉的情形。

甯完我提出陳錦之後，太宗隨卽問以時事，以觀其才。（註三）天聰九年二月，又令薦舉。實錄：「朕惟圖治以人才爲本，人臣以薦賢爲要。爾滿、漢、蒙古各官，果有深知灼見之人，卽當悉行薦舉。所舉之人，無論舊歸新附，及已仕未仕，但有居心公正，克勝任使者，卽呈送吏部。天下才全德備之人，實不多得，但能公忠任事者，其速行薦舉。」（註四）命下之後，當時應命薦舉者兩部四五十人，所舉甚雜。范文程請嚴核保舉疏云：「頃者聖諭舉人，中外臣民，無不欣幸，然汗意以爲知漢人者仍須漢人，故欲漢人各舉所知，爲國家效用。誰意世俗之輩，竟藉此爲黨援之門，或以狙儈推其狙儈，或以遊民推其遊民。貪盜者卽舉飲朋，好賭者卽舉賭友。又有意在朋比，故參一二優者於其中，以飾人耳目。甚或昵於親故，迫於囑託，明知其人非賢，不得不以過情之詞，謬爲誇許。獨不思皇上拊髀而思者謂何，今乃妄舉若此也。斯時卽有

（註一）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王文奎請薦舉人才奏天聰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二）同上，卷下，甯完我薦舉金話人才奏天聰九年正月。又卷下，朱延慶薦舉人才奏天聰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三）同上，陳錦請攻北京及甄別人才奏天聰九年正月二十五日。

（註四）太宗實錄卷二二，天聰九年二月壬午條。

一二公直之臣，欲有所舉，因見其濫舉如此，亦灰心而不肯前。即有一二忠正之士，欲應其舉，因見其雜濫如是，亦灰心而不應。遂將皇上一番收羅豪傑之美政，翻爲宵小倖進之階梯。目前皇上考選之時，須斟酌收用。……然欲精核其所舉之人，尤當並核其舉人之人。其舉主果然公正，則所舉之人，自不相遠。若素履有咎，舉主已弗端正，而所舉者豈得廉能耶。今我國舉人之法，雖不肯照古昔連坐，亦當少議懲罰，以爲妄比匪人，罔上欺君之戒。」（註一）

當時以太宗屢令舉人，而人才缺乏，因此所舉甚濫。實則這其中尚有漢人本身間之爭媚衝突，互相攻訐。許世禹曾奏云：「爾者綸音下頒，博搜卓異，豈一國竟無才能，亦諸臣知而不舉？蓋緣冒嫉以惡者恒多，不啻口出者常少，在廷忠彥，且不能容，復望其別引才能，豈可得乎？臣愚以爲宜責諸臣，務必各舉所知賢良方正之士，彙送銓司，設科考試，務求行實，以備責用。庶朝堂獲真實之才，而田野少遺珠之嘆矣。」（註二）

### 3. 譯書與編修實錄

清太祖努爾哈赤喜聽三國演義，又其居於舊老城時，所居棚內有瓦屋三間，柱緣畫綵，左右壁畫人物，三間皆通虛無門戶，大概這是他的聚議廳。壁上所塗人物，或者即是三國演義上的人物故事。另外在其弟舒爾哈齊所居棚門上有一付對聯，兩行上下字跡已磨滅不清，僅各存中間「跡處青山」，「身居綠林」字樣，頗有草莽自得心理，亦見其受中國文化的感染情形。太宗本人，並「喜閱三國志傳」，（註三）似較其父又稍進一層。天聰三年，令達海與剛林等翻譯漢文書籍，但未記所譯者爲何書。天聰五年，譯武經，只是摘要節譯。六部設立之後，初命一切都依大明會典行，又感到不能適合國情，想創立一個金典，於是一些漢人請翻譯講解四書、通鑑、武經、史略等書。王文奎奏云：「臣自入國以來，見上封事者多矣，而無一人勸汗勤學問者。……汗嘗喜閱三國志傳，臣謂此一隅一見，偏而不全。其帝王治平之道，微妙者載在四

（註一） 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下，范文程請嚴核保舉奏、甯完我請舉主功罪連坐奏天聰九年二月十六日。

（註二） 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下，許世昌敬陳四事奏天聰九年二月初四日。太宗實錄卷二二，天聰九年二月乙未、己亥條。

（註三） 李光灝師：清太宗與三國演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書，顯明者詳諸史籍。宜於八固山讀書之筆帖式內，選一二伶俐通文字者，更於秀才內選一二老成明察者，講解繙寫，日進四書兩段，通鑑一章，汗於聽政之暇，觀覽默會。日知月積，身體力行，作之不止，乃成君子。……汗無曰此難能也，而自畏自畫。更勿曰廼公從馬上得之，烏用此迂儒之常談也，而付之一哂。」（註一）甯完我亦奏云：「臣觀金史，乃我國始末，汗亦不可不知。但欲全全譯寫，十載難成，且非緊要有益之書。如要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的道理，則有孝經學庸論孟等書。如要益聰明智識，選練戰功的機權，則有三略六韜，孫吳素書等書。如要知古來興廢的事跡，則有通鑑一書。此等書實爲最緊要大有益之書。汗與貝勒及國中大人所當習聞明知，身體力行者也。近來本章稀少，常耐、恩革太二人每每空閑無事，可將臣言上項諸書，令臣等選擇，督令東拜、常耐等譯寫，不時進呈，汗宜靜覽深思，或有疑蔽不合之處，願同臣等講論。庶書中之美意良法，不得輕易放過。而汗之難處愁苦之事，亦不難迎刃而解矣。金史不必停止，仍令帶寫。」（註二）

此一建議，太宗隨即接受。仇震奏云：「汗今好學，將書史盡皆譯寫金國字樣，誠天縱聰明。……但人君之學與眾人之學在章句者不同，須得其精要。……況國君機務甚多，精神有限，何能傍及煩史。昔唐太宗集古今書史，凡係君道國事者，編爲一冊，名曰君鑑，日夜披覽，成貞觀之治，後世之法。今汗宜選漢人通經史者二三人，金人知字者三四人，將各經史通鑑擇其有俾君道者，集爲一部，日日講明，則一句可包十句，一章可并十章。」（註三）天聰九年，太宗又命依節譯辦法編纂遼、宋、金、元四史。實錄：「上召集文館臣諭之曰：朕覽漢文史書，殊多飾詞，雖全覽無益也。今宜於遼、宋、金、元四史內，擇其勤於求治而國祚昌隆；或所行悖逆，而統緒廢墜；與夫用兵行師之方略，以及佐理之忠良，亂國姦佞，有關政要者，彙纂繙譯成書，用備觀覽。至漢文正史之外，野史所載，如交戰幾合，遙施法術之語，皆係妄誕，此等書籍傳之國中，恐無知之人，信以爲真，當停其翻譯。」（註四）

（註一）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王文奎條陳付宜奏天聰六年九月。

（註二）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甯完我請譯四書五經通鑑奏天聰七年七月初一日。

（註三）同上卷下，仇震條陳五事奏天聰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四）太宗實錄卷二三，天聰九年五月乙巳條。

太宗之注意遼、宋、金、元諸史，當然是有其特別用意的，想在其中尋找能解決其「難處愁苦之事」的方策。這些史書翻譯的範本，都是從朝鮮徵求來的。（註一）又據李學智先生云：今所見譯本，宋、遼、金、元史、通鑑外，並有唐書及唐六典。

譯書之外，並記錄編纂日常行事。這一工作，太祖時已經開始。天聰六年以前，仍是滿文。天聰六年以後，開始編纂太祖實錄，楊方興奏云：「編修國史，從古及今，換了多少朝廷，身雖往而名尚在，以其有實錄故也。書之當代謂之實錄，傳之後世，謂之國史，此最緊要之事。我國雖有榜什在書房中日記，皆係金字，而無漢字。皇上卽爲金漢主，豈所行之事，止可令金人知，不可令漢人知耶？遼、金、元三史，見在書房中，俱是漢字漢文，皇上何不倣而行之。乞選實學博覽之儒，公同榜什，將金字翻成漢字，使金漢書共傳，使金漢人共知，千萬世後，知先汗創業之艱難，皇上續統之勞苦。凡仁心善政，一開卷朗然，誰敢埋沒也。」（註二）天聰九年八月，張儉、張應魁等繪成太祖實錄圖八冊，其圖解則滿、漢、蒙古文三體並書。（註三）崇德元年十一月，太祖實錄成，滿、漢、蒙古文各一。（註四）

#### 五 軍制與軍令

清太祖起兵後，最初其軍隊部勒方法，乃令所歸服各族姓酋長依其原有統屬形式，接受指揮行動，並無統一軍制組織。萬曆二十三、四年居於赫圖阿拉時朝鮮使臣所見當時情形云：「奴酋除遼東地方近處，其餘北、東、西三四日程內各部落酋長，聚居於城中。動兵時，則傳箭於諸酋，各領其兵，軍器、糧餉，使之自備。兵之多寡，則奴酋定數云。」「糧餉，奴酋等各部落例置屯田，使其部酋長掌治畊獲，因置其部，而臨時取用，不於城中積置云。」「溫火衛都酋長童姜求里之孫甫下下，奴酋妹夫也，奴酋聞遼東及蒙古聚兵之奇，使甫下下領兵千餘，一同守城，今則罷去。甫下下守城時所領坡山、時番、少可、厚地、所樞、應古等六部落，皆屬溫火衛云。」「正月初四日，胡人百餘騎，各具兵器，裹糧數斗許，建旗出北門，乃烟臺及防備

（註一）朝鮮李朝仁祖實錄卷一九，六年十二月庚寅、壬辰條。卷二一，七年九月甲戌條。

（註二）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楊方興條陳時政奏天聰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三）太宗實錄卷二四，天聰九年八月乙酉條。

（註四）同上卷三二，崇德元年十一月乙卯條。

諸處擲奸事出去云。旗用青、黃、赤、白、黑，各付二幅，長二尺許。初五日亦如之。」又所記「奴僕諸將一百五十餘，小僕將四十餘，皆以各部僕長爲之，而率居於城中。」（註一）朝鮮使臣並看到軍兵操演訓練情形，但未言其軍制組織。萬曆二十九年，始以牛羣爲基本組織單位。武錄云：「是年，太祖將所聚之眾，每三百人立一牛羣厄真管屬。前此凡遇行師出獵，不論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滿洲人出獵開圍之際，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總領，屬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許錯亂，此總領呼爲牛羣厄真華言，大箭厄真華言，主也。於是，以牛羣厄真爲官名。」（註二）

族是血緣的，寨是地緣的，這說明了在氏族社會下出兵狩獵時的行動情形。十人編爲一組，各人出矢一，十矢領一長，稱爲牛羣。形成戰鬥出獵之際的最小行動單位。一方面須各隨其族黨屯寨而行，一方面又每人出箭一枝（上刻有個人名字），交一人管領，這是表示所參加各小單位的區別，及事後分別功過與佔取所得物品的證明。不過這種組織，可能只是臨時編組成的，戰鬥結束，或狩獵終了，即行解散。在平時社會上是不是固定的組織，是否也有發生其他的社會功能，未見記載。

萬曆二十九年以牛羣編組所有兵員，這是一件大事。牛羣是未來旗制發展的前奏，也始終是旗制最基本的成單位。它的功能不只是軍事的，是全面的，每一個人都納入組織之下，生活行動，都由牛羣來管理。實錄說每一牛羣三百人，當然是三百個壯丁，不過這可能只是一個最高額的限制。在沒有編組以前，來歸諸族羣，以其僕長爲將，所統軍卒，當然多寡不一。這在作戰指揮配備上，由於沒有統一的組織，自是十分不便。此次編組，大概是將大小不同的族羣，以三百人做爲理想單位基準，加以分化或合併，並不是以壯丁爲單位而編組，仍然儘量保持原來的氏族團體。所以八旗通志所記各旗分牛羣的組成，有的一個族姓編成幾個牛羣，也有的合二個三個合成一個牛羣，輪流統管的。（註三）

編組之後，不但有了統一的編制，也便於制定統率系統與官制。但由於出兵作戰，一切裝備給養，及平時生活，都需個人自理，所以凡出兵之際，許其自行搶掠，

（註一）朝鮮李朝宣祖實錄卷六九，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子條。卷七一，二十九年正月丁酉條。

（註二）武皇帝實錄卷二，辛丑年（明萬曆二十九年）。

（註三）拙著滿洲八旗牛羣的構成，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九、十期。

搶得人口物資，除本旗旗主貝勒等高級貴族佔取之後，餘下便是屬於自己的。這些俘獲人口，除平時令其勞動生產供使役之外，並可在出兵時帶其隨同搶掠。在另一方面，各牛錄下的壯丁，經過一個長時期後，自會發生多寡不同，所以不但個人間有貧富懸殊，牛錄間亦有人數多寡及貧富不勻現象，旗分上亦有貧富的差別。這不僅是社會問題，而且關係到旗與旗間的力量不一，因此有編審壯丁的辦法。一方面沙汰老弱，保持戰力。一方面使各旗保持平衡，勢勻力齊。

天聰四年十月，首次編審壯丁，實錄：「上諭曰：今值編審壯丁，凡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備禦等官，俱宜自誓。牛錄額真，各察其牛錄壯丁，其已成丁無疑者，卽於各屯完結。凡當沙汰老弱，及新編疑似幼丁，係瀋陽者赴瀋陽勘驗，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此次編審時，或有隱匿壯丁者，將壯丁入官，本主及牛錄額真、撥什庫等，俱坐以應得之罪。若牛錄額真、撥什庫知情隱匿者，每丁罰銀五兩，仍坐以應得之罪。其牛錄額真之革職與否，應俟另議。凡諸貝勒包衣牛錄，或係置買人口，及新成丁者，准與增入，毋得以在外牛錄下人入之。如丙寅年九月初一以後，有將在外牛錄下人編入者，退還原牛錄。又固山額真、牛錄額真俱先令盟誓，凡貝勒家，每牛錄止許四人供役，有溢額者察出，啓知貝勒退還。如貝勒不從，卽赴告法司。若不行赴告，或本人告發，或旁人舉首，將所隱匿壯丁入官。若管旗貝勒俱屬知情，卽撥與別旗。如諸貝勒中有不知情者，卽撥與不知情之貝勒。其不舉首之固山額真，坐以應得之罪，除壯丁撥出外，仍照數賠償，給與原管牛錄。其包衣昂邦鞭一百，革職。牛錄額真不告知固山額真者，亦坐以應得之罪。」（註一）天聰七年編審一次，崇德三年編審一次，崇德六年編審時，並命將各牛錄下人口牲畜註冊，分別貧富具奏。（註二）

壯丁編審之後，不但可以瞭解各旗丁壯人數，參加戰鬥與生產的成員，不致私家隱佔，便於分配負擔徭役攤派；同時也使戰鬥力保持新陳代謝作用，準確估計戰鬥潛力。另外一個更大的目的，是維持各旗力量的接近平衡，使不得漫無限制的發展。所以天聰八年征瓦爾喀所俘人民，卽不令如前八旗均分。實錄：「上以季思哈征瓦爾

（註一）太宗實錄卷七，天聰四年十月辛酉條。

（註二）太宗實錄卷一四，天聰七年七月辛卯條。卷四十，崇德三年正月甲申條。卷五四，崇德六年二月己未條。

喀所俘人民，未經分撥，遣英俄爾岱、龍什、穆成格與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等會議，諭之曰：此俘獲之人，不必如前八旗均分，當補壯丁不足之旗分。八旗制設牛录，一例定爲三十牛录。如一族於三十牛录之外，餘者卽行裁去，以補各旗三十牛录之不足者。如有不滿三十牛录旗分，擇年壯堪任牛录之人，量能補授，統領所管壯丁，別居一堡，俟後有俘獲，再行補足。朕意舊有人民，不便均分，新所俘獲，理應撥補旗分中不足者。若八旗不令畫一，間有一旗多於別旗者，其意欲何爲乎？於是……以所編戶口五百五十七丁，撥補不足旗分。」（註一）

一方面劃一各旗牛录編制，一方面改定兵種系統。先是，旗下雖有甲喇、牛录等組織，及汗與諸貝勒之擺牙喇親兵，但各營伍並無名色，止以統兵將領姓名而稱爲某將領之兵，仍不脫部落組織舊習。天聰八年五月，始定新制。實錄：「上諭曰：朕仰蒙天眷，撫有瀋洲、蒙古、漢人兵眾，前此騎、步、守、哨等兵，雖各有營伍，未分名色，故止以該管將領姓名，稱爲某將領之兵，今宜分辨名色，永爲定制。隨固山額真行營馬兵，名爲騎兵，步兵爲步兵，護軍哨兵爲前鋒，駐守盛京礮兵爲守兵，閒駐兵爲援兵，外城守兵爲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爲右翼兵，左營爲左翼兵，舊漢兵爲漢軍，元帥孔有德兵爲天祐兵，總兵官尚可喜兵爲天助兵。」（註二）軍營名色的制定，在觀念上實爲一大進步，初以人名稱其軍，（這與當初牛录的組成，及俘降漢人兵眾因時制宜有密切關係。）公私觀念混淆，視兵士爲將官所豢養，爲其私屬。軍營名色的規定，正表示着公私觀念與國家組織進一步的發展。

在另外一方面，是軍紀與軍令的制定。清太祖時，臨陣對敵，「每隊有押隊一人，佩朱箭，如有喧呼亂次，獨進獨退者，卽以朱箭射之。戰畢，查驗背有朱痕者，不問輕重，〔而〕斬之。戰勝則收拾財富，遍分諸部，功多者倍一分。」「其受令攻城不克，與摧堅不陷者，領兵之頭目，輕則戮及本酋，重則閩家斬。十人臨陣，則以二人堅之，持萬字銅斧於其後，稍有退怯回顧者，卽以斧擊之。回軍而驗有斧痕者，死無贖。此其法令之嚴，無徇無縱。而又挑精銳者萬人，名伯言，華人之所謂親丁、死

（註一）太宗實錄卷二〇，天聰八年九月甲戌條。

（註二）同上，卷一八，天聰八年五月庚寅條。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士，戰酣而後用之。」（註一）這只是兩軍交戰時之軍法，其行軍出師，無所謂軍紀。對明戰爭，名爲放搶，以解決衣食問題，「軍情無大無小，都以蠻子家爲奇貨。」（註二）「出兵之際，人皆習慣，俱欣然相語曰去搶西邊，漢人聞我動兵，亦曰來搶我矣。」（註三）直到太宗時仍是如此。因爲俘獲人口財物，可各自佔用，故上下各自掠奪，爭取門閥，漫無紀律。有時甚且不顧全軍勝敗，戰友安危，止以個人多掠獲爲重。清太宗在大凌河戰役中，明軍雖糧盡援絕，食人焚骸，猶堅守不降。深感法紀之重要。而投降漢人，亦利用太宗自以金人之後心理，說以「金人之與宋爭衡也，宋之江山，已奪其半，徽、欽二帝，已被其擒，但獨恃強暴而不行仁義，故不能成一統之基業。元世祖繼金而起，即如皇上之賢明，故能滅宋而成一統也。」請「誠諭將士，無殺良民，無淫婦女，無擄財貨，無焚房舍。抗拒者加之以威，城破不殺降者，待之以恩，使安堵如故。如此則四方聞之，皆引領而願歸於皇上矣，又何虞大事之不可成哉！此無窮之富貴，不朽之基業」以動之。（註四）故自天聰五年之後，每用兵行軍，皆集眾宣諭軍律，違律者於旋師後，分別懲治。（註五）

關於八旗須協同作戰方面，天聰三年八月已有規定，「凡入八分貝勒等臨陣時，如七旗貝勒等俱已敗走，而一旗諸貝勒獨能迎戰，保全七旗者，即以敗走七旗下之七牛衆人員，給與迎戰諸貝勒。若七旗諸貝勒迎戰，而一旗諸貝勒俱敗者，則將敗走之貝勒削爵，并以其所屬人員，悉分給七旗。如一旗內諸貝勒戰者半，敗者半，即以敗走之貝勒等所屬人員，給予迎戰諸貝勒。其迎戰諸貝勒，仍另行賞賚。若七旗未及戰，而一旗諸貝勒首先迎戰，亦按其功之大小，及所獲多寡行賞。或兩軍接戰，或追擊敵兵，若不加詳審，妄行衝突者，沒所乘馬匹，及所獲人口。」（註六）

初，軍興征戰，太宗統率親征，行間不設統帥（太祖時亦如此），如非親征，則由出征各貝勒軍前共議攻守進退。天聰五年三月，貝勒薩哈廉奏，「如遇大征伐，上

（註一）山海紀聞，海一，紀奴情。

（註二）天聰朝臣上奏議卷上，甯完我謹陳管見奏天聰六年六月初五日。

（註三）同上，王文奎條陳時事奏天聰六年八月。

（註四）同上卷下，馬光遠請施仁布義奏天聰八年三月十五日。

（註五）太宗實錄卷十九，天聰八年六月辛酉條。卷四三，崇德三年八月癸丑條。

（註六）太宗實錄卷五，天聰三年八月庚午條。

親在行間，諸臣自悉遵方略。若另有遣發，宜選一賢能者爲之主帥，給以符節，畀以事權，一切機務，皆聽總理，仍限自某品官以下，有干軍令者，許以軍法從事。受命之人，如此委任，豈有妄殺無辜之理。且其下所屬畏法從令，則免於法者亦眾矣。皇上若謂同品之中，獨用一人爲帥，恐眾心怨望。夫擇賢爲帥，豈奪此怨望之人應得之分以與之耶。爲帥而奏膚功，則其後所得之分，較前之所得者不啻數倍，眾心又何怨焉。……明國雖怯於戰鬥，而防禦甚固，由於官吏所轄地方，得便宜從事故也。」

(註一) 此後每遇出征之時，即正式任命統兵主帥，受命以行。此亦一大轉變。

不過所云禁止搶掠之令，有時依律執行，有時不免掩耳盜鈴，表面文章。當時生活，本全賴兵馬出去，搶些財物，對明朝的軍事行動，有時完全是爲了「軫念軍士貧乏，令其分往略地，並欲使之寬裕也。」在「放搶南朝」的意念下發動的。(註二) 有時並故意大肆破壞，縱兵士姦淫擄掠，以爲要和手段，使明人遭受無比蹂躪痛苦，以表明兵連禍結，乃明方不肯和議所致。使明人歸怨君主，藉以「上聞朝廷」，促成和議。不過就作戰組織及指揮統帥上，確實已較前大有規制。(註三)

#### (六) 貧富問題的處理

貧富懸殊，階級分化，這是當時相當嚴重的問題。這裏只敘述其對戰鬥力影響的情形，整個社會問題，將專文討論。

拙作清太宗時代的農業生活一文中，曾敘述清人入關前的社會轉變情形。(註四) 在長期的戰爭掠奪過程中，貴族與強有力者，掌握了大量的財富與人口，大量的財富與人口，又轉而增加了他們掠奪增殖的資本。崇德八年六月攻明時，太宗諭諸貝子公等曰：「此番出征，各旗王、貝勒、貝子、公等家人，獲財物甚多，而各旗將士，所獲財物甚少。」(註五) 實何止「此番」如此，每遇出征，各家皆盡量私挾家下人隨

(註一) 太宗實錄卷八，天聰五年三月乙亥條。

(註二) 天聰朝臣工奏議，胡貢明陳言圖報奏 天聰六年正月廿九日。又太宗實錄卷六二，崇德七年九月壬申條。

(註三) 太宗實錄卷二六，天聰九年十二月丁酉，張存仁奏今後行軍之法，指出行軍應注意事項，此與制定軍律，當亦有相當關係。

(註四) 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慶祝朱家驥先生七十歲論文集頁三七七——四一〇。

(註五) 太宗實錄卷六五，崇德八年六月己卯條。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軍前往，趁機大肆搶掠。（註一）如此輾轉相加，結果是形成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一部分人擁有大量的牲羣、財物、人口，占有廣大的土地、莊園；一部分人則一無所有，貧困不能自給，連出征掠奪的資本都沒有。臣工奏議云：「皇上軫念軍士貧乏，令其分往略地，並欲使之寬裕也。竊思往略之事，便於將領，而不便於士卒。便於富家，而不便於貧戶。將領從役頗眾，富家畜馬最強，是以所得必多。貧乏軍士，不過一身一騎，攜帶幾何？雖令往略，於士卒無益。」「這番用兵，有賣牛典衣，買馬製裝，家私蕩然者。今若窮追於二千里之外，富人有馬者能前，貧人無馬者落後。（註二）

他們的生活，即是戰爭；財富的來源，依靠掠奪。貧者不但沒有出征掠奪的資本（士兵出征時所帶一切裝備，都由自理），即其本身所分得的一點田地，有的也無力耕種。所以常令貧人田土，無力耕種者，使有力之家助之，無牛者付有力之家代種。（註三）當時清人所生產的糧食，本不足自給，如遇豐收之年，尚可維持一時。歉收則「十家有一二家有些餘糧。」（註四）經常靠朝鮮納米接濟。不得已時，便興兵「放搶南朝」，解救一時的饑荒。而富貴積穀之家，又囤積居奇，坐擁多儲，控制糧食市場價格，必得市價騰貴，方肯出糶。實錄：「朕聞巨家富室有積儲者，多期望穀價騰貴，以便乘時射利，此非憂國善類，實貪吝之匪人也。……向者因國賦不充，已令八家各輸藏穀，或散賑，或糶賣。今八家有糧者，無論多寡，盡令發賣，伊等何不念及於此！今後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和碩格格，及官民富饒者，凡有藏穀，盡著發賣。若強伊等輸助，或不樂從，今令伊等得價貿易，而不聽從，可乎！」（註五）然而他們寧願將米穀埋置地下，以致朽爛，而高抬市價。實錄：「今歲偶值年饑，凡積穀之家，宜存任恤之心，遇本牛集內有困乏者，將穀糶賣，可以取值。聽人借貸，可以取

（註一）此例甚多，如同上卷三一，崇德元年十月戊寅條。卷三六，崇德二年六月癸亥條。

（註二）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甯完我等謹陳兵機奏天聰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又太宗實錄卷六二，崇德七年九月壬申條。

（註三）太宗實錄卷十三，天聰七年正月庚子條。卷三四，崇德二年四月辛卯條。

（註四）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鮑承先陳糶糧辦法奏天聰七年四月十二日。羅綉錦請安服新入以便舊人奏天聰七年四月十三日。孫得功陳丹薄圭事奏天聰七年四月十四日。又卷上，孫應時直陳末議奏天聰六年八月。

（註五）太宗實錄卷三四，崇德二年二月癸巳條。卷三一，崇德元年十月庚子條。卷五八，崇德六年十一月戊寅條。

息。若不賣不借，埋置地中，以致朽爛，暴殄天物，漠視民生，豈可容於我國乎！此等情事，該管牛犧章京，宜時加稽察。」（註一）

富者乘時射利，貧者便只有典當度日了。臣工奏議：「當舖每銀一兩，一月取利一錢，三月不取，卽沒變賣，不知剝了多少人財，不知害了多少人家，誠不仁之甚矣。今行禁革，乃皇上軫念窮民之盛德也。但窮民所賴以通緩急者，全在當舖，悉行禁革，是塞窮民緩急之路也。其富者便當舖不開，亦無所損。惟彼窮民，借無借處，當無當門，不幾益增其困苦，而因饑寒起盜心乎！縱置斧鉞在前，必不能禁盜賊蜂起也。」（註二）「至於借銀一事，皇上原爲窮民，而窮民益不便，有衣物者當銀濟急，無則束手無措。望頒恩例，借一兩者息止若干，十兩者止若干，以至百兩者止若干，不許違禁取利，亦不許利上取利。違例者坐某罪，光棍誑騙者作某罪。庶財物通阜，貧富兩便。」（註三）典當只能解救一時之急，但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窮人到借無可借，當無可當之時，便只有挺而爲盜攘竊，甚至宗室中人也不例外。實錄：「上召諸覺羅入內廷賜宴，眾以免丁謝恩，諭諸覺羅曰：朕欲各賜爾等衣服財物，奈以外國來歸新人賞賜不足，故未能均賜爾等。倘蒙天佑，有時充裕，豈僅如此相視哉！爾等雖貧，慎勿爲攘竊之事，若以此獲罪，殊爲可恥。縱貧乏難支，宣告之各旗各貝勒，貝勒無物相濟，卽以告朕可也。」（註四）

另一方面是勢家權貴生活的奢侈，他們有豐富的農產品，控制糧食價格，囤積居奇，乘人之危，高利盤剝，盡情壓榨。又以其剩餘的資力，從事商業活動。當時的商業，亦完全和貴族結合在一起。他們原先也和部族中其他人一樣，過着極貧乏的生活，可是由於種種的機會與便利，成了部族中的暴發戶。財富突然的增長，生活也隨着急遽的腐化。所關心者，只是自己的私有財產。（註五）不但有私人園墅，攜妓行酒

（註一）太宗實錄卷三四，崇德二年四月辛卯條。

（註二）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胡貢明陳言圖報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註三）天聰朝臣工奏議，高士俊謹陳未議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註四）清鑑易知錄卷三，天聰八年五月癸巳條。參閱太宗實錄卷一八，同年五月癸巳條。卷一二，天聰六年十月癸未條。卷四二，崇德三年六月壬申條。

（註五）太宗實錄卷二一，天聰八年十二月丙午條。卷二二，天聰九年二月戊子條。卷二四，天聰九年七月壬戌條。卷三五，崇德二年五月乙未條。

作樂，部分貴族，「所住皆高堂大廈，所衣被皆裝花錦綉，且日逐男女二班扮戲。」

(註一) 所用器具，以金銀爲飾。實錄：「召羣臣集簞恭殿，傳諭曰：國家崇尚節儉，毋事華靡。凡鞍轡等物，不許以金爲飾，雖富家不少藏金，止許造盤盂匕箸。蓋此等之類，或至匱乏，尙可毀爲他用。若以之塗飾，則零星耗折，豈能復取而用之。今後著永行禁止。至於陣獲綵帛，用之亦當節儉，慎勿以獲取之物，奢費無度，而忘其紡織之勞也。」(註二) 又云：「昔太祖時，我等聞明日出獵，卽豫爲調鷹蹴逐，若不令往，泣請隨行。今之子弟，惟務出外遊行，閒居戲樂。在昔時無論長幼，爭相奮勵，皆以行兵出獵爲喜。爾時僕從甚少，人各牧馬披鞍，析薪自爨，如此艱辛，尙各爲主效力。國勢之隆，非由此勞瘁而致乎！今之子弟，遇行兵出獵，或言妻子有疾，或以家事爲辭者多矣。不思勇往奮發，而耽戀室家，偷安習玩，國勢能無衰乎！」(註三) 貴族強勢之家財貨積聚，爲子孫多置產業，逸樂自恣，(註四) 而貧者死後連一雙殯葬的靴子都沒有。臣工奏議：「昨日大海一死，臣甚傷嘆，此人爲國家受了多少窮苦，費了多少心力，屍回之日，家中無一雙靴子殯葬。」(註五)

當時社會上最流行的風氣，是酗酒、吃烟、賭博、嫖妓，「只徒搶奪婦女牲畜，隱藏些金錦布帛，不是在那裏賭，就是來只裏嫖」，「貪戀花酒，暗消財貨。」(註六) 貧富兩端尖銳發展，階級分化，一方面造成內部矛盾日深，分解仇視，治安不寧，盜竊時起；一方面造成戰鬥力的衰退。

上層貴族階級的生活日趨奢靡，奢靡的生活，腐蝕了他們的武力。他們所追逐的，是生活放縱的一面，酒色爭逐，耽於逸樂，戰鬥意志的日趨消沉，這是一個低級文化的民族，一旦侵入一個高級文化的社會，面對着遠較其以往爲豐富的物質生活環

(註一) 明清史料乙編第二本，兵部行御批寧遠監視太監高起潛題稿。

(註二) 太宗實錄卷三一，崇德元年十月丁丑條。又卷六五，崇德八年七月戊戌條。

(註三) 太宗實錄卷三〇，崇德元年八月丁卯條。

(註四) 同上卷四六，崇德三年五月辛巳條。卷三四，崇德二年四月丁酉條。卷六二，崇德七年九月癸酉條。  
並滿洲名臣列傳卷三，祁充格傳。

(註五) 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李捷鳳盡進忠言奏天聰六年九月。

(註六) 同上卷中，扈應元條陳七事奏天聰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卷上，楊方興條陳時政奏天聰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卷下，徐明遠謹陳六事奏天聰八年三月十五日。太宗實錄卷一一，天聰六年二月乙卯條。卷六四，崇德六年二月戊申、己未條。

境，而形成精神上不得不屈服的必然現象。武力讓他們掠奪了大量財富，大量財富腐蝕了其原有的尚武精神。實錄天聰九年七月壬戌，「上諭貝勒阿巴泰曰：爾常自謂手痛，似覺不耐勞苦，不知人身血脈，勞則無滯，爾等惟圖家居佚樂，身不涉郊原，手不習弓矢，忽爾行動，如何不痛？若能努力奮勵，日以騎射爲事，何痛之有？爾諸貝勒，各有統帥之責，若不親率士卒騎射，教演精勤，孰肯專心武事？平日既未嫻熟，一旦遇亂，何以禦之？試思丈夫之所重者，有過於騎射者乎！騎射之藝，精於勤而荒於嬉，不可不時加練習。夫飛騰之鷹，苟馴養之，亦能搏鳥。不能言之犬，苟馴養之，亦能逐獸。彼豈知圖名利而擊逐如是哉！乃馴養之所致也。爾諸貝勒，若能服勞奮力，不偷且夕之安，恪勤政事，惠養人民，克敵制勝，削平諸國，斯不負先帝之志，能報養育之恩。既克全孝道，亦可謂爲國盡忠矣。」（註一）崇德二年四月又云：「王貝勒等聚財積穀，畜養馬匹，豈止爲一身享用，要皆爲子孫計也。不知子孫果賢，雖無所遺，彼寧不能自立？子孫若愚，雖有所遺，豈能常守？徒自勞苦，爲他人積聚耳！」（註二）生活腐化，尤以年輕一輩爲甚，實錄崇德四年五月辛巳：「上御崇政殿，召諸王貝勒大臣等近前，命和碩豫親王多鐸，跪受戒諭，上諭曰：爾等當聽朕言……朕以爾爲皇考幼子，惟親愛養育之而已，何嘗薄待於爾。推爾急欲還家之意，非以妓女爲戀乎？何邪縱之甚也！昔太祖時，以人參與明人互市，明人不以貴美之物，出售於我，止得粗惡片金紬綾緞疋。其時貝子大臣家人，有得明國私市好綵一疋者，阿敦阿哥奏請將其人處死。所以華整之服，亦不可得，爾等豈不知之？今朕嗣位以來，勵精圖治，國勢日昌，地廣糧裕，又以價令各處互市，文繡錦綺，無不備具，爾諸王貝子大臣，所被服者非歟？往時亦嘗有此否也？朕之爲眾開市，豈屬無益，爾英俄爾岱、索尼等，不見昔日庫中餘布，尙無十匹之貯乎？……今爾等已臻富貴，爾豫親王何所不足，而猶懷怨望也！從來臨陣退怯，及悖謬姦詐者，眾當共議而懲創之。……朕所時加懲治者，惟臨陣敗走，及行獵不能約束整齊，與酗酒妄行三事耳！其餘諸事，悉從寬宥，曷嘗多加嚴責耶？朕日望爾早日成立，故俾爾獨領一軍，庶幾贊成大業，無負朕撫育之恩。今爾所行不義，而反怨朕之正己律下，……誠不解其何心

（註一）太宗實錄卷二四。

（註二）同上卷三四，崇德二年四月丁酉條。

也。曩者嘗無時事，第見持書往明互市之人，猶相抱而泣送之。今有事征伐，爾兄睿親王與諸貝子大臣及出征將士，皆有遠行，朕雖避痘，猶出送之。爾乃假託避痘爲詞，竟不一送，私攜妓女，絃管歡歌，披優人之衣，學傅粉之態，以爲戲樂。爾旣不一送，儻其人或有事故，尙得復見之耶！朕念爾雖有過愆，實爲幼弟，欲令立功自贖，故率爾前往，爾非惟不能制勝贖罪，所率五百精銳護軍，遇八百敵兵，未發一矢，未衝一陣，遽爾敗走，以致人十名，馬三十四，俱遭陷沒。夫以我國之兵，千能當萬，百能當千，十能當百，未有不勝。爾領精兵五百，猝敗於敵人八百人，可恥孰甚焉！」

(註一) 戰鬥力的衰退及一般厭戰心理，普遍流於富厚之家。有的出征之時，詐稱年老，令家下人代披甲而行。有的以軍行勞苦，輒思遁走，或於兵丁更番回還時，與之潛歸。並公言古昔之制，兵者不得已而用之也，若恃強取勝，非義妄動，天必不佑。反對進行戰爭。(註二) 昔日爲掠奪生活物資，爭求出征。今則生活已臻富裕，以從征勞瘁爲慮，不願出戰。(註三)

天聰後期以後清人戰鬥力的維持，一方面是靠了從黑龍江等地方所挖取新兵員及瓦爾喀、虎爾喀等生力軍加入戰鬥，一方面是新編的漢軍旗、蒙古軍旗。太宗爲了挽救此一頹勢，重振早期的尙武精神，取金世宗本紀宣示各王貝勒大臣等，以金爲戒，期能保持本俗。實錄：「上御翔鳳樓，集諸親王、郡王、貝勒、固山額眞、都察院官，命內弘文院大臣，讀大金世宗本紀，上諭衆曰：爾等審聽之，世宗者，蒙古漢人諸國，聲名顯著之賢君也。故當時後世，咸稱爲小堯舜。朕披覽此書，悉其梗概，殊覺心往神馳，耳目倍加明快，不勝歎賞。朕思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合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耽於酒色，盤樂無度，效漢人之陋習。世宗卽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仍效漢俗，預爲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爲訓。衣服語言，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雖垂訓如此，後世之君，漸至懈廢，忘其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遂滅亡。乃知凡爲君者，耽於酒色，未有不亡者也。」

(註一) 太宗實錄卷四六，崇德二年五月辛巳條。

(註二) 太宗實錄卷三〇，崇德元年八月乙亥條。卷三二，崇德元年十一月甲辰條。

(註三) 同上卷五五，崇德六年四月甲子條。卷六二，崇德七年九月己巳條。卷六三，崇德七年十月辛丑條。

卷六四，崇德八年四月甲戌條。卷六五，崇德八年六月己卯條，七月辛丑條。

先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緼，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設爲比喩，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忽遇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尙左手之人，何以異耶！朕發此言，實爲子孫萬世之計也。在朕身豈有變更之理。恐日後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我國士卒，初有幾何，因嫻於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天下人稱我兵曰：立則不動搖，進則不回顧。威名震懾，莫與爭鋒。此番往征燕京出邊，我之軍威，竟爲爾八大臣所累矣。」（註一）「昔金熙宗及金主亮廢其祖宗時衣冠儀度，循漢人之俗，遂服漢人衣冠，盡忘本國言語。迨至世宗，始復舊制衣冠。凡言語及騎射之事，時諭子孫勤加學習，如元王馬大郭，遇漢人訟事，則以漢語訊之，有女直人訟事，則以女直語訊之。世宗聞之，以其未忘女直之言，甚爲嘉許。此本國衣冠言語，不可輕變也。我國家以騎射爲業，今若不時親弓矢，惟耽宴樂，則田獵行陣之事，必致疏曠，武備何由而得習乎！蓋射獵者演武之法，服制者立國之經。朕欲爾等時時不忘騎射，勤練士卒，凡出師田獵，許服便服，其餘俱令遵照國初之制，仍服朝衣。且諄諄訓諭者，非爲目前起見也。及朕之身，豈有習於漢俗之理。正欲爾等識之於心，轉相告諴，使後世子孫遵守，毋變棄祖宗之制耳！」（註二）天聰八年四月，規定一切官制稱謂，悉由漢文改爲滿語，亦是此意。實錄：「上諭曰：朕聞國家承天創業，各有制度，不相沿襲，未有棄其國語，反習他國之語者。事不忘初，是以能垂之久遠，永世弗替也。蒙古諸貝子，自棄蒙古之語，名號俱學喇嘛，卒致國運衰微。今我國官名，俱因漢文，從其舊號。夫知其善而不能從，與知其非而不能省，俱未爲得也。朕繼承基業，豈可改我國之制，而聽從他國。嗣後我國官名，及城邑名，俱當易以滿語，勿仍襲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備禦等舊名。凡賞冊書名，悉爲釐定，……毋得仍襲漢語舊名，俱照我國新定者稱之。若不遵新定之名，仍稱漢字舊名者，是不奉國法，恣行悖亂者也，察出決不輕恕。」（註三）

（註一）太宗實錄卷三二，崇德元年十一月癸丑條。

（註二）太宗實錄卷三四，崇德二年四月丁酉條。元王馬大郭金史世宗本紀爲原王麻達葛。

（註三）同上卷一八，天聰八年四月辛酉條。

同時並命各屯牛彙額真，督率長幼，時習射擊，維持尚武精神。實錄：「爾等於該管之地，各宜督率所屬長幼，於春夏秋三時，勤於習射。朕不時遣部臣往察，如有不能射者，必治牛彙額真之罪。此係我國制勝之技，何可不努力學習耶！」（註一）各旗軍士並經常舉行演武校射。整飭教練，以挽頽風。（註二）

對社會貧富懸殊與階級分化影響於戰鬥力衰退所採取之對策，除消極方面令各牛彙加強訓練，經常舉行演武校閱，嚴禁奢侈、酗酒、賭博、逸樂，以緩和對貧者的刺激外；積極方面的措施，如重新丈量所有田地，編審壯丁，調查戶口，使富者不得過分擴張佔併，並強令給予貧苦者馬匹甲冑，以便隨征；並規定所俘掠物品應開報歸公之數，以便照分計功分配，使利益均霑，皆有所得。實錄崇德元年十月諭云：「向來定例，凡出兵所獲，一切珍重之物，應歸公者，卽送該管固山額真，隱藏者罪之。此外別有所得，方許入己。近聞諸人所得之物，不赴該管固山額真牛彙處交納，竟自隱藏，反謂言此係我所得，此係我家人所得，意欲取媚，各圖私獻，如此之人，所獻者少，所隱者多，乃假公濟私，巧詐之謀也。況陣獲諸物，皆爲公家所應得，私受者固失大體，私進者亦由侵欺。今後凡有所得，送該管固山額真，總收籍記，當如拜尹圖擇人收藏，敬謹歸公，方爲合理。」（註三）

#### （七）漢人問題與漢軍旗的編立

對處理漢人問題與漢軍旗的編立經過，此須專文討論，而且與當時的社會問題、漢化問題又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這裡只簡單的說明漢軍旗編立的時代意義與清太宗中央集權的關係。蒙古軍旗的編立，在社會問題與中央集權的意義上亦具有同様性質，以已有人討論過蒙古軍旗編立的情形，故亦從略。

清人在對明戰爭中，俘獲了大量的漢人，先是，凡在戰場由各人直接俘獲的人口，即爲私人奴僕。如係大批共同俘掠的人口，或分在各家寄養，供其使令，或令明朝降官統領，隨各旗居住，從事生產。清太祖在進入遼瀋地區後，以所俘人口眾多，即積極推行農戰政策，用漢官督率漢人從事農耕，並實行計口授田，令滿人與漢人同

（註一）太宗實錄卷一三，天聰七年正月庚子條。

（註二）此例甚多，不勝舉，見太宗實錄卷一五、一六、一八、二八、三七、三八、四〇。

（註三）太宗實錄卷三一，崇德元年十月戊寅條。又卷六五，崇德八年六月己卯條。

居同耕同食，一方面供給滿人生活，一方面便於監視控制。但由於民族意識，及滿人的恣意凌虐，所以漢人起事報復，時有所聞。或於食物暗中置毒，或於曠野偷襲殺害。尤其是出兵行獵之際，內部空虛，即乘機起事逃亡。清太祖爲了安全防範，乃於天命十年十月實行編莊辦法。將漢人每十三丁編爲一莊，(此次編莊時明朝紳衿被查出殺害者甚多) 依照滿人官級，分給各家爲奴。(註一) 但漢人編莊，只是爲了便於集中管理，生活上並無何改善，由於不堪虐待，仍經常逃亡。尤其太祖逝世之時，國內惶恐不安，逃亡更爲嚴重。太宗即位後，爲了緩和這一情勢，乃令將分在滿官下的漢民，分屯別居。實錄：「上諭曰：治國之要，莫先安民。我國中漢官漢民，從前有私欲潛逃，及令奸細往來者，事屬已往，雖舉首，槩置不論。嗣後惟已經在逃，而被緝獲者論死。其未行者，雖首告亦不論。由是漢官漢民皆大悅，逃者皆止，姦細絕跡。」(註二) 又「先是，漢人每十三壯丁，編爲一莊，按滿官品級，分給爲奴。於是同處一屯，漢人每被侵擾，多至逃亡。上洞悉民隱，務俾安輯，乃按品級，每備禦只給壯丁八，牛二，以備使令。其餘漢人，分屯別居，編爲民戶，擇漢官清正者轄之。又凡有告訐，所告實，則按律治罪，誣者反坐。又禁止諸貝勒大臣屬下人等，私至漢官家，需索馬匹鷹犬，或勒買器用等物，及恣意行遊，違者罪之。由是漢人安堵，咸頌樂土云。」(註三) 咸頌樂土，爲修史者的溢美之詞。不過分屯別居後，並嚴禁科歛勒索，確實減少了騷擾侵害。當然，這不是純爲愛護漢人，也是爲了榨取勞力，使其努力生產的。(註四)

天聰四年十月舉行全國壯丁總編審，(註五) 五年正月，乃命佟養性管理漢人一切事務，實錄：「乙未，勅諭額駙佟養性曰：凡漢人軍民一切事務，付爾總理，各官悉聽爾節制，如屬員有不遵爾言者，勿徇情面，分別賢否以聞。爾亦當殫厥忠忱，簡善黜惡，恤兵撫民，竭力供職。勿私庇親戚故舊，陵轢疏遠仇讐，致負朕委任之意。……又諭諸漢官曰：凡漢人軍民一切事務，悉命額駙佟養性總理，爾眾官不得違其節制。」

(註一) 摘著清人入關前的農業生活——太祖時代，大陸雜誌卷二二第九、十期。

(註二) 太宗實錄卷一，天命十一年九月甲戌條。

(註三) 同上卷一，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條。

(註四) 同上卷五，天聰三年二月戊子、丙申條。

(註五) 同上卷七，天聰四年十月辛酉條。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如有勢豪嫉妬，藐視不遵者，非僅藐視養性，是輕國體而玩法令也。似此媚嫉之流，必罹禍譴。如能恪遵約束，不違節制，非僅敬養性，是重國體而欽法令也。」（註一）

所有漢人一切軍民事務，統交由佟養性管理，這是編組漢軍的第一步。清人在長期戰爭中，部族兵員已感到缺乏，亟須補充。尤其是清人此時已開始鑄造紅衣大砲，重視火器之作戰性能。這些漢人有的本為原來使用火器的，因此感到有將彼等編組一枝砲兵的需要。而且許多漢人令其分散在各旗之內，亦增長了各旗的力量。為了統一漢人的管理，減少逃亡，編組新軍，充實戰力，所以一方面令佟養性總管漢人，一方面挑選能施放火器者，成立直屬砲隊。天聰五年三月，太宗首次檢閱新編漢軍。實錄：「上出閱新編漢兵，命守戰各兵，分列兩翼，使驗放火礮鳥鎗，以器械精良，操演嫻熟，出帑金大賚軍士。」（註二）這是所有漢人一切軍民事務交佟養性管理後的第二個月。

礮隊編成之後，是年八月即攜之攻大凌河城，發揮極大效用。（註三）六年正月太宗幸北演武場閱兵，「額駙佟養性率所統漢兵，擐甲冑，執器械，列於兩傍，置鉛子於紅衣將軍礮內，樹的，演試之。」太宗見其軍容整肅，甚喜，且以出征大凌河時，能遵方略，有克捷功，命分賞銀兩布匹有差，並設大宴宴之。（註四）

此時所編漢兵，概僅限於持火器者。臣工奏議：「往時漢兵不用，因不用火器。夫火器南朝仗之以固守，我國火器既備，是我奪其長技。彼之兵既不能與我相敵抗，我火器又可以破彼之固守，何不增添兵力，多擎火器，以握全勝之勢。目今新編漢兵，馬步僅三千餘，兵力似少，火器不能多擎。况攻城火器，必須大號將軍等砲，方可有用。然大號火器，擎少又無濟于事。再思我國中各項漢人尚多，人人俱是皇上赤子，個個俱當出力報效，若果從公查出，照例編兵，派定火器，演成一股。有事出門，全擎火器，大張軍威；無事歸農，各安生理。一則不廢民業，一則又添兵勢。」

（註五）

（註一）太宗實錄卷八，天聰五年正月乙未條。

（註二）太宗實錄卷八，天聰五年三月丁亥條。

（註三）同上卷九，天聰五年八月戊申、癸丑、甲寅條，九月戊戌條。卷十，同年十月壬子條。

（註四）同上卷十一，天聰六年正月癸亥條。

（註五）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佟養性謹陳末議奏，天聰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礮隊的建立與開始自鑄紅衣大礮，這是清人歷史發展上的一件大事。（註一）清太宗在開始將漢人編組成軍時，即不令分屬於各旗之下，當然這與初時火器不多，須集中使用有關。在明清戰爭中，清人以驍勇善馳射，最利於野戰衝殺。然圍城攻擊，明軍有紅夷大礮，密集轟擊，為其嚴重弱點。天命十一年寧遠之戰，努爾哈赤以百戰老將，敗於袁崇煥，負傷忿愧而歸，旋即殂落。是役，崇煥以逸待勞，指揮有方，將士用命，奮勇抗戰，固為致勝因素。然主要關鍵，乃在於明軍擁有最新最有力的武器紅夷大礮。天聰元年五月，太宗率八旗再攻寧遠、錦州，思報前仇，以振軍威，又遭明軍大礮轟擊，失利敗歸，故常思能得此種武器，與明對抗。天聰五年五月自鑄紅衣大砲成（當時奏疏，稱紅夷大礮），命佟養性率漢兵操練演放。後大凌河俘獲砲手及大小火礮三千五百位，並鳥鎗等亦交佟養性統轄。（註二）當時所有紅衣大礮約三十餘座，及鳥鎗、三眼鎗、百子銃、佛郎機、二將軍、三將軍、發熒炮等火器。並設硝礦局、藥局，專責製造炮子。（註三）砲手除漢人外，也有向朝鮮征索來的。（註四）每行軍作戰，必攜礮隊前往。攻城奪堡，先以礮火猛烈轟擊，而後甲兵攀登以進。紅衣大礮在幾次激烈的戰役中，都發生了勝負決定性的作用。

漢軍旗天聰七年正月時稱一旗，實錄：「滿洲八旗，蒙古二旗，舊漢兵一旗，各牛犢額真等，歷年久無過者，各依品級，賞綬有差。」（註五）舊漢軍是指天聰五年大凌河戰役前所俘降漢人而編成軍的。天聰六年以後常有新人舊人、新官舊官的分別，即由於此。是年七月，又命「滿洲各戶有漢人十丁者，授綿甲一，共一千五百八十戶，命舊漢軍額真馬光遠等統之，分補舊甲喇之缺額者。」（註六）八月，孔有德、

（註一） 抽著清人入關前的手工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四本，頁二九一一二三一。

（註二） 太宗實錄卷十，天聰五年十一月癸酉條。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馬光遠請整飭總要奏。

（註三） 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祝世昌請及時大舉奏天聰七年七月十二日。丁文盛等謹陳愚見奏天聰七年正月二十日。又卷上，佟養性謹陳未議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二日。當時所有火器情形，見抽著清人入關前的手工業，本所集刊第三十四本，胡院長胡適先生紀念論文集上冊。

（註四） 太宗實錄卷四六，崇德四年五月庚申條。朝鮮李朝仁祖實錄卷三五，十五年七月庚午。卷四二。十九年九月甲午。卷四五，二十二年五月甲午等條。

（註五） 同上卷三，天聰七年正月甲辰條。

（註六） 同上卷一四，天聰七年七月辛卯條。

耿仲明來降，仍令各統原軍，旗纛用阜色，馬匹俱用印烙，將本管官銜，併馬主姓名，書滿洲字牌繫之。（註一）天聰八年三月又規定孔耿等旗色云：「旗纛乃三軍眼目，不可不加分別，若用他色，恐與八旗舊纛相同。爾等之纛，當以白鑲皂，爾所屬營兵之纛，亦以白鑲皂。如此，則采章有別，不致與八旗相淆。至於飾畫之處，任從爾便。」（註二）是年五月，復定軍營名色。「舊漢軍爲漢軍，元帥孔有德兵爲天祐兵，總兵官尚可喜兵爲天助兵。」（註三）舊漢軍即石廷柱、馬光遠所統率者。

崇德二年七月，「分漢軍爲兩旗，以昂邦章京石廷柱爲左翼一旗固山額眞，昂邦章京馬光遠爲右翼一旗固山額眞，照滿洲例，編壯丁爲牛衆。」（註四）四年六月，又「分二旗官屬兵丁爲四旗，每旗設牛衆十八員，固山額眞一員，梅勒章京二員，甲喇章京四員。……初兩旗纛色皆用元青，至是改馬光遠纛以元青鑲黃，石廷柱纛以元青鑲白，王世選纛以元青鑲紅，巴顏纛純用元青。」（註五）七年六月，復分編爲八旗，以祖澤潤、劉之源、吳守進、金礪、佟圖賴、石廷柱、巴顏、李國翰等八人爲固山額眞。（註六）

漢軍旗編定後在明清戰爭中所發生的影響，正如太宗所云：「朕幸承天眷，以我兵之半，往征明國，遂能破其關隘，克其城池，皆因撫綏各國，俾傾心歸順，勢大力強之所致。若止恃舊日之兵，豈能致此乎！」（註七）編組漢軍，這固然是在處理國內漢人（尤以孔、耿等集體率部投降後的安置處理），及戰爭需要上的必要措施。但依八旗規制，應分屬於八家之下，不應獨立成一系統。而太宗令其自成一系，無形中卻因此掌握了更多更得用的實力。蒙古軍旗的編立，其動機亦是如此。這都嚴重的損害

（註一）太宗實錄卷一五，天聰七年八月丁亥條。

（註二）同上卷一八，天聰八年三月甲辰條。明清史料乙編第六本，頁五二六，「孔有德、祖大壽差來毛四張副將二營達子，一營是籠旗紅月心，營名係烏金朝哈。一營是紅旗，營名稱暗裡哈朝哈。」蔣氏東華錄天聰八年三月辛卯條。「命孔有德、耿仲明之纛以白廂皂，尚可喜之纛于皂旗中用白圓心爲飾。」

（註三）太宗實錄卷一八，天聰八年五月庚寅條。

（註四）同上卷三七，崇德二年七月乙未條。

（註五）同上卷四七，崇德四年六月丙申條。

（註六）同上卷六一，崇德七年六月甲辰，七月壬申條。

（註七）同上卷六五，崇德八年六月己卯條。

到八家應有的權利。但漢軍旗與蒙古軍旗的分別獨立編置，使不與滿洲軍旗混和，不但易於管理統治，減少許多彼此間的衝突摩擦，也是清太宗得以安定內部，集中力量向外發展所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關於漢人處境，自編組砲隊時起，因已納入戰鬥系統，故亦隨之稍為好轉。尤其是大凌河攻下之後，鑑於明軍之死命抵抗，故對所俘人口，為了收撫安輯，使得為後日之用，其所受待遇亦較前所俘降者為優。實錄：「管兵部事貝勒岳託奏言，先是克遼東廣寧，其漢人拒命者誅之，後復戮永平灤州漢人，以是人懷疑懼，縱極力撫諭，人亦不信。今天與我以大凌河漢人，正欲使天下皆知我國之善養人也。臣愚以為若能善撫此眾，嗣後歸順者必多。且更宣明前事，以告於眾，則人皆信服矣。善養之道，當先予家室。凡一品官，以諸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國中大臣女妻之。其大臣之女，仍出公帑以給其需。若諸貝勒大臣女有欺陵其夫者，咎在父母，犯卽治罪，則安敢復逞。儻邀天眷，奄有其地，仍各給還家產，以養其生，彼必忻然悅服。如謂歸順之人，原有妻室，諸貝勒大臣不宜以女與之，此實不然。彼既離其家室，孤踪至此，諸貝勒大臣以女與之，豈不有名。且使其婦翁衣食與共，雖故土亦可忘也。卽有一二異心而逃者，決不為怨我之詞矣。若不加撫養，將操何術以取天下乎！又各官宜令諸貝勒人給莊一區，此外復令每牛羣各取漢人男婦二名，牛一頭，卽編為屯，共為二屯。其出入口耕牛之家，仍令該牛羣以官值償之。復察各牛羣下寡婦，配給各官從人。至於明之士兵，從前棄鄉土，離妻子，窮年累月，戍守各城，一苦也；畏我兵誅戮，又一苦也。此等無業之人，不能治生，或資軍糧以自給，若有身家之人，豈猶戀此軍餉乎！今既慕義歸降，須令滿漢賢能官員，先察漢民子女寡婦，酌量配給，餘察八貝勒下殷實莊頭有女子者，令其給配。如無女子，令收養為子，為之婚娶，免其耕作，有軍興，則隸戎伍。其餘更令殷實商賈，分給婚配，一一區處，仍各賜以衣服，毋致一人失所。如此則人心歸附，而大業可成矣。疏入，上嘉納之。」（註一）

待遇雖然已見改善，當然是不能與征服者平等相處的。實錄：「是日，眾漢官赴管戶部事貝勒德格類訴稱：我等向蒙聖恩，每一備禦免丁八名，止免其應輸官糧，其餘雜差，仍與各牛羣下堡民三百十五丁一例應付。竊思我等本身，照官例贍養新人，

（註一）文錄卷十一，天聰六年正月癸丑條。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較民例更重，所免八丁，復與民例一體當差，本身又任部務，所有差徭，從何措辦，徭役似覺重科。况生員外郎，尙有免丁，望上垂憐，將所免八丁，准照官例當差，餘丁與民同例。德格類奏聞，上遣巴克什龍什、希福，察訊差役重科之由，奏稱所訴皆虛，惟前此買婦女，配給新人，眾皆一體出價，未經給還，眾遂藉以爲詞耳！上命將原價發還，諭管禮部事貝勒薩哈廉曰：此輩忘却得遼東時所受苦累，而爲此誑言耳！若不申諭，使之豁然曉暢，則此些少之費，動爲口實矣。於是薩哈廉奉上命，集眾官於內廷，傳諭曰：爾眾漢官所訴差徭繁重，可謂直言無隱，若非實不得已，豈肯迫切陳訴。然朕意亦不可隱而不言，當從公論之。朕意以爲爾等苦累，較前亦稍休息矣。初爾等俱分隸滿洲大臣，所有馬匹，爾等不得乘，而滿洲官乘之；所有牲畜，爾等不得用，滿洲官強與價而買之。凡官員病故，其妻子皆給貝勒家爲奴，既爲滿官所屬，雖有腴田，不獲耕種，終歲勤劬，米穀仍不足食，每至鬻僕典衣以自給。是以爾等潛通明國，書信往來，幾蹈赤族之禍。自楊文朋被訐事覺以來，朕姑宥爾等之罪，將爾等拔出滿洲大臣之家，另編爲一旗。從此爾等得乘所有之馬，得用所畜之牲，妻子得免爲奴，擇腴地而耕之，米穀得以自給，當不似從前之典衣鬻僕矣。爾等以小事來訴，無不聽理，所控雖虛，亦不重處，是皆朕格外加恩，甚於待滿洲者也。至於困苦之事，間亦有之，然試取滿洲之功與爾等較之，果孰難孰易乎！滿洲竭力爲國，有經百戰者，有經四五十戰者，爾等曾經幾戰乎？朕遇爾等，稍有微勞，即因而擢用，加恩過於滿洲。」（註一）加恩過於滿洲，這是征服者自以爲是的片面說辭，但如前述開科考試，登用漢官，也都可說是部分解放的措施。不過漢官雖被拔出滿洲大臣之家，其在社會上地位仍受滿人凌辱。實錄：「至於服制一節，皇上陶鎔滿漢之第一要務，滿洲國人，語言既同，貴賤自別。若夫漢官，祇因未諳滿語，嘗被訕笑，或致凌辱，至傷心墮淚者有之。皇上遇漢官，每溫慰懇至，而國人反陵轢作踐，將何以示一體而招徠遠人耶！宜急分辨服制，造設腰牌，此最簡易，關係最大者，皇上勿再忽之也。」（註二）甚或「路人見之，作踐陵轢，罵言榜笞，同於乞丐。」（註三）所以漢官

（註一）文錄卷十七，天聰八年正月癸卯條。

（註二）同上卷十，天聰五年十二月壬辰條。

（註三）明清史料甲編第一本葉四八，天聰二年奏本。

一再請求分辨服色體制，造設腰牌，思以在制度上能減少凌虐難堪。這種衝突作賤，一是由於長期歷史仇恨的報復心理，「昔承平時，滿洲漢人貿易往來，漢官妻子及下人之妻子等，不令見滿洲人，且不使立於其門，或至無故亂打，輕視欺壓。而漢人之小官及平民前往滿洲地方者，得任意徑入諸貝勒大臣之家，同席宴飲，盡禮款待。自得遼東後，漢人之廉恥亦掃地矣。」（註一）此外也有因為彼等建議太宗立法建制的反感因素。

太宗本人因利用此輩進行為其策劃建立中央集權制度，而拔擢任用，但亦心懷疑忌，不完全相信，臣工奏議云：「且豪傑或不見用於南朝，其儻僕衣食足樂生平，一時難於鼓舞。其在我國者，不是沒飯吃，便是沒衣穿，若少加鼓舞，莫不興起而樂為用。若大加鼓舞，即便赴湯投火，而莫不樂為致身舍生矣。此誠用力少而收功多者，皇上何樂而不為也。……今我皇上非不英明而傑出者，何於人也欲用之而不能信之，是何歟？然不過以金漢之分耳。殊不知信則吳越為一家，不信則一家成吳越。聞豫讓曰：誠能以國士待我，我將以國士報之。况君正則臣直，只要皇上能推誠致信，而以手足視臣，臣將盡忠竭節而以腹心視皇上矣。……古云：疑人莫用，用人莫疑。若疑而用之，在皇上或為籠絡用人，殊不知虛情假意，禪子難欺，況豪傑乎！勢必至於上下相疑，彼此混帳，莫說不能成事，且必至於敗事。且今日不能信之漢人，異日焉能信之於金人乎！此臣所謂不信則一家成吳越者，何皇上不思之甚也。」（註二）

漢人人數的日益膨脹，雖可驅之為用，然亦使太宗深具戒心。祝世昌以諫諍不可將俘獲敵人之妻女為娼伎，竟因此得罪：「先是禮部承政甲喇章京祝世昌，條奏俘獲敵人之妻，不可令為娼伎一疏，奉旨切責。至是命固山額真石廷柱、馬光遠及諸漢官會訊世昌，此疏與誰共議。供云：我自為之，文有不順者，啓心郎孫應時曾為改正。甲喇章京姜新、馬光先亦觀之，二人咸稱善，欲列名，我不允，因自行陳奏。問姜新、馬光先，供云我等觀之稱善，然並無列名之說。問孫應時，供云改正是實。又問世昌，汝弟世蔭曾知此事否？供云吾弟實不知，世蔭亦堅供不承。於是諸漢官遂公議世昌身在本朝，其心猶在明國，護庇漢人，與姦細無異。祝世蔭既係同居，豈有不知

（註一）老檔秘錄上，跑冰戲下。原文見老檔太祖卷內。

（註二）天聰朝臣工奏議上，胡貢明五進狂瞽奏天聰六年九月。

之理，均應論死，籍其家。孫應時爲啓心郎，反代爲改正，實係世昌同謀，亦應論死。姜新、馬光先見疏不勸止，反稱善，俱應革職，各罰銀一百兩，姜新並解部任。奏聞，上命免祝世昌、祝世蔭死，發邊外席北地方安置，姜新以招撫大凌河時，往來通使有功，免罪，解部任。馬光先有建昌歸順功，亦免罪，孫應時依議正法。」（註一）並以此大發雷霆，斥責都察院漢官：「爾等果盡心爲國，凡有見聞，當秉公入告，實力舉行，則委任爾等，庶爲有益。若禮部承政祝世昌，徇庇漢人，奏請禁止陣獲良人婦女，賣與樂戶爲娼之疏，甚爲悖謬，朕豈肯令陣獲良人之子女爲娼乎！……觀祝世昌身雖在此，心之所嚮，猶在明也。祝世昌果係忠臣，彼明國以大元田劉張三姓功臣之裔爲樂戶，卽當奏請禁止，何竟無一言耶！若滿洲官庇護滿洲，蒙古庇護蒙古，漢官庇護漢人，彼此不和，乃人臣之大戒。……今滿洲蒙古漢人，彼此和好，豈不爲善乎！……祝世昌沽名請禁，心迹顯然。爾等聞祝世昌之言，絕不參奏，是爾等之失也。」（註二）這完全是藉題發揮，不過後來見屢次要求與明和議，都不得成功，內部問題，又日益複雜，正需此輩爲之策劃，以此鬆一陣，緊一陣，仍多方籠絡驅使。

以上各節，只是對太宗政治上重要措施的簡要敘述，此外如制定朝會規儀，名分稱謂，冠服等第形式，官吏任用、陞降、考績辦法，功臣襲封條例，刑名條款，功罪賞罰標準，奴僕離主條例，牧馬放鷹及田獵禁令，喪葬、婚嫁、祭祀禮制，改革風俗等，這些都與前述各項措施密切關連，也可以說是在那些重大措施下所產生的細目環節。當然，從法制的基礎上說，都顯得粗疏簡略。但就當時的環境而言，不同的種族，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生活習慣，也只有在此不同的前提下抽取可以共同接受的原則，制定一種可以通行適應的廣泛的行爲規範。而這種現象的造成，又與旗制組織，有密切的關係。前面已經說過，旗制的構成，是從氏族社會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當各族羣來歸之時，其內部生活，開始都各按照自己舊有的習慣，由各族羣領袖領導管理，後想建立統一指揮管理系統，當然對此有加以調整統一的必要。而此統一與調整的目的，本爲使各個構成份子族羣之間，彼此能保持良好關係，心志齊一，共同行動。因此便不能不顧及原來固有的因素，與結合條件。所以當以牛犧爲旗制的編組單

（註一）太宗實錄卷四十三，崇德三年八月甲午條。

（註二）太宗實錄卷四十二，崇德三年六月丁丑條。

位之時，牛彙的構成，儘量保持其血緣關係與地緣關係。牛彙的領導人物由本牛彙的族羣中產生，並對本族羣保有廣泛的支配力量，便是由此形成的。而旗制組織之所以維持氏族社會的內部構造形式，其原因亦即在此。故所謂立法，縱然在觀念上已有新法令的意識，也只是將不同的習慣折衷損益，所湊成的廣泛性原則。不過，縱管如此，法令的制定，官制的建置，確亦發揮了其應有的功用，朝鮮使臣報告云：「然紀綱立，而法令嚴，此所以維持至今也。」（註一）

但從另外一方面看，就清太宗種種政治措施的前進方向，着力重點，法制的精神，及內容成分而言，可以說是進行漢化。清人入關後，可以很快的接受中國制度，順水推舟，統治中國二百餘年之久，這一個先頭接合工作，無疑的是奠定在太宗時代。當然，建州女直受漢化的影響，早已開始。明實錄嘉靖十九年大學士翟鑾曾奏言，「臣奉命巡行九邊，見遼東海西夷，室居田食，建官置衛，頗同中國。而中國待之異等，行有館穀，居有賞賚，勢雖羈糜，實成藩屏。故厚夷所以厚中國也。」（註二）女真人自明初移居於中國與朝鮮邊境後，由於通貢互市，經常往來，已漸接受中國文化的影響。（註三）尤其邊民與彼等雜處交接，感染更大。文化邊界與政治邊界本不是一致的，往往是犬牙交錯，重疊相映。山海紀聞海一云：「夫均遼人也，惟撫順、清河之人，始而與奴接兄弟，既而與奴通婚媾，故撫順一失，清河旋陷，二城之人，至今爲奴用事，殘酷狡黠，甚於奴。揆厥原由，因開市年久，夷夏防疏，故其人陷于犬羊而恬不知恥。奴亦熟稔情好，而任用無疑。」漢化問題，所牽範圍甚廣，並且須與入關後的漢化情形，一併檢討，方能說明其演進過程，及所激發的問題，所遭遇的困擾，與所發生的影響。但就其早期正式的，有意的推行漢化來說，不能不說是始於太宗年間。雖然太宗本人在採擇推行的過程中，不免心懷矛盾，時生戒惧，而影響到前進的幅度與速度，但大的方向未變（此亦歷史發展條件與當時情勢的要求）。後多爾袞率兵入關，能利用漢奸，因應制宜，輕移明祚。個人機智，固不失爲一大因素，但主要者，乃在太宗時代所累積的知識經驗，已做好了先頭接合工作。

（註一）朝鮮李朝仁祖實錄卷三六，十六年二月甲辰條。

（註二）明世宗實錄卷二一三，嘉靖十九年二月丁卯條。

（註三）見本文頁四九註一。

#### 四、太宗與諸貝勒間衝突鬥爭

從上述種種措施中，可以看出太宗即位後的歷史發展方向，由八家分權走向中央集權，由部落汗國走向封建帝國。這是清人歷史發展上極其重要的階段，也是入關後得以統治中國，女真族在中國史上建立第二個政權的寶貴經驗。但這些措施，在當時人來說，都違背了太祖當初所定八旗幹國的原則，嚴重的侵害了八家的應享的權益。所以隨着這些措施的進展，也激起了太宗與諸貝勒間的衝突鬥爭，這可以說是雙方為變更舊制與維護權益所促成的。以下只簡述幾個嚴重的事例。

##### (一) 與阿敏間的衝突：

太宗即位後第一個發生衝突的，是鑲藍旗貝勒阿敏。阿敏與太宗的衝突，可以說是其父舒爾哈齊與努爾哈赤兄弟間衝突的繼續，延長到下一代，所以應該從其父與太祖之衝突說起。

明萬曆十一年努爾哈赤起兵後，當時本族人為了本身的利益，不但不肯相助合作，有的甚至不惜與外族勾結，夾擊偷襲，必欲殺之而後快。處此內外相逼的情勢下，清太祖所倚以爲助共相患難的，爲其同母弟舒爾哈齊與異母弟穆爾哈齊。穆爾哈齊事跡，記載甚少，蓋其人庸碌尋常，無甚突出處。而舒爾哈齊據一般記載，謂其與兄努爾哈赤多智習兵，信賞必罰，兼併族類，野心勃勃。不但以驍勇雄部落中，且有戰功，能得眾心。於是隨着軍事勝利的進展，所部勢力日益壯大，終與其兄成爲二雄並立之勢。(註一)

萬曆十七年，努爾哈赤受明封勅爲建州衛都督僉事，明廷承認其對建州衛之支配權，傳統的三衛分立形勢因之消滅。時努爾哈赤在內稱王，舒爾哈齊稱「船將」。(註二)萬曆二十三年，明加努爾哈赤龍虎將軍封號。是年八月，舒爾哈齊亦赴明入貢，(註三)雖未記其官職，但亦必已受封無疑。當時二人的勢力分配，據朝鮮政府所派探訪夷情

(註一) 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五三，楊宗伯（道賓）疏卷一，海建二番達貢。黃道周博物典彙卷二〇，四夷，奴  
番條。李民賓建州聞見錄。（陳捷先：清太祖推兩胞弟考，滿洲叢考引文，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註二) 朝鮮李朝宣祖實錄卷二三，二十二年七月丁卯條。

(註三) 日本京都大學明代滿蒙史料明實錄抄滿洲篇第四本神宗實錄頁一八九。

特使河世國於是年十一月自努爾哈赤所居地赫圖阿拉歸來報告所見兄弟二人情形云：「老乙可赤（努爾哈赤）兄弟所住家舍則蓋瓦，各以十坐分爲木棚，各造大門，別設樓閣三處，皆爲蓋瓦。……老乙可赤麾下萬餘名，小乙可赤（舒爾哈齊）麾下五千餘名，常在城中，老乙可赤戰馬則七百餘匹，小乙可赤戰馬四百餘匹。」（註一）第二年正月，另一使臣申忠一亦出使歸來，並上所著建州紀程圖記，謂「奴酋諸將一百五十餘，小酋將四十餘，皆以各部酋長爲之，而率居於城中。」宴待時，「奴酋兄弟妻及諸將妻皆立於南壁炕下，奴酋兄弟則於南行東隅地上，向西北坐黑漆椅子，諸將皆立於奴酋後。」三天後，舒爾哈齊亦遣人來請，云「軍官不但爲兄而來，我亦當接待。」朝鮮使臣入建州之後，首進見努爾哈赤，次卽進見舒爾哈齊，對二人俱有饋送，二人亦皆有回贈，只是多少不同。兄弟二人所有一切服飾，俱是一樣。舒爾哈齊並云：「日後你僉事若有送禮，則不可高下於我兄弟云。」時蒙古送來戰馬百匹，橐駝十頭。予努爾哈赤馬六十四，駝六頭。舒爾哈齊馬四十四，駝四頭。（註二）

這是萬曆二十三、四年朝鮮使臣「目睹」二人的權勢地位情形。兵員分配，大約是五與三之比。萬曆二十五年五月，明實錄記「建州衛都督指揮奴兒哈赤等一百員名進方物。」七月，「建州等衛夷人都督都指揮速兒哈赤（舒爾哈齊）等一百員名赴京朝貢。」（註三）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兄弟二人又先後分別入貢，實錄記頒給建州等衛女直夷人奴兒哈赤、兀勒等三百五十七名，頒給建州右等衛女直夷人速兒哈赤等一百四十名貢賞如例。（註四）二人入貢，前後相距僅十九天。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舒爾哈齊此次以建州右衛名義入貢。右衛復設年月，未見記載。但就東夷考略云萬曆二十九年八月，禮部以海（西）建（州）貢夷沿途騷擾，議照朵顏三衛例，量減員數，定期減車。速兒哈赤上言「驛遞刁勒，所賞襖袋濫惡，願得折價。」的話觀之，大約右衛復設在是年三月以後，此可能與李成梁之復出鎮遼東有關。

李成梁自隆慶三年出鎮遼東，萬曆十九年被劾罷職，二十九年三月，復出任邊

（註一）朝鮮李朝宣祖實錄卷六九，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子條。

（註二）同上卷七一，二十九年正月丁酉條。

（註三）明神宗實錄卷三一〇，萬曆二十五年五月甲辰條。卷三一二，二十五年七月戊戌條。

（註四）同上卷四五三，萬曆三十六年十二月乙卯、甲戌條。

寄，再鎮遼東。新官上任，照例要求有所表現，如到任後令努爾哈赤使哈達復國，努爾哈赤不但允許，並還忍氣吞聲親到北京朝貢。（註一）則成梁感到努爾哈赤的力量日益膨脹，爲了便於控制駕馭，令其依傳統的三衛形式，復開右衛，使其弟速爾哈齊掌之，自是自然順理之事。此雖沒有直接史料記載，但與東夷考略所記時間，頗相啓合。所以到萬曆三十六年六月成梁再度被劾解任後，三十七年即發生兄弟二人公開破裂事件。（註二）

另一個因素，可能是出於舒爾哈齊的要求，在萬曆二十三、四年朝鮮使臣到建州時，舒爾哈齊已儼然以二頭目的姿態接待朝鮮使臣。建州自明正統年間以來，一直是保持三衛並立的形式，當舒爾哈齊自覺勢力壯大，爲了獲得對明貢市上的重大利益，自會想到依傳統規制，希望獨領一衛，非但可獲通貢互市之利，（註三）並可提高自己的身份地位，所以後來部族中以「二都督」稱之。

上面簡單的說明了舒爾哈齊的勢力成長壯大經過情形，同樣的，在成長壯大的過程中，由於兄弟間權勢利益的爭奪，太祖本人性情的猜厲貪刻，（註四）也造成了兄弟間的衝突鬥爭。

二人間的衝突，在萬曆二十七年征哈達時已經開始。（註五）至萬曆三十五年，裴悠

（註一）黃彰健先生：奴兒哈赤所建國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冊。

（註二）李成梁再鎮遼東，年已七十六歲，老耄力衰，無當年銳氣，新官上任，固亦要求表現，重整聲望。實則邊備已非二十年前情勢，故復出之後，多以撫結彌縫，期無大禍爲事。宋一韓効成深疏云：「建番與成梁誼同父子，效之和則和，效之反則反，誅成梁而建番自不敢動。」明神宗實錄卷四六二，萬曆三十七年九月壬午條。又李奇珍効成梁子如恒云：「如恒曾納奴弟素兒哈赤女爲妾，見生第三子，至今彼中有奴酋女婿作鎮守，未知遼東落誰手之謠，當速械繫，以洩公憤。」明神宗實錄卷五八二，萬曆四十七年五月癸未條。

（註三）與明朝通貢互市是他們獲得鹽、米、布等生活必要資料的主要手段，持以貢市交換的物產是東珠、人蔘、貂皮等。籌遼碩畫云：「東珠紫貂，天下之厚利也。」「奴酋歲市貂參，利不下數萬，此中國所爲操餌，以制取建番者也。」「建番受國家豢養之恩，二百餘年，不爲不久；歲得國家貂參之利，金錢數萬，不爲不多。」「擅我貂參之利，以成其富。」見卷二，張嵩東北虜情議。卷三，薛三才黠奴計陷孤城疏。汪可受酌調薦保援兵疏。卷四，范濟世晉謀不測國計萬全疏。

（註四）籌遼碩畫卷二，張嵩屬東家事互溝揭：「奴酋貪劫無比，一貂、一雉、一兔、一珠、一參，部落諸酋私攘私市者殊死，而奴只一人專其利。其視財物無取，好惡與共者異矣。奴之妻子弟姪，恒遭劍矢，崇城密護，夜恒數徙，其視簡易忠厚，堅培本榦，內埋腹心，以希呼吸通關，緩急禦侮者異矣。」又李民突建州聞見錄：「奴酋爲人猜厲威暴，雖其妻子及素親愛者，少有所忤，即加殺害。」鴻臚一舒爾哈齊の死引文，史林第十七卷第三號。

（註五）萬曆二十七年九月征哈達時，舒爾哈齊自請爲先鋒，及至哈達，舒爾哈齊按兵不戰，太祖令向後，即欲前進，而舒爾哈齊兵阻路，太祖乃繞城而行，城上發矢，軍士中傷者甚多。見滿洲實錄卷三。

城長策穆特黑苦烏喇侵虐，願來附。太祖命舒爾哈齊與代善、褚英等往迎，歸途烏喇貝勒布占泰發兵萬人邀擊，褚英、代善力戰，舒爾哈齊率五百人止山下觀望，常書與納齊布亦別將百人從之。師還之後，太祖論常書、納齊布罪當死，舒爾哈齊爭之強，云「殺二人與殺我同」，於是乃罰常書百金，奪納齊布屬人。自是之後，太祖乃不遣舒爾哈齊將兵出征。（註一）

舒爾哈齊既不得將兵，居恒鬱鬱，乃謀率眾出走。籌遼碩畫：「數日內偵得建夷情形，或二、三百一營，或一、二百一聚，俱散布猛酋舊寨，叩之則云：我都督與二都督速兒哈赤近日不睦，恐二都督走投北關，令我們在此防範。…………旬日前職聞奴酋因修自己寨城，怪速酋部下不赴工。問其故，則云二都督將欲另居一城也。奴酋怒甚，將速酋之中軍並其心腹三、四夷立炮烙死，仍拘繫速酋如囚。」（註二）此即實錄等所說萬曆三十七年舒爾哈齊出奔黑扯木事件。滿洲老檔秘錄云：「貝勒舒爾哈齊者，上之同母弟也。上篤念手足之誼，遇之優厚，服御玩好，悉與宸居，然猶不自厭足。臨陣退縮，時有怨言，上乃責之曰：弟之所以資生，一絲一縷，罔不出自國人，卽罔不出自我，而弟反有怨我之意何也？舒爾哈齊終不悟。出語人曰：大丈夫豈惜一死，而以資生所羈束我哉！逐出奔他部居焉。上怒，三月十三日，籍收舒爾哈齊家產，殺族子阿薩布，焚殺蒙古大臣烏勒昆，使舒爾哈齊離羣索居，俾知愧悔。舒爾哈齊愧悔來歸，上以所籍收之產返之。然舒爾哈齊仍懷觖望。越二年，辛亥（萬曆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遂抑鬱而卒，年四十有八。」（註三）

從上述自萬曆十七年清太祖努爾哈赤受明之勅封為建州衛都督僉事，兄弟二人勢力相併成長，到三十五年收集裴悠城地方居民時兄弟二人公開衝突，三十六年李成梁解任去，三十七年發生舒爾哈齊出奔黑扯木事件，三十八年老檔所記分配各人勅書，舒爾哈齊與其子札薩克圖仍各佔有相當份數，（註四）三十九年舒爾哈齊死，四十年、四十一年乃積極向烏喇用兵，卒亡其國，四十二、三年間太祖將內部加以整編部署，建

（註一）舒爾哈齊按兵不戰，可能是因為與布占泰彼此結親關係。布占泰曾以妹妻舒爾哈齊，又娶舒爾哈齊二女，彼此為翁婿郎舅。這一次事件發生後，太祖感覺到舒爾哈齊勢力之漸不可制，同時也警覺到可能發生的後果。第二年再征烏喇，乃命褚英與阿敏率兵前往。

（註二）卷一，熊廷弼建夷反側邊吏安緩疏。

（註三）卷一，太祖責弟條。朝鮮李朝實錄光海君日記卷二一，元年十月十三日條。

（註四）見本文頁二註一、二。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立八旗統屬制度，四十四年，建元立號，四十六年，遂以七大恨誓師向明正式進攻。尤其是自三十六年至四十四年這一階段的發展變化，我們可以看出清太祖由兄弟合力向外征伐兼併，形成二雄並立，終至不能相容，其中所存在的種種矛盾因素，鬥爭發展經過，及清太祖在萬曆四十二、三年代其對遼東整個情勢的認識，本身地位的自覺，與今後發展方向所作的決定。所以舒爾哈齊的死，不但是二百年來舊有建州三衛歷史的結束，也是開始走向一個新的歷史階段的重要關鍵。

清太祖將內部重新加以編組，建立起八旗制度之後，仍令舒爾哈齊之子阿敏統領一旗，這表示着舒爾哈齊的舊有力量，仍然存在。阿敏所領爲鑲藍旗，可能只是原來舒爾哈齊舊屬之一部份。旗下屬民與旗主間的關係，比其與中央共主（汗）的關係，是更爲直接更爲密切的。當時以對外戰爭及維持生活，所以屬下成員，不但是戰爭時的武力，也是採集、狩獵、掠奪、供給旗主生活資料及使役勞動力的來源，旗制建立後，「汗」仍必須有其所有的旗分牛犧，原因亦即在此。這種關係，不但形成了旗主與旗民雙方的主屬地位，也結成了上下彼此間濃厚情感。所以太祖仍令阿敏統領一旗，愛養「同於己出，俾得與聞國政，爲和碩大貝勒。」

阿敏掌領鑲藍旗後，由於太祖爲創業領袖，家長之尊，且馭下甚嚴，所以一直很恭順。但到太祖一死，情形便發生變化。

阿敏與太宗的衝突，從太宗即位之時起，即已開始。天命十一年十月，代善、阿敏率德格類等往征蒙古喀爾喀扎魯特部時，阿敏親信與代善在軍前發生衝突。實錄云：「是役也，大貝勒阿敏親黨，行事變常，語言乖異，有誰畏誰，誰奈誰何等語。比遣使奏捷於上，語侵代善，欲相詬詈，代善容忍，以善言解之，方遣使以克敵奏聞。」（註一）此雖然是阿敏親信的發作，亦無異是代表着阿敏的態度。但這一場形將在軍前激發的風暴，由於代善的容忍退讓，總算平靜下去。阿敏親信對代善的攻擊，在另一方面來看，也可說是向太宗而發。太宗以初行即位，內部尚不穩定，故未做任何表示，然亦不無故意視爲紅旗與鑲藍旗或二大貝勒間之衝突，有意讓其發展下去，以利用其矛盾關係的心理。此後太宗與阿敏間的摩擦，一直繼續下去，直到天聰四年，太宗始採取行動。

四年五月，阿敏由永平敗歸，太宗乃藉此機會，向阿敏清算，命諸貝勒大臣及文

（註一）太宗實錄卷一，天命十一年十月甲子條。

武各官軍士等集闕下，揭發其所有過愆十六項，（一）嗾使其父移居黑扯木地，太祖坐以擅自行動之罪，後經宥之，並命爲和碩大貝勒，與聞國政。太宗卽位，仍以三大貝勒之禮待之，而忘恩背德。（二）天聰元年征朝鮮時，已與朝鮮軍隊在黃州進行和議，阿敏指揮自專，必欲到王京，又誘唆杜度與己同行，心懷異志。（三）所俘朝鮮婦女，旣已沒入內廷，猶遣人請索，常在外觖望，坐次有不樂之色，悖行無忌。（四）自以遭受欺凌，言語乖異。且與背約棄信，不與通之土謝圖額駙奥巴往還，匿其來使，不呈其書上覽，私結外交。（五）貪圖牲畜，與蒙古貝勒擅通婚姻，違背凡諸貝勒大臣子女婚姻必奏聞之旨。（六）八旗旣移居已定，而擅離汎地，越所分地界，過黑扯木地開墾，欲乘間移住於此，遂其異志。（七）告人夢被皇考笞楚，有黃蛇護身，謂此卽我之神也。心懷不軌，形之寤寐。（八）上出征時，留守國中，屢次出獵，私自造箭，不思急公，惟耽逸樂。（九）出師貝勒還，出迎無款曲之言，令留守大臣坐於兩側，己中坐受禮，儼若國君。（十）鎮守永平，請與弟濟爾哈朗同行，謂若彼不從，當以箭射之，吾殺吾弟，將奈我何。滅倫狂悖。（十一）入永平時，以鎮守諸貝勒率滿漢官止張一蓋來迎，怒而麾之，妄自尊大。（十二）深恨永平城中漢人，因上撫卹降民而不殺，時時怨謗，又告士兵當令飽欲而歸，以己所行爲是，人所行爲非，譽己訕上。（十三）掠榛子鎮降民牲畜財物，驅降民給八家爲奴。故意擾害漢人，壟壞基業。（十四）怙非文過，懟怨君上。（十五）逼娶喀喇沁部二女。（十六）明兵圍攻瀋州，堅不肯救，聽其城陷兵敗。委他旗於敵，止率本旗兵回。退兵時盡屠永平、遷安官民，以俘獲人口財帛牲畜爲重，盡載以歸。以我兵爲輕，竟置不顧。且不聽正言，止與其子洪科退及部下等私相定議，遂然而返。（註一）

所謂十六大罪，就當時清人整個社會情形比較分析，有的是不足構成罪狀的。如爭奪被俘婦女，搶掠財物，分取降人，貪財通婚等，又何止阿敏如此？搶人掠物，一直用爲對外用兵鼓舞官兵勇往直前解決生活資料的主要手段。入永平時阿敏以迎接時止張一蓋，怒而入城。阿敏時爲共議國政的三大貝勒之一，其體制亦自應有異，何況漢官參遊尙張一蓋。迎接出征貝勒還國禮節，阿敏既以議政大貝勒留守國中，以身份地位而言，亦不爲過舉。私自造箭，各旗本皆有自己匠役，供給本旗兵器軍需。攻朝鮮時，阿敏主張至朝鮮王京近地議和，岳託以重兵在外，慮明與蒙古乘機進攻，主張

（註一）太宗實錄卷七，天聰四年六月乙卯條。

早日結束戰爭，只是對和議時機與當時情況判斷的不同。何況太宗本有「慎勿如取廣寧時，不進山海關，以致後悔。」「凡事當相機圖之」的指示。阿敏的野心，不過是「吾常慕明國皇帝及朝鮮國王所居城廓宮殿，無因得見，今既至此，何不一見而歸乎！」（註一）想開開眼界而已。至於阿敏懟怨訕謗，當為事實，但由此也可以看出平時雙方衝突摩擦不能相容的情形。所以阿敏有「我何故生而為人，不若為山木，否則生高阜處而為石。山木之屬，雖供人伐取為薪，大石之上，雖不免禽獸之洶湧，比之於我，猶為愈也。」的話。

十六罪中的最後一項，是永平敗歸，以軍法而論，固有難逭之罪。但事實亦非盡如實錄所言，當時清人初次入關，孤軍遠守，軍心士氣，都不無惶恐不安心理。阿敏在出發時必欲偕其弟同行，殆亦有此感覺，必要時可策應保全。此次戰役，明人力戰反攻，收復失土，稱為遵永大捷。阿敏度不可守，為保全實力，遂倉促撤退。天聰六年十二月談大受請赦阿敏罪時曾言：「先年二貝勒失悞軍機，或者彼時天分尙未至，故天意默默使之來也。但念保全大兵回來，希圖後功，雖一時悞犯，情有可原」（註二）可見當時阿敏所以倉促退回的原因。（此次遠守永平等地，這是清人第一次嘗試在關內建立據點，而此次失敗後，亦再不敢嘗試。）

阿敏得罪，由於永平敗歸，永平之敗，只是十六罪狀之一，其餘都是羅拾以往積怨，且從太宗即位前算起。阿敏在八旗中，本屬另外一枝，自其父以來即有不協和的離心意識，阿敏本人又「夙性褊狹，與人一有嫌隙，即不相容。」（註三）其與諸貝勒的關係，亦非融洽。如天命十一年征蒙古扎魯特部時其部下與代善的衝突，天聰元年征朝鮮時煽誘杜度與其共同行動，棄永平時獨保全本旗而還，都說明了阿敏平時的心理。尤其是阿敏曾嗾使其父移居黑扯木，太宗即位時提出出居外藩的交換條件，後又擅離汎地，越所分地界等行動，（註四）都表示着阿敏的離心力與對太宗共主權力的漠視。所以在阿敏十六罪狀中，每條結語下所特別強調並有意向此牽連的可歸納為：

（註一）太宗實錄卷二，天聰四年五月辛巳條。

（註二）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談大受請宥過薩族奏天聰六年十二月。

（註三）滿洲老檔秘錄，阿敏與介桑古不睦條天命五年九月。

（註四）八旗移居見太宗實錄卷一，天命十一年九月丙子條。

一、嗾使離間，二、私結外交，三、擅自行動，四、止顧本旗，五、自大僭恣，六、心懷異志等罪名。

太宗雖然內心決意削除阿敏這一不協和力量，但基於旗制組織，及即位時的誓言，不能獨斷處置，乃令諸貝勒公議制裁。於是「眾貝勒大臣等議當誅之。太宗命從寬幽禁。奪其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及洪科退所屬人口奴僕牲畜，俱給貝勒濟爾哈朗。止給阿敏莊六所，園一所，滿洲、蒙古、漢人共二十名，馬二十四。」（註一）

阿敏雖遭幽囚，但其所統之鑲藍旗仍給其弟濟爾哈朗統領，保持原來系統。濟爾哈朗於接管鑲藍旗後，曾率弟篇古及阿敏子艾度禮、顧爾瑪洪等共同盟誓云：「我父兄所行有過，自罹罪戾，若我等以有罪之父兄爲是，而或生異心，天必譴之，奪其紀算，使之夭折。若有人譖毀我等，願上與諸貝勒審察而詳處之。」（註二）不論宣誓是出於自願或被迫，對鑲藍旗下的人來說，這是心理上一個嚴重的脅制，使他們的言行必須特別恭謹小心。

天聰六年十二月及七年五月，曾兩次有人請赦阿敏之罪，可惜兄弟，念天倫爲重，安可以一念之差，而辱終身名節，望乞憐赦出，許戴罪圖功。（註三）太宗始終不允。崇德五年十一月，阿敏遂卒於幽所。（註四）

#### (二) 與莽古爾泰間之衝突：

莽古爾泰長太宗五歲，領正藍旗，與太宗積釁細節，不擬細述。二人直接衝突，發生在天聰五年八月大凌河戰役軍前。實錄：「是日，上出營，登城西之山岡，坐觀形勢。………大貝勒莽古爾泰奏於上曰：昨日之戰，我屬下將領被傷者多，我旗護軍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附額駙達爾哈營者，可取還否？上曰：朕聞爾所部兵，凡有差遣，每致遲誤。莽古爾泰曰：我部眾凡有差遣，每倍於人，何嘗違誤。上曰：果爾，是告者誣矣，朕當爲爾究之。若告者誣，則置告者於法。告者實，則不聽差遣者亦置於法。言畢，上不懌而起，將乘馬，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開諭，奈何獨與我爲難？我止以推崇皇上，是以一切承順，乃意猶未釋，而欲殺我耶！遂舉佩刀之柄前向，頻摩視

(註一) 太宗實錄卷七，天聰四年六月乙卯條。

(註二) 同上，天聰四年九月戊戌條。

(註三) 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談大受請宥過睦族奏。卷中，（失名）請重彝倫以重國本奏。

(註四) 太宗實錄卷五三，崇德五年十一月癸巳條。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之。其同母弟貝勒德格類曰：爾舉動大悖，誰能容汝，拳毆之。莽古爾泰怒詈曰：爾何爲毆我？手出佩刀五寸許。德格類推之出。」（註一）

當莽古爾泰與太宗衝突之時，諸侍衛默然旁觀，太宗怒甚，責之曰：「彼露刃欲犯朕，爾等奈何不拔刀趨立朕前耶！」由此事觀之，可知不僅莽古爾泰心中無太宗爲一尊之意，即眾侍衛亦無此體認，此亦可說明當時人對太宗地位之認識。否則，職司侍衛，當不會坐視無所舉動的。

此次衝突，幸德格類適時而至，太宗亦沈着應付，未釀成大變。是年十月；諸貝勒等議莽古爾泰罪，革去大貝勒名號，降居諸貝勒之列，奪五牛衆屬員，並罰銀一萬兩入官。定議時，太宗以「以朕之故治罪，不預議。」（註二）實則所罰尚有分內漢民及供役漢人莊屯。惟數月後，又將此悉還之。（註三）天聰六年十二月，莽古爾泰遂以暴疾卒。（註四）

莽古爾泰卒後三年，天聰九年十月，其弟德格類亦以暴疾卒。（註五）十二月，遂發生冷僧機與瑣諾木告發莽古濟與莽古爾泰等謀逆事件。云莽古爾泰生前與其女弟莽古濟及莽古濟之夫敖漠部瑣諾木杜稜，與貝勒德格類、屯布祿、愛巴禮、冷僧機等對佛跪焚誓詞，言「我莽古爾泰已結怨於皇上，爾等助我，事濟之後，如視爾等不如我身者，天其鑒之。瑣諾木及其妻莽古濟誓云，我等陽事皇上，而陰助爾，如不踐言，天其鑒之。」（註六）共謀不軌。

莽古濟即哈達公主，亦作莽古姬。武皇帝實錄云己亥年（明萬曆二十七年）征哈達，生擒孟革卜鹵（清史稿爲孟格布祿），哈達亡，太祖欲以女莽姑姬與孟革卜鹵爲妻，放還其國。孟革卜鹵與太祖左右女私通，又與剛蓋謀欲篡位，事洩，俱伏誅。辛丑年（萬曆二十九年），將莽姑姬與孟革卜鹵子吳兒戶代（清史稿爲吳爾古代）爲妻。萬曆帝責令吳兒戶代復國，太祖不得已，乃令吳兒戶代帶其人而還。後哈達國

（註一）太宗實錄卷九，天聰五年八月甲寅條。

（註二）同上卷十，天聰五年十月癸亥條。

（註三）同上卷十一，天聰六年二月丁酉條。

（註四）同上卷十二，天聰六年十二月乙丑條。

（註五）同上卷二十五，天聰九年十月己卯（初二日）。

（註六）同上卷二六，天聰九年十二月辛巳條。

饑，太祖復將其收回。至天命末年，吳兒戶代卒，天聰元年十二月，乃嫁敖漢部瑣諾木杜稜。（註一）

清人在當時與各部族通婚，本帶有政治作用，以聯合外族力量。吳兒古代歸服太祖之後，其所有人眾，仍歸其管領。所以滿文老檔記萬曆三十八年勅書分配情形，吳爾古代領有三十道。後哈達公主嫁給瑣諾木杜稜，天聰九年九月，哈達公主與太宗發生衝突時，議奪其滿洲牛及開原地方，並其夫所帶蒙古屬人，可見其特出地位。

（註二）哈達公主與太宗間本一直不快，如崇德元年議豪格罪時云；「上曾諭豪格曰：爾爲妻所惑，恐被鳩毒，爾外家人，不可輕信，宜慎防之。後上出獵，瑣諾木妻從開原遣人送米肉至，奏上曰：乞令皇上庖人造用。觀此言，若豪格不向外家人言，瑣諾木妻何由知之。」（註三）

告密事發，太宗乃命諸貝勒大臣等研審，於是定議莽古濟、瑣諾木陰蓄異謀，應寸磔。莽古爾泰及德格類妻子與屯布祿、愛巴禮應閨門論死。冷僧機以自首免罪。莽古爾泰等之人口財產俱入官。但奏上之後，太宗頗不以爲然，曰：「莽古爾泰等人口財產入官之議，殊覺未當。設若兇逆狡計得逞，則朕之所有，將盡歸於彼。今彼逆謀敗露，國有常刑，人口家產，自應歸朕。但念諸貝勒同心佐理，似應與諸貝勒均分。至於冷僧機，若不首告，其謀何由而知。今以冷僧機爲無功，何以勸後。且瑣諾木若不再首，則我等亦必不信冷僧機之言，似不應概予重刑，漫無分別也。」於是乃以其事諭令文館滿漢諸儒臣，從新研議。旋諸人奏上，（一）莽古濟應伏誅。（二）兩貝勒妻子皆應論斬。若欲寬宥，亦得幽禁終身。（三）首告者予賞，冷僧機宜敍其功。（四）屯布祿、愛巴禮族誅。（五）莽古爾泰等人口財產，宜全歸於上。於是誅莽古濟、屯布祿、愛巴禮並其親友兄弟子姪俱磔於市。冷僧機授爲三等梅勒章京，以屯布祿及愛巴禮家產與之，並給以勅書，令永免徭役，世襲罔替。莽古爾泰子額必倫曾言「我父在大凌河露刃時，我若在，必加刃皇上，我亦與我父同死矣。」的話，先時爲其兄光衰首告，至是亦被殺。這裡牽涉到莽古爾泰之死，及額必倫既被兄告發，何以太宗先時隱其事而

（註一）太宗實錄卷二，天聰元年十二月乙卯條。

（註二）同上卷二五，天聰九年九月壬辰條。

（註三）卷三十，崇德元年八月辛巳條。

不告於眾貝勒的問題，實錄說莽古爾泰不能言而死，其中不無疑問。

大誅戮之後，將莽古爾泰六子及德格類子俱降爲庶人，屬下人口財產入官，賜給豪格八牛录屬人，阿巴泰三牛录屬人，其餘田貨財產牲畜等物，量給眾人。以正藍旗附入太宗旗分，編爲二旗。後籍莽古爾泰家，復獲所造木牌印十六枚，其文皆曰『金國皇帝之印』，於是携至大廷，召諸貝勒大臣及庶民俱至，以其叛逆實狀曉諭之（註一）

正藍旗既已附入太宗旗分，太宗並將莽古爾泰及德格類妻室命各貝勒分納之。清鑑易知錄：「初滿洲一族妻室，如伯叔母及嫂等俱無嫁娶之禁。上以一姓之內，而娶其諸父昆弟妻，亂倫殊甚，嘗禁止之。至是，以莽古爾泰、德格類二貝勒旣行謀亂，卽爲仇敵，與諸貝勒商酌，貝勒有願娶者，令娶其妻。于是，將莽古爾泰二妻，豪格貝勒納其一，岳託貝勒納其一。德格類貝勒妻，阿濟格貝勒納之。」（註二）

事後年餘，莽古爾泰子光袞，又以圖謀不軌罪名被殺。實錄云：「先是，貝勒莽古爾泰子光袞，藏有五爪蟒綬一匹，其妻令獻於上，不從。乃言吾豈久居於此者乎！…又聞多羅貝勒豪格房垣爲雷所擊，笑謂其妻曰：吾久居此者，正欲得吾之仇人，親見其若何耳。昔屯朱戶不善逝，故歸而自縊。吾逝時，豈屯朱戶比耶。當至祖家莊屯，掠取爲資生計耳。又云：因吾等正藍旗殷富，所以奪去。無論醒醉，常出是言。爲其妻首告。」於是刑部審實，光袞被誅，光袞母率諸子擇一人主持家事，經管生計。（註三）至此莽古爾泰這一枝的力量，遂完全削滅。

就上引史料看，可知正藍鑲旗與太宗的衝突情形，與太宗必欲清除之決心。但莽古爾泰等行動不能說是「謀逆」，依據太祖所定八家共同幹國，有才德能受諫者方可繼位，如不納諫，不遵道，可擇而立之的訓言。太宗即位後，三大貝勒與太宗共坐議政，當然難免彼此不發生意見衝突。如天聰三年取消共同坐議政辦法，四年，阿敏得罪被囚，五年，莽古爾泰發生衝突，革去其大貝勒名號。這些都使莽古爾泰感到太宗破壞共執國政的原則，自身權力地位的遭受剝奪。所以可能是秘密準備發動一次政變，強迫太宗退位。實錄記莽古爾泰中暴疾，不能言而卒。又云正藍旗貝勒嗜酒，致全

（註一）太宗實錄卷二六，天聰九年十二月辛巳條。

（註二）清鑑易知錄卷五，天聰九年十二月辛巳條。

（註三）太宗實錄卷三六，崇德二年六月癸卯條。

旗效之。是否因為與太宗發生衝突，情緒不安，借酒澆愁，而致酒精中毒？莽古爾泰卒後，未云正藍旗由何人統掌（當由德格類），德格類卒後，亦未見正藍旗由何人繼承，而在其卒後二個月即發生告密事，可知這中間有一段蘊釀變化。如果再將九月二十五日代善與哈達公主俱得罪，太宗以另立新君為要脅而大事發作，革代善大貝勒名號，處分其子瓦克達（見後），並奪哈達公主所屬滿洲牛羣及開原地方及其夫所帶蒙古屬眾。十月初二日，德格類又以暴疾不能言而卒。（註一）十二月初五日即有人告密，而告密又在太宗出獵之時。這一連串事件，似是都有安排的。是否即在德格類卒後，趁正藍旗掌管無人的機會，使人告密，以謀逆而興大獄，澈底消滅這一勢力？所以冷僧機不但免罪，且以首告功陞官，永免徭役，世襲罔替。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太宗將莽古爾泰等陰謀事祭告太祖，隨即改號稱帝。

又朝鮮實錄於仁祖十四年（崇德元年）有一段記載，內云「北兵使李沆馳啓曰：騎胡三人到會寧，與商胡密語曰：近來瀋陽有變，方為兵部尙書者謀逆，與諸大將結黨，其中有一大將妻，即汗之女也，潛告其父，搜得文書，斬殺大小將官百餘人云。」（註二）

兵部尙書即岳託，所謂「其中有一大將妻即汗之女也」，或為瑣諾木杜稜弟之子班第？屠戮三酋，斬殺大小將官百餘人，蓋即額必倫、屯布祿、愛巴禮及其親友兄弟子姪等。太宗實錄亦言當太宗將謀逆事告訴諸貝勒時，諸貝勒皆甚氣憤，「及告岳託，岳託變色曰：德格類焉有此事！必妄言也。或者詞連我耶？絕無忿意。」（註三）岳託與正藍旗本頗為接近，如大凌河莽古爾泰與太宗發生衝突時，岳託不但旁觀，並為莽古爾泰不平，故岳託或知此事。不過實錄未見處分岳託記載，而且當豪格以哈達公主為其父仇人殺其妻時，（哈達公主二女，長嫁岳託，次嫁豪格）岳託亦想殺其妻，太宗遣人止之。後岳託與豪格並各納莽古爾泰妻一。太宗未深究此事，反撫慰之，蓋當時本意止在削減正藍旗，且誅殺已多，而岳託又為首先擁戴取得大位功臣，同時在此事之前，代善又剛剛受到責處，如再牽連，是必引起兩紅旗之不安。但此後不久，岳

（註一）太宗實錄卷二五，天聰九年十月乙卯條。

（註二）朝鮮李朝仁祖實錄卷三二，十四年四月戊子條。

（註三）太宗實錄卷二六，天聰九年十二月辛巳條。

託亦以他事得罪，翻舊案，宗室流血。（註一）

(二) 與代善父子間的衝突

阿敏與莽古爾泰兩個大貝勒相繼排除之後，鬥爭便轉向代善。二人衝突的公開爆發，在天聰九年九月，導因起於代善邀宴哈達公主。先是，是年二月，太宗命多爾袞、岳託等率兵往征察哈爾，七月，林丹汗子額爾克孔果額哲遣人上書願舉眾歸附，隨即送察哈爾汗大福金囊囊太后至，太宗告代善此乃察哈爾國有名大福金，宜娶之。言數次，代善以其無牲畜財帛，不從，欲娶另一大福金蘇泰太后（額哲之母）。太宗以與諸貝勒定議將蘇泰太后許濟爾哈朗，僵持月餘，太宗乃娶囊囊太后，故雙方甚為不快。（註二）九月，太宗率代善等迎出征軍於陽石木河，時諸貝勒多有娶察哈爾福金者，豪格亦娶伯奇福金，哈達公主聞之，以吾女尚在，豪格何得又娶一妻，甚怨望。（註三）當時代善以子尼堪、塞祐有病，率本旗人員自行出獵，遠離駐營。哈達公主亦以豪格娶伯奇福金事不快，遂先行還家，路經代善營時，代善親迎入帳宴之。太宗聞之大怒，「乃遣人詣代善及薩哈廉，詣之曰：爾自率本旗人任意行止，又將怨朕之哈達公主邀至營中，設宴餽物，復送之歸，是誠何心？」言畢，不諭知眾貝勒，遂先還盛京，謁堂子，入宮，閉大內門，不許諸貝勒大臣進見，亦不理事。（註四）

第三天，召集諸貝勒大臣等宣示代善輕肆諸罪，主要者：(一)大貝勒昔從征明燕京時，違眾欲還。及征察哈爾時，又堅持欲回。朕方銳志前進，而彼輒欲退歸。(二)所俘人民，令彼加意恩養，彼既不從，反以爲怨。(三)於賞功罰罪之時，輒偏護本旗。朕所愛者而彼惡之，朕所惡者而彼愛之，有意離間。(四)朕今歲託言巡遊，欲探諸貝勒出師音耗，方以勝敗爲憂，而大貝勒借名捕蝗，大肆漁獵，以致戰馬疲瘦。(五)大貝勒諸子弟名放鷹，輒擅取民間牲畜。(六)察哈爾汗妻蘇泰太后，乃濟爾哈朗妻妹，欲娶之，已與諸貝勒定議，而大貝勒獨違眾論，強欲娶之。(七)以囊囊太后貧，拒命不娶。(八)昔征

(註一) 崇德元年八月辛巳岳託得罪時，諸貝勒大臣議應處死，太宗曰：朕若傷殘爾等，將誰與共之乎！太宗實錄卷三〇。

(註二) 清鑑易知錄卷五，天聰九年七月戊辰條。

(註三) 太宗實錄卷二五，天聰九年九月戊午、辛酉條。

(註四) 同上，庚午、壬申條。清朝實錄卷五，天聰九年九月辛未條。

大同，殺蒙古降人。⑨額駙畢喇習者分給大貝勒贍養，奪其下愛塔乘馬財物，以致其不能自存而逃亡。⑩哈達公主自太祖在時，專以暴戾讒譖爲事，大貝勒與彼原不相睦，因其怨朕之故，遂邀至營中宴之。

並云：「自古有以來，有強力而爲君者，有幼冲而爲君者，有爲眾所擁戴而爲君者，皆君也。旣已爲君，則制令統於所尊，豈可輕重其間乎！」「爾等悖亂如此，朕將杜門而居，爾等別舉一強有力者爲君，朕引分自守足矣。」厲辭諭畢，遂入宮，復閉朝門。（註一）

其實所說輕肆之處，主要的是⑪代善在對外用兵上與太宗的態度不一。代善謹慎持重，主張安全自保；太宗志在銳進，主張向外開拓。例如太祖時二人對朝鮮問題，即所持態度不同。太宗時主管朝鮮事，常勸太祖東搶，解決經濟問題，並去背後根本之憂。代善則極力主和。（註二）⑫哈達公主問題（哈達公主事見前），哈達公主有相當勢力，且與代善頗爲和好，正藍旗與兩紅旗間關係亦頗密。代善與莽古爾泰又同爲議政大貝勒，自天聰三年取消三大貝勒分月輪值機務之辦法後，四年，阿敏得罪幽禁。五年，莽古爾泰削除大貝勒爵。六年，取消共坐議事制度。凡此，皆使其感到權力的日益剝奪及遭受個別打擊的威脅。而哈達公主二女，一嫁岳託，一嫁豪格，豪格又與岳託頗爲接近。豪格之娶伯奇福金，未始不是太宗有意使彼此關係發生變化。清人自太祖起兵後與各部族的婚姻關係，都含有政治意義。各貝勒娶得外部歸降來的貴族妻女，不只是帶來了牲畜財帛，而且是帶來了一組政治上的力量，所以代善欲娶額哲之母蘇泰太后，而不願娶囊囊太后。

這一次太宗居然以「另選強有力者爲君」而大肆發作，當然是覺得一尊之勢已經穩固，而故作姿態。與莽古爾泰衝突之時，何不作此表示？於是諸貝勒大臣、八固山額真，及六部承政共同擬上對代善等處分，遂革代善大貝勒名號，罰雕鞍馬十，甲冑十副，銀萬兩，仍罰馬九匹與九貝勒。罰薩哈廉雕鞍馬五匹，空馬五四，銀二千兩。岳託亦以庇護哈達公主及往征察哈爾時，代其父奏請先還，罰銀千兩，雕鞍馬五匹。代善另一子瓦克達，亦以通姦，竊人之鷹，守永平時潛携妓女歸還等罪，奪其滿、漢、

（註一）太宗實錄卷二五，天聰九年九月壬申條。

（註二）見本文頁九註一、二、三。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蒙古僕從三七四人，馬、牛、羊、駱駝六四五隻，并庫中財物，及在外所屬滿洲、蒙古、漢人牛錄，俱給貝勒薩哈廉。瓦克達夫婦止給侍妾並現在衣服，隨薩哈廉居住行動。其應入官銀四千兩，莊田二十三處，所有漢人一九九人，各色匠役人等一一八人，並其家口，俱付戶部承政英俄爾岱、馬福塔、吳守進等。（註一）

代善降於諸貝勒之列，原來的三大貝勒頭銜，已無一存在。但這只是對代善打擊的開始，是年十月，代善又為其下計告，以將公斷入官屬員，私自斷理，受到責備。

（註二）崇德二年六月論攻朝鮮及皮島功罪，代善又以多選護衛，擅令家下人行動，違禁以米餵馬等罪遭受嚴厲指責。並云往都爾鼻地方一帶田獵歸還時，因見圍場中斷，令希爾良膝起取斷圍者之箭，彼徇情不取，朕怒，親鞭之。岳託乃謂巴布賴曰：爾可以鞭與吾父責瓦克達，兄禮親王默然不言，鞭瓦克達三次，由泥淖中徒步回營，豈非有不悅國法之意而生嗔怒乎！後一日來見朕，自牽其馬，自携坐褥，夫一旗之侍衛，豈盡無人，何所迫而為此？豈彼以為敬也？非敬也？乃其中有不快而然也？陽為恭敬，陰懷異心。（註三）崇德三年八月，吏部遣官追緝逃人，時鑲藍旗與鑲黃旗該值，部中以所派鑲藍旗海塞懦弱，遂別選次班正紅旗伊希達代之。伊希達告代善此非本旗班次，代善乃遣人謂阿拜阿格不應遣我旗之人，代別旗班次。多爾袞聞言，遂於會議處告於諸王貝勒、大臣等共議：「凡差遣官員，材力可否，原聽該部酌量舉用。今不遵該部僉派，豈將另立一部耶！禮親王代善應罰銀五千兩，奪五牛錄屬員，伊希達在王前讒間，應論死。」太宗以代善年邁妄言，姑宥其罪，伊希達處死。（註四）

其他零碎事件，涉及代善而遭指斥者尚多，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太宗有意直接間接對代善的打擊情形。而尤其重要的，是令有司議罪後，又口口聲聲說是敬禮兄長，曲法宥之，玩弄折辱。同時也可以看出多爾袞之日漸得勢，兩白旗、鑲藍旗與兩黃旗的結合情形。

岳託為首先與其弟薩哈廉勸其父擁立太宗繼承大位的有力人物，為人料事明敏，

（註一）太宗實錄卷二五，天聰九年九月庚午、壬申條。

（註二）同上，天聰九年十月丙午條。

（註三）同上卷三六，崇德二年六月甲子條。卷三七，崇德二年七月辛未、癸酉條。

（註四）同上卷四三，崇德三年八月辛丑條。

自負豪氣，富將才，主管兵部事，對太宗即位後建立軍令，組訓兵員，其功甚大。

(註一) 故初時太宗對其亦頗優遇。但自莽古濟等事件發生後不久，岳託亦開始遭受清算。崇德元年八月議其罪狀時云：(一)在大凌河時，正藍旗貝勒莽古爾泰於御前露刃，岳託奏曰：藍旗貝勒獨坐而哭，殊可憫，不知皇上與彼有何怨恨。(二)又欲市恩於哨卒，先告以有賞，而後於上前奏請。(三)鄭親王下綽通馳馬致斃，岳託問曰：殆被傷而死耶。若鄭親王以爲是傷則是矣。即以被傷而死奏聞。一則於上疑鄭親王偏護私人，一則欲鄭親王見惡於上。(四)碩託自灤州逃回獲罪，奪其奴僕戶口，岳託奏上欲還之。(五)碩託緣事殺家中婦人以滅口，法司奪其在外牛羊二戶人，及三牛羊人。岳託令啓心郎穆成格奏請，還其子女之乳母。(六)嘗謂固山額真納穆泰曰：肅親王曾對我云：我凡有所言，宜成格爲奸細，爾凡有所言，穆成格爲奸細，輒陳奏於上。復以其言告德格類及鄭親王，欲離間皇上父子。並欲外求黨與。於是革去岳託親王爵號，降爲多羅貝勒，幽禁，並罰銀一千兩。(註二)

岳託之得罪，事甚突然，未言直接原因，但事在莽古濟事件之後不久，與此當不無關係或太宗託辭而報前怨。

崇德二年八月，舉行演武校射時，岳託遂與太宗當面發生衝突。實錄云太宗赴演武場主持校射，分左右兩翼相校，岳託居右翼，太宗命其先射，岳託言不能執弓，太宗謂可徐引射之，否則恐他翼諸王貝勒、貝子等不從，諭之再三，岳託始起射，及引弓，墮地五次，遂以所執弓向諸蒙古擲之（時蒙古部落以宸妃誕生皇子，進獻馬駝，亦在校場觀射）。於是諸王、貝子、大臣等會審，以岳託素志驕傲，妄自尊大，應論死。太宗不聽，令解兵部任，降爲貝子，罰銀五千兩，暫令不得出門。(註三)此次岳

(註一) 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扈應元條陳七事奏天聰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二) 太宗實錄卷三〇，崇德元年八月辛巳條。時豪格亦以與岳託同謀罪，革親王爵，降多羅貝勒。朝鮮李朝仁祖實錄卷三三，十四年（崇德元年）九月甲辰條：「黃（孫茂）監軍送揭帖曰……近聞奴賊屠戮三酋，仍欲並殺大酋子孫，此正天心厭亂，使逆奴同室操戈，自相魚肉之秋，用間莫便於此時。」或與此事有關。

(註三) 太宗實錄卷三八，崇德二年八月癸丑條。又朝鮮仁祖實錄卷三六，十六年（崇德三年）二月甲辰條。「左諫政崔鳴吉同自瀋陽……上曰：彼中情形，於卿所見如何？對曰：客多主小，其勢危矣。然紀綱立而法令嚴，此所以維持至今也。聞長子不肖，故以上年所生子有立嗣之意云。自古國本未定，而未有不亂者也。上曰：厥子眞豚犬。而所謂要土（岳託）者，自負豪氣云。然則或不無自中之亂也。」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託以兵部貝勒統右翼諸軍參加，本應首先領導起射，而竟三諭乃起，五次墮弓於地，並將弓擲向蒙古，可知其憤怒之情，有意當眾公然表示。此事之發生，適在代善遭受嚴詞譴責後一個月，而其時太宗又爲宸妃生子，頒詔大赦，文武羣臣及蒙古表賀祝獻，各官以此晉級加爵者甚多，岳託或以此觸及自太宗卽位以來，連續打擊阿敏、莽古爾泰，力行中央集權，最後又一直向紅旗進逼。宸妃生子後大赦慶賀，儼然是大位傳子形式，於是不顧一切後果，公開挑釁。

### (四) 與杜度間的衝突：

杜度得罪，在崇德五年十二月，爲其下肫泰等所首告，謂杜度常口出怨言云：(一)往年征遼化，攻朝鮮，征濟南，皆有戰功，置而不問。(二)岳託雖被首告，猶封郡王，羅洛宏並襲其父岳託貝勒爵。我無罪有功之人，止因不饋敬希爾良故，遂不論功，反而加罪。無非在紅旗故耳。(三)賜諸王衣服時，貝子尼堪、羅託尙有，獨我見遺，後方補給。(四)濟爾哈朗敍功冊內，以常常念君之故，遂封親王。我且待時，惟天公斷。(五)以東珠綬匹送固倫公主時，言此與征賦稅何異。(六)過朝鮮國王諸子門前時，大言曰：謂天無知，何爲祭天。謂神無知，何爲祀神。此等怨恨言語，無論在家在外，常出諸口。

於是諸王大臣等議上杜度罪，罰銀一萬兩。原告等（與杜度爲姑舅之親）斷出，帶一牛衆滿洲人丁，又加五十人，往隨豪格。（註一）

杜度爲褚英之子，太宗卽位後，未能掌握一旗而令隨於別旗，自悒悒不平。其所言有功不賞，無非爲我在紅旗故耳；濟爾哈朗不過以常常念君之故遂得封親王；送固倫公主物品，無異賦稅；及不敬希爾良而得罪的話，都是值得注意的。不但說明了太宗與紅旗間的鬥爭情形，也說明了鄭親王濟爾哈朗與太宗相結的關係，及太宗死後濟爾哈朗與多爾袞左右輔政的原因。希爾良爲正黃旗人，姓覺爾察氏，爲太宗未卽位前時護衛，後陞至護軍參領，由杜度饋送希爾良事，亦可看出太宗集權情形與周圍人的權勢。

崇德七年六月，杜度去世，十月以其「福金與其子杜爾祜、穆爾祜、特爾祜每哭

（註一）太宗實錄卷五三，崇德五年十二月己酉條。

時，輒言貝勒實未獲罪，皇上從未遣人來弔，凡貝勒以下等官，身後尙蒙賜祭，何獨遺我。似此苦衷，其誰知之。杜爾祜又語馬克扎云：因縱人往塔山，遂歸罪於我。罰則我不得免，賞則不及我，何欺陵之甚。又言將伊圖撥與尼堪貝子，實朝廷過舉。」於是革去公爵，出宗室籍，傳諭諸王貝勒等，以後俱不許稱公及宗室。（註一）

由上述太宗與諸貝勒間的衝突，可以看出主要對象是三大貝勒，而且首阿敏，次莽古爾泰，最後爲代善，這是有其特殊原因與用意的。從這些衝突所指出的罪狀事件中，可知當時所存在的問題，太宗所以推行中央集權的原因，各旗的反應態度，與所遭受的困擾。天聰、崇德十七年的歷史，可以說無時不在衝突鬥爭之中，終且演成宗族間的流血悲劇。但這並不是純由於個人間的關係，而是歷史發展形勢所造成的。所指罪狀事件，不過是表面理由，真正關鍵，並不在此。也可以說是由八旗分權，共同執政，走向中央集權，政歸一尊；由部落社會的汗國走向封建政治組織轉變中所發生的現象。但事實上太宗的中央集權，並沒有成功，仍然是旗制與政府兩套重疊的組織。此中原因，一是由於太宗沒有太祖創業領袖家長之尊的地位，及缺乏剛決果斷的魄力，畏懼不如其父，胡貢明曾奏云：「臣聞先汗果斷剛決，用人任事，有不測之恩威，有必信之賞罰。見一好人，行一好事，雖至微至賤，卽便一時使富使貴。見人不好，不做好事，雖至戚至親，卽便一時奪職奪家。生死予奪之權，一刻不許旁分，眞天人也。所以人人惕勵，莫不用命。不十數年，而便收遼業。第多疑過殺，不知收拾人心，而天卽以遼土限之耳。……夫先汗之用恩用威，正是創基立業之大手段也。……奈何凡事都狃於故習，反把這個善政偏偏撇過了也。……凡有罪而不能殺，凡有禁而不能嚴，其用威則不足也。恩勝於威，或用之於守成則可。今當創業之時，竊爲皇上不取。又想皇上爲故習狃着，不知礙了多少手脚，不知誤了多少設施。」（註二）一是其得位來自妥協，八家權益，必須保持，行動措施，不能一依己意，予奪自由。所以凡兵馬出去搶些財物，「若有得來，必同八家平分之；得些人來，必分八家平養之。」

（註一）太宗實錄卷六一，崇德七年六月乙巳條。卷六三，崇德七年七月丙寅條。

（註二）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胡貢明陳言圖報奏天聰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又卷中，馬國柱請更養人舊例及設貢官奏天聰七年正月十九日。

###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

譬如皇上出件皮襖，各家少不得也出件皮襖；皇上出張桌席，各家也少不得出張桌席。」（註一）雖有人建議「汗既爲汗，凡益國便民之事，不妨擔當而行，小嫌小疑，何必避忌。」但終不能「奮然一行」。法制雖定，亦不能澈底執行，如實錄於崇德三年七月，「命內弘文院大學士希福、內國史院大學士剛林、學士羅碩傳諭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及羣臣曰：國家創制顯庸，臣民共爲遵守，而宗族姻戚，尤宜奉公守法，以爲之倡。今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和碩格格、多羅格格、固山格格、固倫額駙、和碩額駙、多羅額駙、固山額駙等，等級名號，皆有定制，昭然不紊，乃竟不遵成憲，僭恣妄行，皆由禮部不嚴加稽察，任其苟且悠忽之故。凡國家制度，汝等見有不可行之處，即當於創行之初，直諫以爲不可行。否則指陳其不可行處，奏請改正。如所言果當，朕自聽納。乃既不出此，而自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等本身以下，竟不遵行定例。方受朕諭時，皆俯首稱是，乃久則忘之何耶！昔爾等請朕上尊號時，朕深知爾等所行如此，是以固辭不受，謂國中有嫉妒不良之人，難以化誨。彼時爾等皆毅然身任，以爲斷無此事。於是始從爾等所請，隨創立制度，以辨等威。乃三年以來，竟不遵循，古語云：國有慶，忌者嫉之；國有禍，逆者幸之。今爾等或見國中有慶，則神沮色變，見國中有禍，則心悅色喜，是與忌且逆者無異矣。昔金太祖、太宗兄弟同心，克成大統。今朕當創業之時，爾等何故皆不同心體國，恪守典常耶！自後若不再遵行定制，則法令不彰，紀綱蔑棄，一切典禮冊籍，皆可毀而不留。即朕御前儀仗諸物，亦何必陳設耶！爾等宜痛自改悔，勿至彼時謂朕所見之未廣也。」（註二）

又如議代善罪時曾言「爾等悖亂如此，朕將杜門而居，爾等別舉一強有力者爲君，朕引分自守足矣。」（註三）議岳託等罪時云，「大定帝嘗曰：諸王內或有過愆，我不隱匿而言之，彼且以我爲苛察；若知而不言，默以容之，彼將益肆其巧詐矣。遇此等

（註一） 見上頁註二胡貢明陳圖言圖報奏。又五進汪賛奏天聰六年九月。又朝鮮備邊司謄錄仁祖十二年（天聰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條：「傳曰：所送節果減數之言是耶。問啓弗傳教矣。問于備邊司，則因羅德憲所言，禮單入去之後，八高山例爲均一分之。如有餘不足之數，則片片分割，渠等頗爲嗟嘆云。」

（註二） 太宗實錄卷四二，崇德三年七月壬戌條。

（註三） 太宗實錄卷二五，天聰九年九月壬申條。

事，實難區處。今朕亦然，見人之過而言之無隱，則或以朕爲苛察；若知其過而不言，則又非公正之道。……爾諸王貝勒、貝子、大臣等，若不各加勤勉，朕一身宵衣旰食，亦復何爲？朕將安居獨處一二月，以靜觀爾等，爾等雖在大清門外懇求，朕必不汝聽也。」（註一）這些都說明了太宗的得位、處境與各旗間的關係，彼此衝突鬥爭的原因。

以上各節所述，只是就太宗即位後在政治方面的措施舉其較重大者，而這些舉措雖然說是政治方面的，實則與本文開始時所說的社會問題、經濟問題、漢化問題，都不可分的。

（註一）太宗實錄卷四八，崇德四年八月辛亥條。崇德改元之後，各旗固山額眞集中篤恭殿理事。實錄卷三四，崇德二年四月辛卯條：「命吏部和碩睿親王多爾袞……集羣臣於篤恭殿，宣諭曰：固山額眞者，乃該旗之主也，汝等豈非以齋戒故，不至大清門歟！但不集篤恭殿理事，乃託言勞苦，各在家安居，何爲也？」各旗貝勒另有議事公署，東北文獻卷六八旗制度條云：「天聰十年四月，改元崇德，定宮殿名，大殿爲篤恭殿，正殿爲崇政殿。是篤恭殿即後之大政殿，而與崇政殿同時命名者也。朝鮮人瀋館錄稱大殿曰大衙門，即指篤恭殿。今瀋陽大政殿左右列署各四，即爲八固山議政治事之所。前門之左右又各有一署，制小於八署，當不與於八固山之列，合之爲十署，俗稱十王亭是也。此十署應與大殿同時建置，在崇德前不能別有十署。」

清太宗時代的重要政治措施